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枪支

建议、决议和决定
汇编和专题索引

第三版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枪支：
建议、决议和决定
汇编和专题索引**

第三版



联合国
2024年, 维也纳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4年。

本出版物所用的名称和材料的编排方式, 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 或对其边界或疆域的划分, 表示任何意见。

出版制作: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英文、出版和图书馆科。

目录

导言.....	iv
建议及相关决议和决定汇编	1
A. 枪支问题工作组通过的建议	2
一. 第一次会议, 2012年5月21日和22日.....	2
二. 第二次会议, 2014年5月26日至28日.....	6
三. 第三次会议, 2015年6月9日.....	8
四. 第四次会议, 2016年5月18日和19日.....	12
五. 第五次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0日.....	20
六. 第六次会议, 2018年5月2日和3日.....	24
七. 第七次会议, 2020年7月16日和17日.....	27
八. 第八次会议, 2021年5月10日至12日.....	28
九. 第九次会议, 2022年5月4日和5日.....	33
十. 第十次会议, 2023年5月3日和4日.....	35
B.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与枪支有关的决议和决定.....	38
一. 第一届会议, 2004年6月28日至7月8日.....	38
二. 第二届会议, 2005年10月10日至21日.....	38
三. 第三届会议, 2006年10月9日至18日.....	39
四. 第四届会议, 2008年10月8日至17日.....	39
五. 第五届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2日.....	40
六. 第六届会议, 2012年10月15日至19日.....	44
七. 第七届会议, 2014年10月6日至10日.....	48
八. 第八届会议, 2016年10月17日至21日.....	52
九. 第九届会议, 2018年10月15日至19日.....	60
十. 第十届会议, 2020年10月12日至16日.....	68
十一. 第十一届会议, 2022年10月17日至21日.....	74
建议及与枪支有关的决议和决定的专题索引.....	83

导言

枪支问题工作组在历次会议上就令人关切的紧要领域通过了多项建议,力求指导会员国有效及时地执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议定书》,并指导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这方面的努力。

为了便利今后的讨论和谈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了一份汇编,收录了工作组迄今通过的所有建议,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版本。本汇编还附有专题索引,以方便查找。

此外,本汇编和专题索引还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迄今通过的关于枪支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收录这些信息的目的是提供更多的参考资料,以便于在所有相关论坛进行讨论。

为便于参考,本汇编中工作组的建议列于A部分,缔约方会议的决议和决定列于B部分,在专题索引中以灰色显示。决议的序言段落顺序编号,以缩写“PP”表示(例如,PP 10指序言第十段)。

在专题索引中,有些建议归类在不止一个专题下,以充分反映案文涉及各个方面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建议及相关决议和决定汇编

本汇编 A 部分载有工作组前十次会议通过的所有建议，B 部分载有公约缔约方会议前十一届会议通过的与枪支有关的所有决议和决定。这两部分均按时间顺序编排。

A. 枪支问题工作组通过的建议

一. 第一次会议，2012年5月21日和22日

1. 缔约方会议不妨欢迎《枪支议定书》的批准率和加入率上升，并应吁请尚未成为《枪支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成为其缔约国。
2. 缔约方会议应吁请尚未通过与《枪支议定书》相符的国家枪支法规的缔约国通过这种法规，并考虑在这方面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示范法》。
3.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缔约国依照《枪支议定书》修订和修改其本国法规，并在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就本国使用枪支方面定义和术语的做法交流信息。
4. 缔约方会议应促请缔约国为实施《枪支议定书》采取国家和区域综合做法，同时尽可能考虑到影响枪支相关犯罪的经济因素和社会因素。
5. 缔约方会议应促请尚未实行枪支标识这一做法的缔约国依照《枪支议定书》第8条实行这一做法，酌情将枪支的关键零部件包括在内，以便识别和追查每一枪支。
6. 缔约方会议应促请缔约国落实《枪支议定书》的以下要求，即给每一进口枪支打上适当的简单标识，以便识别进口国及可能的话识别进口年份，并且如果需要的话，寻求这方面的技术咨询。
7. 缔约方会议应促请缔约国考虑以何方法为获得现代标识技术相关设备和知识提供便利，并就确保在本国的入境港给枪支打上进口标识及对其实行更好的管制交流成功措施和经验。
8. 缔约方会议应促请缔约国建立或加强本国的保存记录措施，包括酌情设立中央登记处，目的是防止和侦查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包括其零部件和弹药。

9. 缔约方会议应请缔约国确保适当保持必要的记录以便利追查枪支及开展国际合作侦查和起诉涉及枪支的刑事犯罪,并考虑鉴于枪支寿命周期较长而将其记录保存足够长的时间,即不短于10年。
10.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尚未实行有效的进出口执照或许可证制度以及关于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过境和转让的措施的缔约国实行这些制度和措施。
11.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缔约国采用生物鉴别执照或磁性执照来确保保护枪支执照和许可证的发放,以便打击伪造证件。
12.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缔约国定期对枪支进出口和过境期间包括转运期间可能发生转移的陆上、海上和空中地点进行风险评估。
13.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缔约国为提高进出口和转让管制的有效性起见考虑有否可能加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有关追查枪支转移情况的信息,并允许出口执照签发当局以适当的形式查取这种信息,以防止枪支转移。
14.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缔约国在本国法律制度内采取措施和标准程序,以识别、扣押、没收和销毁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包括适当保存对扣押、没收、销毁或停用的枪支的记录。
15.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缔约国对预防和打击特别是与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跨境犯罪和贩运流动采取综合方法,并分享良好做法和成果。
16. 缔约方会议应促请缔约国如果尚未做到的话审查和加强本国的刑事法规,并将《枪支议定书》涵盖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包括引入与犯罪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相称的制裁。
17.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缔约国确保枪支(包括手工制作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生产符合适当的执照、许可证和标识要求,包括为此使用适当的刑事定罪条款。
18. 缔约方会议应吁请缔约国加强包括执法、海关、检察和司法机关在内的所有相关政府机关和国家机关有效侦查、预防和打击枪支相关犯罪的能力。

19. 缔约方会议应鼓励缔约国确保全面实施枪支法规, 除其他外优先重视对枪支相关犯罪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判决。
20.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缔约国认明并分享在侦查和起诉枪支相关犯罪及其与有组织犯罪的联系方面的良好做法。
21.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缔约国交流相关信息, 包括追查方面的信息, 从而使其能够预防、打击和消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制造和贩运。
22. 缔约方会议还不妨促请缔约国建立相关机制, 用以交流枪支登记和枪支扣押情况数据库的信息以及与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有组织犯罪趋势和新模式的信息。
23.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各国在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合作, 预防和打击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跨区域贩运以及其他形式的贩运, 包括为此开展司法协助和引渡。
24.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同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在内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协调与合作, 以促进批准和实施《枪支议定书》并改进技术援助提供工作。
25.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同联合国系统内秘书处裁军事务厅等相关实体的协调, 同时顾及它们的任务授权和比较优势, 目的是促进包括《枪支议定书》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在内的互补性文书和举措之间采取协调统一的做法。
26.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就与有组织犯罪和枪支贩运有关的问题开展合作与协调, 酌情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问题工作队开展这种合作与协调。
2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考虑通过其外地办事处网络以及其国别、区域和专题方案, 促进加深包括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各国利益攸关方对《枪支议定书》的认识和了解。
2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批准前支持和立法援助, 以使它们能够批准《枪支议定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除其他外通过组织区域和国家批准前讲习班提供此类支持和援助, 目的是应对可能遇到的批准方面的挑战并推动普遍遵守《枪支议定书》。

2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发布和传播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版本的《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示范法》，作为一种便利提供立法援助的工具。

3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编制和传播一个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版本的批准工作资料集，在其中说明《枪支议定书》的各种特征，包括《枪支议定书》与其他区域文书和全球框架之间关系的信息，目的是支持和推动批准进程。

3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在其技术援助方案框架内为确定具体国家的技术援助需要的进程提供支持，并应在提供这种援助和促进提供可利用资源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3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继续协助请求国评估并加强国家立法，包括进行差距分析和区域比较分析，以推动立法的统一。

3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编制适当适用《枪支议定书》规定的标识要求的指南，特别侧重于进口标识，以期阐明良好做法和获得这方面技术援助的可能性。

3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加紧努力提供相关支持，以响应在以下方面日益增多的技术援助请求：开发和维护保存枪支及其转让综合记录的系统、给枪支打上标识以及加强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进出口和转让管制。

3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应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其改进边境管制措施，包括海关基础设施，以预防和打击特别是与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跨境犯罪和贩运流动。

36. 缔约方会议不妨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枪支问题全球项目以及其他举措和研究，并可考虑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探讨通过《枪支议定书》运作方面的立法措施和实务措施将此类活动扩展至不同区域的方式方法。

37.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各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预算外资源，以支持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立法援助和技术援助，并制定相关技术援助工具，用以支持批准和实施《枪支议定书》。

38. 工作组鼓励各国继续利用工作组交流对《枪支议定书》的看法和意见,包括有关批准和实施《议定书》所面临挑战的看法和意见,以及《议定书》的优势及其实施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成功经验,以期加大合作力度,预防、打击和消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制造和贩运。

39.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尚未成为《枪支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提出对《枪支议定书》的看法和意见,论及其优势和挑战,以期加大合作力度,预防、打击和消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制造和贩运,并向工作组今后的任何会议提出这方面的看法。

二. 第二次会议, 2014年5月26日至28日

1.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各国继续落实工作组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并在第二次会议上重申的各项建议。

2. 缔约方会议不妨欢迎《枪支议定书》的批准率和加入率上升,并应吁请尚未成为《枪支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成为其缔约国。

3. 缔约方会议应当吁请尚未按照《枪支议定书》审查和加强本国立法的缔约国开展这项工作,特别是制定适当的刑事定罪条款和与犯罪性质和严重程度相称的适当制裁。

4.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缔约国考虑利用现有的工具,包括标识和保存记录方面的工具,以便利枪支贩运的追查和调查。

5.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利用法医工具和弹道工具,促进各国在国际枪支贩运调查中相互合作。

6.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缔约国制定和提供培训方案,以增强相关政府当局在枪支贩运调查和相关事项方面的能力,其中包括执法、海关、检察和司法当局。

7.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缔约国全面追查可能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所有枪支。

8.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缔约国为执法、司法和海关当局开展枪支识别和追查方面连续不断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

9.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缔约国促进定期交流按照《枪支议定书》利用不同方法和工具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的经验, 包括标识方面的经验。
10.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缔约国建立或加强国家相关主管当局之间的协调, 以增强与非法枪支贩运有关的统计数字和资料的收集、分析和信息共享能力。
11.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会员国分享其使用的与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术语和概念信息, 以建立对应术语库并便利枪支追查。
12. 缔约方会议不妨吁请会员国加强从业者的能力, 以便以与《枪支议定书》相符的方式最佳地利用现有工具识别和追查枪支。
13.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 以期完成全球枪支问题研究, 并请会员国酌情参加该全球研究并为该全球研究作出贡献。
14.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会员国基于为全球枪支问题研究印发的调查表继续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枪支非法贩运的信息。
15.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缔约国酌情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 收集与枪支非法贩运有关的统计信息和分析。
16.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缔约国按照《枪支议定书》的规定建立并加强本国关于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进出口许可或审批制度, 以防止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17.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缔约国审查本国立法, 以确保其立法足以应对枪支制造或贩运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技术。
18.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鼓励缔约国在提高对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的认识方面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 特别是与私营部门、学术界、民间社会和媒体合作。
19. 缔约方会议不妨认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枪支问题全球方案为增加关于《枪支议定书》的知识和提高对该《议定书》的认识而开展的工作, 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 推动和促进该《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 特别是在批准率较低的区域。

20. 缔约方会议不妨建议秘书处继续为实施《枪支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1.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考虑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预算外资源,用于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立法援助,协助其加入和实施《枪支议定书》。
22. 缔约方会议不妨认可工作组的工作,并鼓励各国继续利用工作组交流对《枪支议定书》的看法和意见,包括对批准和实施《议定书》所面临的挑战及其实施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成功经验看法和意见,以期加大合作力度,防止、打击和消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制造和贩运。
23. 缔约方会议不妨赞同工作组通过的各项建议并注意到关于良好做法和经验的富有成效的信息交流,包括在工作组推动下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所作的贡献。
24. 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关于支持工作组工作方面适当资源和成本效率的各种备选方案。
25. 缔约方会议不妨吁请缔约国继续寻求得到许可的制造商的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包括考虑到工作组的审议情况。
26. 回顾缔约方会议第5/4号决议,并考虑到《公约》第32条和第37条,缔约方会议不妨请缔约国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全面实施《公约》和《枪支议定书》,以查明打击贩运枪支方面的成功做法、薄弱环节、差距、挑战,并确定有关的优先问题和议题。
27. 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就可能制订的枪支问题工作组今后会议工作计划发起讨论。

三. 第三次会议, 2015年6月9日

1. 缔约方会议不妨欢迎《枪支议定书》批准率和加入率的上升,吁请尚未加入的国家考虑加入《枪支议定书》。

2.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尚未按照《枪支议定书》及其他相关文书审查并加强本国法律的缔约国予以审查和加强,并充分实施《议定书》,目的是有效预防并打击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非法制造和贩运。
3. 缔约方会议不妨承认《枪支议定书》的重要性,它是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主要全球性法律文书之一。
4. 缔约方会议不妨赞赏地注意到枪支问题全球方案支持批准和执行《枪支议定书》的工作,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方案特别在立法援助、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国际合作与研究和分析等领域继续向请求国提供援助。
5. 缔约方会议不妨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枪支问题的研究报告,该报告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照缔约方会议第5/4和6/2号决议编拟,是进一步分析枪支贩运问题的一个重要出发点,还不妨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枪支问题全球方案根据其任务授权而在编写并传播该报告上所做的工作。
6. 缔约方会议不妨赞赏地注意到参与该研究报告在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数据的有些国家所产生的积极影响和有益作用,除其他外有助于加强内部协调与合作、规范相关概念、深入分析重大缉获事件并且更加有效地了解并描绘本国枪支贩运情况,以及进行决策。
7. 在注意到收集非法枪支贩运相关数据的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种困难以及造成这些困难的原因的同时,缔约方会议不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就如何克服这些困难提出建议。
8. 缔约方会议不妨邀请会员国发展或加强本国收集并分析非法枪支贩运数据的内部能力,除其他外推动相关主管机关加强协调,并向执法人员提供有关查明、记录和报告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缉获情况的培训及制作全国缉获情况相关统计数字的培训。
9.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缔约国按照《枪支议定书》的要求加强本国标识和记录机制,主要目的是查明和追踪枪支并在可能时查明和追踪其零部件和弹药。
10.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会员国有系统地记录、追踪并定期分析涉嫌牵涉非法活动的被缉获、没收、收集和查获的枪支数据,目的是查明其来源,弄清可能存在的非法贩运形式。

11.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会员国使用追查结果来对枪支贩运情况展开深入的刑事调查, 包括在适当时平行展开金融调查或其他调查以打击这种形式的犯罪。
12.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会员国在追踪枪支并调查和检控其非法制造和贩运方面尽可能彼此展开最为广泛的合作, 并考虑利用现有追踪或合作机制, 包括酌情利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枪支议定书》。
13. 缔约方会议不妨认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技术援助提供方向一些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
14. 缔约方会议不妨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并在有资源可供利用的前提下, 开展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 以丰富会员国对非法枪支贩运的认识并鼓励会员国更多参与收集和共享这方面的数据, 同时顾及在开展枪支问题研究上面临的挑战, 目的是更好地查明会员国的技术援助需要。
15. 缔约方会议不妨吁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会员国和捐助方继续根据请求提供财政支持和技术援助, 以协助会员国加强其收集和报告与非法贩运枪支有关的缉获信息的能力, 包括在相关犯罪、贩运分子的身份及相关案例法等有关领域, 并收集和报告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的良好做法, 目的是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收集并分析有关非法贩运枪支的数据。
16.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照《枪支议定书》, 根据请求通过其枪支问题全球方案协助会员国努力加强其枪支管制机制, 特别是在制定法律; 查明、缉获、没收和处置枪支; 提供有关标识、记录和追踪的技术支持以及在调查和检控相关犯罪的培训和能力建设等领域, 目的是预防、打击和根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及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
17.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会员国利用工作组今后的会议共享和交流有关枪支贩运趋势、路线和形态的信息, 除其他外承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枪支问题研究的结论, 并审议在收集和分析这类数据方面以及在预防和打击这些犯罪方面的良好做法、既有教训、经验、成功事例和挑战, 目的是加强在打击非法枪支贩运及相关犯罪上的合作与协调。
18. 缔约方会议不妨重申赋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继续收集并分析有关枪支及零部件和弹药贩运的定量和定性信息以及适当分类的数据这

一任务授权,并考虑请秘书处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和协调,以平衡、可靠和全面的方式制作一份有关国家层面(酌情包括区域和国际层面)贩运规模、形态和流动情况的两年一期的研究报告,并定期共享和传播其结论、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19.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会员国继续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有关非法枪支贩运的定量与定性数据和信息,并促请尚未提供的会员国着手向其提供这类数据和信息,目的是加强会员国之间的信息交流并增加数据提供,还不妨建议各国参与上文建议18提及的举措。

20.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和负有收集非法枪支贩运数据任务的相关组织密切合作,并顾及需要调整方法以反映在编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关枪支问题的第一份研究报告上所遇到的挑战和获得的经验,与会员国密切协商,酌情并在必要时修订和更新缉获情况调查表,并酌情列入来自或有关不同报告机构、国别法律框架、成功案例的更多定量和定性补充信息,包括对以追踪为目的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的评价,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包括相关判例法。

21.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相关组织密切合作,修订并在必要时确定为收集数据而按照类型分列的枪支种类,包括手工枪支类,目的是便利在国际层面上收集有关枪支的数据。

22. 鉴于上述建议,缔约方会议不妨邀请会员国继续或着手收集非法枪支贩运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将这些数据定期提交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重新确认或指定负责收集和汇集非法枪支贩运相关信息的国家联络点。

23. 缔约方会议不妨邀请会员国支持更加广泛地研究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各种形式和犯罪手法,包括有关枪支贩运的犯罪、犯罪类型、犯罪方法、犯罪分子以及与其他犯罪之间联系的立法分析和案例研究。

24. 缔约方会议不妨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负有类似枪支数据收集任务的其他组织探寻如何彼此展开合作与协调,以便协调会员国所负不同报告义务而提高工作效能并便利制作规范标准的可比数据。

25. 缔约方会议不妨邀请会员国请求向本报告所述活动提供资源,并确保履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枪支议定书》的任务授权,包括执行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议。

26. 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将以下内容列作工作组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交流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其趋势、路线和形态的有关信息及预防和打击这些犯罪的良好做法,以及秘书处就会员国收集和提交的有关这些问题的数据状况所作的定期更新。

27. 缔约方会议不妨重申其第7/1号决议所作的关于使枪支问题工作组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的决定,并注意到各国代表团在派遣专家出席会期仅为一天的会议上所遇到的困难,要求今后会议的会期超过一天。

四. 第四次会议, 2016年5月18日和19日

1. 缔约方会议不妨认可工作组各次会议上进行的富有成果的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交流,并回顾工作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各项相关建议。

2. 缔约方会议不妨审议工作组迄今通过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将由秘书处加以整理并按《议定书》的各项专题归入相应的群组。这项工作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作为一份会议室文件提交缔约方会议。

3. 缔约方会议还不妨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动和便利这些建议的分享与传播,并通过在区域和国际层面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和立法援助、分享信息和交流良好做法来支持缔约国和从业人员对这些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4. 缔约方会议不妨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具体目标16.4,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到2030年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动并打击一切形式有组织犯罪,并不妨在规划工作组的工作时,考虑顾及到通过适用《枪支议定书》对实现目标16作出的贡献。

5. 缔约方会议还不妨考虑促请会员国采取综合、全面的办法消除枪支非法贩运和制造的根源。

6. 缔约方会议不妨强调会员国防止和打击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政治意愿和决心的重要性。此外, 缔约方会议还不妨促请会员国充分执行根据其所加入的国际和区域文书打击这些犯罪所必需的措施。
7. 缔约方会议不妨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并邀请会员国审议目标指标框架的拟议指标 16.4.2。缔约方会议不妨强调缔约国应充分利用追踪枪支的能力, 通过进行刑事调查就缉获情况采取后续行动, 以有效减少非法武器流通。
8.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各国加强国内所有参与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活动的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适用一些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方面采用的良好做法。
9. 缔约方会议不妨邀请缔约国考虑, 有效实施《枪支议定书》如何能有助于其努力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特别是其中的目标 16 及具体目标 16.1 和 16.4。
10. 缔约方会议在考虑采取措施帮助各国政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及其具体目标 16.1 和 16.4 以及改进枪支贩运问题的数据收集和进行研究时, 不妨邀请缔约国确保有效实施《枪支议定书》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和第 12 条, 因为适当标识、追踪和保存记录十分重要, 是为识别和调查非法贩运活动之目的有效追踪枪支所必要的关键数据的来源。
11. 缔约方会议不妨强调对《枪支议定书》实施情况的审议作为确定技术援助需要的手段的重要性。
12. 缔约方会议不妨对《枪支议定书》的加入国数量表示欢迎, 并承认该议定书在提出应对枪支非法制造和贩运的刑事司法对策方面的重要性。
13. 缔约方会议不妨注意到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 如《武器贸易条约》, 该条约为其缔约国提供了一个管制武器合法贸易的框架; 还不妨注意到相关政治承诺, 如《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这两项文书旨在防止和打击枪支非法制造和贩运, 并减少其被盗窃和转移的风险。

14. 缔约方会议不妨再次呼吁尚未加入《枪支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加入该议定书,并邀请缔约国实施整个议定书。
15. 意识到对枪支采用充分的立法管制框架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对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实行有效的国家管制对于防止和打击枪支非法制造和贩运十分重要,因此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尚未采取相关行动的国家酌情审查及加强本国立法并采用行动计划以充分实施《议定书》,并且考虑引入适当的刑事定罪条款,并确保适当监管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电子商务和网上国际买卖,以期减少其被非法贩运的风险。
16. 缔约方会议不妨邀请缔约国与本国专家磋商以查明立法框架中的差距,目的是确保国内法满足《议定书》对进出口许可、标识、追踪和保存记录等要点的要求。就此,缔约方会议不妨强调,可使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作为宝贵资源。
17.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会员国考虑依照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协调各自的标识标准,特别是在区域一级进行协调,以便利交流信息和改进追查工作。
18. 缔约方会议不妨邀请各国依照《枪支议定书》第6条和第8条确保对一切枪支,包括已收缴、追回或没收的以及确认应销毁的武器,实行全面标识,目的是防止和减少被盗窃、转移和贩运的风险。考虑到重新启用的枪支构成的挑战,缔约方会议还不妨建议加强针对此类枪支的标识要求。
19.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缔约国充分遵守《枪支议定书》所规定的标识和保存记录要求,建立和维持枪支及(适当和可行的话)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记录保存系统,目的是便利对枪支进行追踪并便利就侦查、调查和起诉枪支所涉刑事犯罪开展国际合作。
20. 缔约方会议不妨建议缔约国考虑还酌情在枪支上打上更多的标识,以便利对枪支的辨识和追踪。
21.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工作组考虑那些要求对《议定书》所涵盖枪支以外物品打上标识及在《枪支议定书》第8条的要求之外给枪支打上标识的会员国的经验。
22. 缔约方会议不妨承认必须建立储存品综合目录和数据库、实行安全储存管理以及采取有效标识做法,以防止武器被盗窃、转移和非法贩运并降低此类风险。

23. 缔约方会议不妨建议缔约国确保有效实施《枪支议定书》第6条、第7条、第8条和第12条,以改进枪支追踪请求取得成功所必要的数据的可得性,特别是利用每一件武器上的独特标识(按第8条第1款(a)项的要求,即制造商名称、制造国或制造地和序号),以便查明非法贩运路线。此外,缔约方会议不妨建议缔约国考虑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合作,扩展对国际刑警组织《枪支参照表》及该组织开发的相关工具的认识和使用,共同努力打击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制造和贩运。
24. 缔约方会议不妨建议缔约国按照《议定书》第8条第1款(b)项制定相关国内程序,以在进口时在枪支上打上标识,包括标明进口国,可能的话标明进口年份,并确保如果该枪支无独特标识则打上这类标识;缔约方会议还不妨建议缔约国认识到,如果缺乏按第8条第1款(b)项的要求在进口时给枪支打上标识的国内程序,就会妨碍主管机关有效追查枪支的来源国,因而无法查明非法贩运。
25. 缔约方会议不妨建议缔约国鼓励在技术上可行的情况下使用印戳在枪支上打上标识,因为这种方法便于标识被擦掉后恢复。
26.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缔约国利用现有的枪支追踪系统,包括如称为eTrace的网上枪支追踪和分析系统等电子追踪程序,加快处理关于追踪的提交件和取得追踪结果,并为从事打击非法贩运的执法人员生成更及时的调查线索。
27. 缔约方会议不妨邀请输出枪支零部件的会员国依照《枪支议定书》加强管制措施,以预防枪支零部件被转移、非法制造和贩运并降低此类风险。
28. 缔约方会议应促请会员国及时、有效地回应追查和对非法贩运案进行刑事调查方面的国际合作请求。
29. 缔约方会议不妨建议各国为开展国际合作使用兼容的安全通信系统。
30.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那些使用弹道成像系统的国家利用获自此类系统的弹药信息支持与枪支有关的刑事调查。
31.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会员国考虑利用现有工具,特别是标识和(或)记录保存技术,便利追查枪支以及可能的话追查其零部件和弹药。缔约方会议还不妨促请缔约国全面、系统地记录和追查枪支及可能的话追查

其零部件和弹药,并利用国际刑警组织的非法武器记录及追踪管理系统(iARMS)等现有渠道。缔约方会议还不妨促请各国定期分析关于所缉获、没收、收缴和发现的枪支、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或涉嫌与非法活动有关联的枪支的数据,以期查明非法贩运路线,查明这些枪支的来源并侦查可能的非法贩运形式。

32. 缔约方会议不妨重申所赋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即继续收集和分析关于枪支和弹药贩运、其各个方面以及其模式的数据,同时考虑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5年枪支问题研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16.4。

33.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通过提供预算外自愿捐款以提高国家在得自枪支标识的数据基础上收集、研究和分析枪支贩运情况的能力,努力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5年枪支问题研究》所用的方法,并确保数据收集方法的互补性以增强会员国交流此种犯罪形式的信息的能力。

34.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会员国继续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非法枪支贩运的定量和定性数据,并促请尚未这么做的会员国开始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此类数据,以期加强会员国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数据的可得性。

35. 考虑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5年枪支问题研究》,缔约方会议不妨建议将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包括通过建立所缉获和(或)没收武器的数据库加强此种能力——视为优先事项,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查明、调查和打击非法枪支贩运,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16.4。

36. 缔约方会议不妨邀请会员国发展或加强本国收集和分析非法枪支贩运数据的能力,也以此促进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具体目标16.4,并衡量在执行可使国家机关能够打击非法枪支贩运的管制制度方面的进展。

37.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各国加强彼此之间在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包括以南南合作的方式,以便为追踪枪支提供便利并防止和打击枪支与弹药跨区域贩运。缔约方会议还不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在该领域交流良好做法和开展国际合作提供便利。为

此可采取的方法主要有,酌情便利国内不同机构中负责防止和打击枪支非法制造和贩运的从业人员之间开展对话,在适当且有益的情况下包括与来自学术界、私营工业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开展对话,并便利举行会议以推动和支持直接联系与合作,以及确定技术援助需要并提供技术援助。

38.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举办区域和跨区域讲习班,包括为相关贩运路线的沿线国家举办此类讲习班,根据《公约》推动和鼓励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旨在调查和起诉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行为,包括与恐怖主义以及如帮派所实施城市犯罪等其他犯罪有关的情况下的此类行为。

39. 缔约方会议不妨邀请缔约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枪支议定书》实施情况以及关于本国负责适用《枪支议定书》和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主管机关和联络点的最新信息。

40.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缔约国继续根据《议定书》第12条分享信息。

41.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各国加强主管机关之间针对非法枪支贩运的国际执法合作和法律合作,还不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便利和支持此类合作,包括为此举行区域会议和跨区域会议。

42.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各国考虑为调查和起诉——包括通过联合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和起诉——订立有效国际合作安排,仿效一些国家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或恐怖主义方面的现有具有积极意义的实例。

43. 缔约方会议不妨建议缔约国依照《议定书》第8条第2款和第13条第3款致力于发展和加强主管机关与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制造商、经销商、进口商、出口商、经纪人和商业承运人之间的关系,以防止和侦查非法制造和贩运。

44.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各国加强本国的刑事调查能力,并考虑根据《公约》及《枪支议定书》对可能的非法枪支贩运及相关金融犯罪进行系统性的同时调查,并确保扣押和没收所有非法资产和犯罪所得,包括参与非法枪支贩运及相关犯罪的犯罪集团和网络所持有的枪支和犯罪工具。

45. 缔约方会议不妨邀请会员国提供预算外资源,以支持根据《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和立法援助,包括收集和分析关于枪支的数据。

46.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缔约国为执法、司法和海关部门开展枪支及可行的话包括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识别和追查方面连续不断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 并利用识别和追查枪支的现有工具。

47. 缔约方会议不妨建议缔约国考虑检察官和法官在打击非法枪支贩运方面的重要作用, 在此背景下, 也应为这些专业人员提供专业培训。

48.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缔约国考虑海关部门在分享与非法贩运枪支有关的信息、发现相关的可疑货物和执行相关国内法方面的重要作用, 并考虑按照《议定书》第 11 条和第 14 条的规定提供或请求技术援助, 以加强国家海关部门在这些方面的能力。

49. 缔约方会议不妨强调各国需要加强所有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在国际法律文书和将这些文书纳入受益国国内法律制度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培训, 以期提高此类从业人员对这些文书的认识和了解。

50. 缔约方会议在强调增进调查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枪支贩运方面培训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和促进从业人员之间交流良好做法的必要性时, 不妨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援助提供方考虑让来自所涉区域或其他国家的相关主题事项专家参与此类培训活动, 以期推动从业人员在业务层面开展直接交流与合作。

51.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合作伙伴加强向请求国提供的边境管制方面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包括为此提供适当的设备, 以侦查和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行为。

52. 缔约方会议不妨邀请会员国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促进强化主管机关之间的协调加强各国收集和分析数据的能力。

53. 缔约方会议不妨建议各国和援助提供方考虑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制定和提供培训课程, 例如电子学习方案, 以期使资源得到最大限度利用, 并接触到包括各个业务层面的从业人员在内的广大受众。

54. 缔约方会议不妨再次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其枪支问题全球方案提供技术援助, 特别是支持落实工作组的各项建议, 还不妨鼓励有能力做到的会员国提供预算外资源, 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履行其任务授权以协助请求国。

55. 缔约方会议不妨建议缔约国考虑根据《议定书》第6条、第7条、第8条和第12条为本国执法和监管官员提供或请求提供标识、追查和保存记录方面的专门培训, 强调此类努力至关重要, 有助于有效追查和识别非法贩运的枪支以及就识别枪支并记录和报告枪支缉获情况向执法人员提供培训, 包括新技术方面的培训。

56. 缔约方会议不妨建议缔约国考虑根据《议定书》第14条相互提供技术援助, 特别是实际上手培训, 并考虑分享其技术援助努力和需要方面的信息。

57. 缔约方会议不妨建议会员国考虑与那些提供技术援助打击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贩运的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相关网络合作, 前者包括美洲国家组织、内罗毕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各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非洲区域中心;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加勒比共同体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后者包括西非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

58. 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开展更多合作, 包括在枪支问题工作组会议范围内开展更多合作, 并避免工作重复。

59. 缔约方会议不妨建议那些根据《议定书》第14条提供和接受技术援助的缔约国将其相关举措的可持续性视为规划和提供此类援助的一项关键要素。

60.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缔约国认识到工作组充当专家和主管部门的有益网络以改进国际合作、交流与非法枪支贩运有关的信息和良好做法。在这方面, 缔约方会议还不妨鼓励会员国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尽可能为本国专家和主管部门、次区域和区域组织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参加枪支问题工作组今后的会议提供便利。

61. 缔约方会议不妨邀请工作组在下次会议上纳入一个议程项目, 以便缔约国分享具体事例, 介绍各国在以查明非法贩运为目的发出或回应追查枪支请求方面的经验、最佳做法和挑战。

62.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工作组在下次会议上制定一份多年期综合工作计划, 以便利专家和主管部门更多地参与, 主要侧重于交流与落实《枪支

议定书》具体条款有关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教训。对于每个相关议程项目,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各国考虑现有的技术资料。

63. 缔约方会议不妨邀请枪支问题工作组交流主管部门之间按照《议定书》第13条第3款的规定为预防和侦查非法枪支贩运而开展合作的当前做法的经验、汲取的教训以及有效办法, 并邀请工作组为来自第13条第3款所述业界代表的专家与会提供便利以加强讨论。

64. 缔约方会议不妨邀请工作组鼓励现有枪支贩运问题专家和主管部门的区域网络和次区域网络参加工作组今后的会议并提供投入, 以帮助确保工作组提出的建议以区域和次区域级别提供的信息为依据并在区域和次区域级别得到推进。

65. 缔约方会议不妨邀请缔约国提供自愿捐款, 以便利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加工作组会议。

66. 缔约方会议不妨邀请缔约国经与秘书处协商, 尽量提前确定工作组今后会议的日期, 以便各国有充分时间制定其专家与会的计划。

67. 缔约方会议不妨建议工作组在未来一次会议上讨论对以前通过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并在提出今后的建议之前考虑到这些建议。

68. 缔约方会议不妨建议工作组考虑在未来一次会议上审议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制造和贩运所涉的性别方面问题。

五. 第五次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0日

1. 缔约方会议不妨认可, 《枪支议定书》是打击贩运枪支的主要全球性法律文书之一。缔约方会议还不妨承认《武器贸易条约》以及相关的区域文书和政治承诺, 如《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是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的基本而充分的文书, 是相辅相成、彼此加强的, 彻底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有助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具体目标16.4。

2. 缔约方会议不妨呼吁会员国采取一种综合办法, 杜绝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非法制造、贩运和转移用途, 其中考虑到会员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并酌情涉及打击这些现象背后的根源。
3. 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请工作组在今后会议的议程中添加一项内容, 讨论会员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执行其各项建议方面采取的落实行动和面临的挑战。
4.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合作, 促进区域内和跨区域的定期交流, 以后续跟进工作组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和所面临的挑战。
5. 考虑到《枪支议定书》在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关键作用, 缔约方会议不妨敦促尚未遵守《枪支议定书》的会员国遵守该文书, 以全面有效地实施该文书, 并加倍努力, 包括通过南南合作, 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行为。
6.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目前正在将《枪支议定书》纳入本国法律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也适当考虑所加入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文书, 以确保立法协调一致。为此,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为缔约国和签署国通过和实施《枪支议定书》提供法律和技术上的援助。
7. 缔约方会议不妨强调, 在适当情况下, 应当主动为执行各种措施特别是协助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目标16.4的机构提供适当的能力建设。
8.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工作组继续鼓励采取预防措施和安全措施, 并促进会员国之间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 特别是在按照各项国际文书要求采取的枪支标识和记录保存措施方面, 为此, 考虑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主管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 编制或提供不同标识方法的名录或简编, 并促进交流枪支分类信息, 作为根据《枪支议定书》指定的联络点的参考材料。
9.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会员国加强关于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的制度, 以更好地识别枪支, 协助刑事侦查, 并使制造商、经销商、进出口商、经纪人、商业承运人和其他牌照持有人承担更大的责任。为此,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属于同一区域的会员国促进统一标识和记录保存标准, 以便利追

查和交流有关信息,如果没有此类标准,则规定最低的标识和记录保存标准。

10.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标识、记录保存、追查和销毁提供技术援助,并促进统一各项标准。

11.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会员国考虑新技术对执行《枪支议定书》的标识规定有何影响,以及在可行情况下此类技术如何有助于标识弹药及其包装以便利刑事侦查。

12. 缔约方会议不妨呼吁进口会员国敦促出口国制造商在制造时按照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和进口国的国家标准,给出口武器打上标识。

13. 缔约方会议不妨促请会员国处理非法手工生产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问题并加强打击这种行为的政策和努力。

14. 缔约方会议不妨呼吁会员国或其海关联盟执行严格的出口管制制度,例如依据《枪支议定书》第10条的要求进行综合性的出口风险评估,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特别侧重于转让管制和风险评估等问题。

15. 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枪支问题工作组讨论的议题是,通过加强执法机关、海关、枪支进出口商和其他相关部门之间的合作等途径,加强边境管制的警报、查验和管制机制,因此,邀请有关的国家专家加入工作组。

16.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缔约国为侦查和起诉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罪以及相关罪行创造立法条件并提高能力,并且增进区域和国际警务合作和司法合作,打击这些现象。

17. 工作组不妨建议会员国考虑,除了标识和追查措施之外,也在枪支指纹和弹道信息方面使用数字技术和其他技术,并建立此类信息的综合数据库,为这方面的刑事侦查提供支持。

18. 缔约方会议不妨认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枪支问题全球方案为协助各国将《枪支议定书》纳入国家立法并提高执法警官、法官和检察官侦查和起诉枪支贩运和相关犯罪的能力而开展的工作。

19. 缔约方会议不妨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技术援助和立法援助, 并请该办公室继续开展这些工作, 也继续在侦查和起诉枪支贩运和相关犯罪方面进行能力建设。

20.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合作, 在追查枪支及其他措施和挑战方面, 促进在区域、跨区域和国际范围定期交流信息、收集数据、交流良好做法和挑战, 并促进各国主管机关和联络点之间的定期合作, 促进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国际合作, 目的包括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具体目标 16.4 并监测其实现情况。

21.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并分析相关案件和良好做法, 以侦查并起诉枪支贩运案件, 包括与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有关联的案件, 并编制良好做法和措施简编, 协助各国高效预防和解决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问题。在这方面, 缔约方会议还不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交流有关新威胁和新犯罪形式的信息、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如团伙实施的城市犯罪、通过包裹递送服务和暗网贩运武器、用备用零件组装枪支、贩运者的作案手法, 包括与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有联系的案件中的作案手法, 以及新出现的其他问题。

22.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会员国利用联络点、现有的协调机制、网络和合作平台, 以及所掌握的专业知识, 增进在预防和控制枪支贩运方面的次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

23.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缔约国和秘书处促进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的文书和机制的秘书处和为其指定的同等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同时考虑到这些文书和机制的缔约方。

24.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会员国在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酌情与民间社会、公共和私营部门, 包括制造业的代表, 加强合作和良好做法交流, 包括提高认识, 为此请会员国和国际组织考虑到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对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国际趋势和新发现的挑战进行的分析工作。

25. 缔约方会议不妨重申, 关于所扣押和贩运的枪支和非法武器流动的数据收集和分析是制定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国

家政策和方法的依据,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制定国家指标,协助衡量其各项努力产生的影响。

26. 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会员国参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所扣押、发现和上缴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数据收集工作,以确定并监测贩运流动情况并依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指标16.4.2进行报告,同时考虑到需要制定一种标准化方法,处理关键数据收集工作在定义和运作方面的挑战。

六. 第六次会议,2018年5月2日和3日

1. 认识到贩运枪支是一种跨国威胁,往往与包括贩毒和恐怖主义在内的有组织犯罪有关,而且有组织犯罪集团能够获取和利用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加大了这些集团的破坏力,为他们实现目标并永久存在提供了物质和财务手段,会员国应采取一切适当行动,防止此类集团获得这些物品。

2. 认识到非法枪支贩运有助于有组织犯罪和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并破坏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会员国应考虑制定综合全面的方针和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以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特别是在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背景下。

3. 认识到全面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补充《枪支议定书》为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关联提供了切实依据,缔约方会议不妨呼吁尚未采取行动的所有会员国考虑加入《枪支议定书》并全面实施其规定。

4.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协助会员国应对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及其与其他严重犯罪的关联造成的威胁,防止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获得枪支,并为此呼吁会员国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

5. 会员国应在必要情况下加强其国家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应对非法贩运枪支以及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等其他犯罪所构成的相互关联的挑战,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向请求国提供援助。

6. 会员国应修改并加强其国家枪支立法,以查明便于犯罪集团或恐怖主义集团获得枪支及枪支转入非法市场的法律空白和可能漏洞,同时考虑到新出现的威胁和技术发展,除其他事项外,加强关于制造、停用和改装的规定,并加强国家对转让和许可的管制。
7. 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请工作组讨论以下专题:旨在加强对枪支的管制和追踪并实施创新技术解决方案的实际措施,以便克服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所用枪支的标识频繁被消除和擦除所带来的挑战,例如,在武器装配过程中放入射频识别微芯片等。
8. 考虑到综合记录和适当标记是有效追踪的先决条件,会员国应考虑到,重要的是尽可能长时间保存枪支记录,并加强执法人员有效利用现有数据库的能力,以便调查涉及非法枪支和贩运枪支的具体刑事案件。
9. 请会员国考虑设立多学科检察官库,汇聚负责涉及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贩运枪支的案件的检察官,以便更好地应对这些相互关联的威胁。
10. 会员国应为包括检察官和法官在内的执法人员和司法官员提供适当的能力建设和培训,以处理涉及非法贩运枪支等多重犯罪的复杂罪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为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这一努力提供支持。
11. 应敦促缔约国努力加强边境管制合作,并通过量身定制的风险评估和剖析技术、专门设备和加强能力建设来加强警察和海关官员查明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侦查贩运活动的的能力。为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通过提供专门培训与适当的工具和设备以及交流良好做法等方式,为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这种努力提供支持。
12. 会员国应考虑加强其早期侦查能力,以防止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转移和非法贩运,例如利用最先进的技术工具监测和检查海陆空边境管制情况,为执法、海关和司法当局、进出口商及其他相关行为体提供专门培训等。
13. 为确保查明对贩运枪支有责任的犯罪组织并将其首领绳之以法,缔约国应考虑分享所缴获被非法贩运到其境内的枪支的资料,并确保在跟进追踪请求时,在最后一个对相关枪支作出合法记录的国家开展进一步调查。

14. 会员国应进一步加强其在涉及非法贩运枪支案件中的执法和司法合作,以收集和交换能够在法庭上为刑事调查提供佐证的信息和证据。
15. 鼓励缔约国彼此更密切合作,并考虑设立联合调查小组开展国际调查,以打击贩运枪支这一跨国现象,包括在此类贩运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有关联的情况下。
16. 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请工作组讨论一个议题,即交流有关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手工生产趋势和政策的信息。
17. 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请工作组讨论一个议题,即为减少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在侦查和瓦解利用暗网和加密货币实施的贩运犯罪方面已查明的趋势和所作出的努力。
18. 尚未设立国家联络点的缔约国应考虑在其现有立法范围内在一个国家主管机关内部设立一个国家联络点,负责开展和协调有关枪支管制的行动和倡议,例如标识、追查、保存记录、收集和分享数据,支持或开展涉及非法枪支案件的调查,并促进与其他国家和有关组织的合作和信息交流,并酌情充当实施《枪支议定书》的联络点。
19. 强调须将追查作为查明非法枪支流动的重要措施,请会员国考虑设立国家追查和弹道中心,支持系统而集中的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全面了解情报反映的情况。
20. 鼓励会员国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定期交换关于枪支非法贩运相关新威胁的信息,以便及早发现和查明这些威胁,并提高因地理位置邻近而可能面临类似问题的其他国家的认识。
21.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工作组以前各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继续在促进和鼓励会员国之间定期分享数据、信息和经验方面发挥牵头作用。
22. 鼓励会员国考虑酌情与战略伙伴国缔结谅解备忘录,以便在预防和打击贩运枪支方面促进业务合作和信息交流,包括在此类贩运与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或恐怖主义相关联的情况下。
23. 缔约方会议不妨承认须促进支持有关国际和区域文书和机制的秘书处和同等理事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同时铭记这些文书和机制的不同

缔约方及其是否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4, 并在这方面请工作组继续促进此类合作与协调。

24. 认识到加强有关非法枪支流动的数据收集和分析的重要性, 鼓励缔约国修改和加强其国家数据收集做法和工具, 并参与和促进即将到来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数据收集周期, 以期查明与非法贩运枪支有关的趋势和模式, 促进信息交流, 并实现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6.4.2 的全球监测。

七. 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16 日和 17 日

枪支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暴发后组织的第一批政府间会议之一。这次会议以混合形式举行, 只有秘书处和主席在会议室出席, 所有代表远程接入。在这次会议上, 根据在相似条件下举行会议的缔约方会议其他工作组所作的决定, 枪支问题工作组决定不通过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而是由工作组主席与秘书处协商, 列出讨论要点供将来审议。这些讨论要点已提交工作组, 并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讨论。该次会议的报告¹收录了这些讨论要点, 并指出这些讨论要点未经过逐行谈判和最后通过。

按照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所商定的, 这些讨论要点随后分发给与会者以征求意见, 由秘书处将这些意见收集起来并以会议室文件的形式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

缔约方会议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的第 10/2 号决议中赞赏地欢迎枪支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的结果, 并将若干讨论要点纳入该决议。

¹ CTOC/COP/WG.6/2020/4.

八. 第八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至12日

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继续根据请求协助各国实施《枪支议定书》，以促进国际合作，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行为。
2. 各国应注意到预防和打击转用和贩运枪支的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与多边机制之间的互补性。
3. 各国应更好地收集、汇总、分析和传播枪支贩运的人道主义后果和其他后果的相关信息、数据和统计数据，特别是枪支贩运与暴力、犯罪和凶杀的关联的相关信息、数据和统计数据。
4. 各国应根据本国法律，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等多边机构密切合作，交流数据和信息。
5. 鼓励各国进一步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具体目标16.4的努力。
6. 认识到非法枪支往往是用犯罪活动所得购买的，鼓励各国将非法枪支贩运和非法资金流动视为一个多层面的安全威胁，而不是作为两种互不相关的现象来处理。
7. 认识到在预防和打击腐败和洗钱方面的努力可以成为处理非法枪支贩运问题的综合办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缔约国应履行各自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其他国际反腐败条约和承诺下的义务，并酌情将之适用于枪支贩运案件。
8. 认识到犯罪集团和恐怖团体可能参与非法枪支贩运，或为牟利，或接收贩运的枪支，《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应适用贩运罪来处理这两个方向的贩运流动问题。
9. 各国应加强努力，打击非法贩运枪支背景下的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10. 鼓励各国将非法枪支贩运作为洗钱的上游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的一个来源加以处理。

11. 《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应开展金融调查并分析金融情报,以有效消除和打击与非法贩运枪支有关的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
12. 各国应尽最大努力追查非法枪支的源头,起诉贩运链所有阶段的参与者,做法包括对缴获非法枪支的案件进行例行金融调查,利用金融情报查明某些情况下非法贩运武器、犯罪与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的行动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目的包括制定打击恐怖主义的战略。
13. 各国应根据本国法律,酌情开展并行和(或)联合金融调查和金融犯罪分析,将此作为非法枪支贩运和相关犯罪调查工作的一个标准方面,并设立跨学科小组,作为常设机构或特设机构,汇聚有不同调查经验的专门人才。
14. 各国应制定标准作业程序,确保专门的枪支部门在国内、区域和国际层面与海关和边境管制部门、金融情报部门、军控机关和税务机关携手合作,以侦查、调查、起诉和裁决伴随洗钱计划和腐败行为的非法武器流动。
15. 各国应就军备控制、海关、执法机关、检察官和金融情报单位之间的机构间协调酌情制定国家战略和常设业务程序,以有效调查非法枪支贩运和相关犯罪。
16. 各国应分析本国非法武器贩运和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综合金融犯罪专家、情报机关、专门的军备控制机关、刑事司法机关等所有相关机构的知识,并促进这方面的机构间合作。
17. 考虑到枪支贩运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密切联系,各国应适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规定打击非法贩运枪支活动,以期瓦解犯罪组织,为此与金融情报单位密切协作,在调查枪支贩运罪的同时,通过没收资产、金融和资产追查和调查以及洗钱调查等措施,以这些组织的头目为目标,剥夺他们从枪支贩运和相关犯罪中获得的非法所得。为此目的,各国还应考虑如何利用没收的这些犯罪所得支持打击非法贩运枪支行为。
18. 认识到偶尔有非法枪支在暗网上售出以及用加密货币支付的情况,请各国推广、采用、改进和执行各类资产监管方面的现行适用国际义务和标准,以防止非法枪支贩运。
19. 考虑到非法武器流动和非法资金流动之间的密切联系,各国应完善国家统计系统,以期就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16.4的各项指标加强数

据收集、分析和核实能力与国内机构间合作,以及查明和监测这些非法流动牵涉的相关贩运路线和贩运网络,可就此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提供支持。

20. 在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武器流动方面,《枪支议定书》缔约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考虑根据《议定书》第13条,在公私伙伴关系的基础上,与私营部门开展合作,还应与学术界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研究枪支贩运与经济犯罪之间的联系,以便作出循证决策。

21.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协助各国建设各自相关机构和官员的能力,并制定减少非法资金流动和武器流动的联合战略,以确保处理(包括跨境地区的)非法资金流动和枪支贩运的相关机构之间增进合作并有效协调。

2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根据各国请求,继续在与各类资产有关的审计和财务调查领域、调查伴随非法武器流动的非法资金流动、查明和扣押作为非法贩运枪支案件收益的加密货币等方面为执法机构、检察官和法官提供能力建设。

23. 《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应对枪支管制承担首要责任,包括为此加强国内枪支条例和国际枪支转让许可制度,并应根据《枪支议定书》,避免向犯罪集团转让武器,以防止、打击和消除涉及枪支的非法活动以及枪支转用于犯罪分子和恐怖分子活动。

24. 各国应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打击枪支贩运和转用,并追究犯罪集团和组织及其头目的责任。

25. 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争取在《枪支议定书》、《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其他相关的适用国际和区域军备控制文书之间形成互补和协同增效作用,以便处理枪支非法交易和转用问题,并应在相关的政府间进程之间开展对话,以确定联系、减少执行工作的重叠和发挥这些文书的互补性。

26. 在处理枪支转用问题时,《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应及时了解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转用形式,并应在这些情况下适用《枪支议定书》的规定。

27. 缔约国应根据《枪支议定书》对所有枪支,包括国家机关持有的枪支,进行标识,并将任何无标识枪支视为非法,将持有无标识枪支视为刑事犯罪。

28. 《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应加强努力,使国内法律协调一致,特别是在可行的情况下协调统一关于枪支基本零部件标识的法律。
29. 《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应充分实施《议定书》所载的标识要求,以便适应最新的技术发展和最高标准,从而确保有效追查,并防止枪支转移到非法市场。
30. 《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应与制造业合作,制定通用准则,其中载列关于耐用标识技术的技术规格和标准,以防止篡改枪支标识,并载列关于停用标准和技术的准则以及技术规格,以防止重新启用和改装武器和枪支。
31. 呼吁《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执行《议定书》第7条,并在本国法律和监管制度中纳入记录保存系统,涵盖一国所有枪支的整个生命周期以及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涵盖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整个生命周期。
32. 《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建立一个全面的枪支管制制度,其中包括对申请持有、携带或转让枪支的个人和法人的全面登记、明确的条件和要求及国内审查制度,以及外联方案和自愿交出枪支机制。
33. 鼓励各国加入《枪支议定书》,并鼓励《枪支议定书》缔约国也考虑加入《武器贸易条约》,以期在国内为枪支转让等建立严谨而全面的转让管制制度和严格的出口标准和风险评估程序,并通过对等的许可证或执照制度,强制使用最终用户证书和禁止再出口条款,以及进行装运后管制,加强枪支转让问责制。
34. 各国应改进本国的记录保存机制,以便追查需要再转让或再出口的枪支,还应考虑强制性地使用最终用户证书和最终用途证书作为所有出口许可的组成部分,并应采取适当的交付后核查措施,确保这些证书所列信息在进口国得到遵守。
35. 《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应实施有效的出口执照或许可证签发制度,界定和加强对合法转让的规范,以防止非法贩运枪支,并应相互通报各自枪支出口情况,以防转用。
36. 为了根据《枪支议定书》建立有效的进出口和过境许可证和执照制度,《议定书》缔约国应建立相关制度,通过诸如外联活动等方式,在各部之间进行合作和信息交流,并与私营部门(包括制造商、出口商和进口商)进行合作和信息交流。

37. 为防止和调查转用行为, 各国应通过核查与验证系统或经由进口国认可的外交机构核实转让许可证、随附的运输单据和证书的真实性。

38. 《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应加强本国监管经纪活动(包括域外经纪活动)的能力, 并全面实施《议定书》第15条, 目的包括加强武器禁运的效力。

39. 各国应对参与非法枪支转让的私营实体和个人, 包括航运和运输公司、经纪商和供应商追究责任, 《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应对这类案件适用《议定书》的规定, 特别是适用贩运罪。

40. 鉴于盗窃、丢失或以其他形式从政府库存和民间持有的枪支中转用的行为可能先于贩运枪支之前发生, 构成向犯罪分子和恐怖分子非法供应武器的重要来源, 各国应考虑制定刑事条款和预防措施有效处理这一问题。

41. 各国应为处置缴获和没收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制定有效的规程, 包括武器销毁最终储存库, 以及安全可靠的销毁机制。

42. 邀请各国参加国际刑警组织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行动, 例如 Trigger 行动和 KAFO 行动, 这些行动通过促进国际合作、情报共享和后续调查来精准打击枪支贩运活动。

43. 各国应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 在国际刑警组织非法武器记录和追踪管理系统(iArms)中填入本国数据, 通过 iArms 系统性地追查枪支, 并确保本国的记录保存系统与 iArms 完全可互操作。

44. 各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继续将性别视角纳入遏制非法枪支贩运的措施, 特别是为此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和年龄细分的数据, 并将性别分析纳入与枪支贩运有关的所有能力建设项目。

45. 各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继续鼓励专家、从业人员和国家主管机关的代表参加枪支问题工作组的会议, 以在非法贩运枪支问题上更好地开展国际合作并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

4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编写一份多年期工作计划提案, 供枪支问题工作组第九次会议讨论并通过。该工作计划应双管齐下, 兼具以下内容:

(a) 一个关于《枪支议定书》某些条款的范围和实施情况的议程项目, 帮助达成对这些条款的共同理解;

(b) 一个专门讨论工作组认为特别感兴趣的与《枪支议定书》有关的具体议题和优先主题的议程项目。

47. 工作组今后会议可能审议的议题：

(a) 在预防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工作中采用性别视角并将之纳入主流；

(b) 在预防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领域推广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

(c) 实施《枪支议定书》对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

(d) 根据《枪支议定书》第15条规管经纪人、经纪活动和经纪相关活动；

(e) 预防和打击弹药的交易以及非法制造和贩运；

(f) 处理利用零部件非法制造和组装枪支的问题, 包括使用伪造标识和序列号、将警示枪和信号枪改装或可改装成枪支的问题, 以及可在互联网上获取“幽灵枪”和3D打印枪支图纸的问题；

(g) 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 建立有效的追查机制, 通过对枪支及其基本零部件进行标识, 确保枪支完全可追查；

(h) 建立国际合作机制, 特别是邻国之间的合作机制, 以便根据《枪支议定书》第13条有效处理非法贩运枪支问题；

(i) 处理商业承运商在非法贩运枪支活动中的作用；

(j) 在国家转让管制系统方面实施《枪支议定书》第10条, 同时考虑与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军备控制文书的互补性；

(k) 支持设立国家枪支联络点, 作为各国之间进行联络的单位, 并促进国际合作(《枪支议定书》第13条)和能力建设。

九. 第九次会议, 2022年5月4日和5日

1. 枪支问题工作组应审议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对人民的福祉、其社会经济发展及其和平生活的权利的影响, 包括在其报告和建议中提及这一问题。

2. 枪支问题工作组应评估其先前通过的建议的适当应用情况, 并确定各种挑战以及加强这方面协作与国际合作的手段。

3. 各国应在枪支问题工作组开展富有成效的对话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以提高所有各方对非法贩运枪支和弹药的人的方面和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包括对妇女和女童生活的负面影响。
4. 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遏制非法贩运和使用枪支,包括在预防非法供应弹药方面开展工作。
5. 为了建立对弹药的有效管制,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弹药,并在不同法域之间缩小差距和应对挑战,《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应当考虑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根据其区域和国际义务及国内法对与弹药有关的立法和定义进行调整有哪些积极的方面。
6. 各国应考虑在自愿的基础上采取措施,在弹药的整个寿命期管理各阶段降低安全和安保风险,并应定期对弹药储存进行风险评估,以防止意外爆炸和弹药被转用。
7. 为便于识别和追查弹药,各国应考虑在自愿基础上,在考虑到其技术和财政能力的情况下,在弹药和弹药包装上作标识,包括在单个弹药筒及其最小包装单位上标明批号或批次,并保持该信息的附带记录。
8. 如果有弹药标识,包括标印、数据和记录,应能使调查人员查明制造国和年份、批号和(或)批次号,并在可能和可行的情况下查明购买者和最终接收者。
9. 各国应考虑在可行情况下对新制造和进口的枪支使用微压印技术,以便将在犯罪现场收缴的弹药与特定枪支联系起来。
10. 各国应当寻求弹药和枪支制造商的支持与合作,以防止和侦查非法制造和贩运弹药的行为,防止为实施这些犯罪提供便利的商业化做法,并支持对追回和缉获的弹药查明来源。
11. 已规定平民购买弹药限额的国家应考虑采取措施防止购买者超出这些限额。
12. 在进行弹药贸易和转让时,各国应当评估弹药可能被滥用、转用或贩运的风险,包括利用缉获数据和追查结果进行评估,如果查明存在转用、后续贩运或用于实施严重犯罪的重大风险,则应采取措施防止转让。
13. 各国应建立对购买和拥有弹药重装专用设备的管制,要求重装弹药筒须得到许可。

14. 在追回或缉获非法弹药后, 各国应力求追查其来源, 并相应地通知来源国并共享相关信息; 来源国应当对涉嫌参与转用的最终用户展开平行调查。为此, 各国应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提供的协助下, 对执法人员进行追踪弹药的培训, 并促进国际合作。

15. 各国应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对所有新登记的枪支进行试射, 以建立弹道参考数据库, 将对犯罪现场发现或缴获的弹壳进行弹道成像和比较作为刑事调查的标准程序, 并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开展跨法域合作, 以利用弹道信息系统和网络。

16. 各国应考虑在可行情况下建立国家弹道比较系统, 以调查枪支相关犯罪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各犯罪现场收缴的弹药联系起来; 各国还应考虑加入区域或国际弹道信息网络, 例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弹道信息网络, 并增进这些网络之间的互操作性。

17. 各国应继续收集和分析关于缉获和追回的弹药的数据, 包括弹药及其包装上的标识所提供的信息, 以便更好地了解非法弹药的来源以及非法弹药和枪支市场的规模, 这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各国请求提供的技术援助下制定循证政策以及以情报为引导开展积极主动的调查所必需的。

18. 工作组秘书处在提出今后会议的议题供扩大主席团审议时, 应:

(a) 从枪支问题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建议的与《枪支议定书》有关的议题清单中选定一项议题作为第一个实质性议程项目, 同时随时了解未来的优先事项, 在例外情况下可能需要据此在这份非排他性清单中增加新的议题;

(b) 对于第二个实质性议程项目, 遵循本报告附件所载的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建议的多年期工作计划的议题顺序和时间表, 同时监测审议进程的进展情况, 以便在必要时提出修正意见。

十. 第十次会议, 2023年5月3日和4日

1.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不妨考虑落实缔约方会议以往与枪支有关的决议。

2. 缔约国不妨考虑与私营部门进行讨论,探讨枪支标识技术的进一步改进,目的是处理和防止原始标识被擦掉、消除或改动的问题,并讨论如何识别已擦除标识的枪支。
3.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相关区域组织、国际组织及联合国机制各自的任务授权,加强与这些实体秘书处的合作与协调。
4. 各国不妨考虑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枪支贩运科提供充足而可持续的预算外资金,使之能够执行其所有任务,包括促进《枪支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
5. 为了加强预防和打击《枪支议定书》所列犯罪的努力,《议定书》缔约方不妨考虑是否有可能建立由政府官员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组成的国家协调机制。也请非《议定书》缔约方考虑这一可能性。
6. 各国不妨考虑建立国家枪支问题联络点或其他机构,以追查可能属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追查其零部件和弹药;在使用弹道数据或犯罪相关数据方面积累专门知识;改进对《枪支议定书》所列罪行和相关罪行的情境分析和战略性报告;找出法律漏洞。
7. 各国不妨考虑订立双边协定或安排,以便在枪支贩运路线沿线国家派驻联络官,从而与这些国家的有关机关建立联系渠道,促进信息交流与合作,并支持联合调查或平行调查。
8. 对于追回的可能属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为了进行有效追查,各国不妨考虑与其他国家缔结谅解备忘录,以便能够除其他外提供关于国家和国际追查机制和系统的信息。
9. 鼓励《议定书》缔约方分析并在有关国家机关中传播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罪有关的法院判决和程序。
10. 各国不妨考虑为追回可能属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制定行动程序和准则,在这些程序和准则中界定有关机构的职责以及所要进行的程序和检查,包括弹道检查,并就使用相关数据库和通信渠道作出规定。
11. 鼓励各国利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提供的工具和援助,以加强打击枪支贩运

方面的双边和多边执法合作和司法合作, 包括开展跨境联合行动、联合培训活动和交流良好做法。

12. 鼓励《议定书》缔约方在不违反缔约方国内法律框架的情况下使用《枪支议定书》中提供的定义制定技术规格, 界定武器或任何其他物体在何种情况下易于改装以通过爆炸物的作用发射弹丸、子弹或抛射物, 因而成为枪支或枪支零部件。

13. 鼓励《议定书》缔约方考虑根据特别是与用半成品零部件非法制造枪支有关的技术发展情况, 为实施《议定书》拟订自愿技术准则。

14. 各国不妨考虑在本国枪支管制制度中包含拟安装在枪支上的某些装置, 如望远镜瞄准器和激光瞄准器, 以及能够将枪支射击模式从半自动切换为自动的装置。

15. 各缔约方不妨回顾, 缔约方有义务争取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制造商、经销商、进出口商、经纪人和商业承运人的支持与配合, 以预防和侦查非法制造——包括改装——和贩运此种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活动。

16. 在枪支问题工作组范围内, 缔约国不妨审议技术进步对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制造和贩运问题的潜在负面影响。

17. 缔约方不妨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制造商、经销商、进口商、出口商、经纪人和商业承运人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程序和规则, 参与工作组会议之后举行的建设性对话。

18. 鉴于审议进程中查明的挑战, 缔约国不妨考虑向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秘书处提供自愿捐款, 以确保有充足而可持续的资金支持审议进程。

B.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与枪支有关的 决议和决定

一. 第一届会议，2004年6月28日至7月8日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未通过与枪支有关的决定或决议。

二. 第二届会议，2005年10月10日至21日

第2/5号决定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a) 决定履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第32条就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补充议定书》³赋予其的职责，为此除其他之外，将制定工作方案，并对其定期加以审查；

(b) 还决定其第三届会议有关《枪支议定书》的工作方案如下：

- (一) 审议各国根据议定书对本国法规作出基本调整的情况；
- (二) 开始审查刑事定罪立法以及在执行《议定书》第5条时遇到的困难；
- (三) 加强国际合作和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在执行《议定书》的过程中发现的困难；
- (四) 交流执行《议定书》第7、第8和第10条过程中在记录保持、枪支标识和许可证制度等方面取得的意见和经验；

²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一。

³大会第55/255号决议，附件。

(c) 请秘书处结合上述工作方案向《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和签署国收集资料,为此使用拟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供的指导而制作的调查表;⁴

(d) 请缔约国对秘书处分发的调查表迅速作出答复;

(e) 请签署国按照秘书处的要求提供资料;

(f) 请秘书处根据对调查表的答复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

三. 第三届会议, 2006年10月9日至18日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未通过与枪支有关的决定或决议。

四. 第四届会议, 2008年10月8日至17日

第4/6号决定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关注跨国犯罪组织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在世界一些地区造成的危害和暴力有增无已:

(a) 注意到减少枪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是为减少与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联系在一起的暴力行为而所作努力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b)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⁵的缔约国数目较少;

(c) 深信需要在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的国际合作;

⁴ 缔约方会议的理解是, 本段所述调查表将不包含关于《议定书》第7、第8和第10条的执行情况的问题。

⁵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2326卷, 第39574号。

(d) 促请尚未加入《枪支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一议定书并执行其条款；

(e) 促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根据议定书加强各自的国家法律, 并请秘书处尽可能协助向在执行议定书方面遇到各种困难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

(f) 强调在执行《枪支议定书》方面优先提供技术援助的领域是：(a) 保存记录；(b) 标识；(c) 枪支的停用；及(d) 指定国家主管机关, 不妨碍在议定书涵盖的其他领域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

(g) 请各国考虑采取或加强全面和有效的措施, 打击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

(h) 鼓励各国根据本国法律尽最大可能相互开展国际合作, 推动对枪支进行追查和对枪支贩运者展开调查和起诉；

(i) 请秘书处开发技术援助工具, 用以协助缔约国执行《枪支议定书》；

(j) 还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通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情况, 包括为促进和支持执行《枪支议定书》而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秘书处进行协调的活动情况；

(k) 促请各缔约国考虑是否宜设立一个《枪支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五. 第五届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2日

第5/4号决议

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6第32条赋予缔约方会议的职能, 并重申其2008年10月17日第4/6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持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⁶ 同上, 第2225卷, 第39574号。

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⁷ 并关注到跨国犯罪组织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在世界一些地区造成的危害和暴力有增无己,

注意到减少枪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是为减少与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联系在一起的暴力行为所作努力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深信需要加强在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的国际合作,

回顾《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⁸ 属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主要全球性文书之列,

PP 5

注意到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枪支议定书》有关的其他文书具有共同的主题和性质, 诸如《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⁹ 和¹⁰ 《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¹¹ 以及《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关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内管制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物资的议定书》、《关于大湖地区和非洲之角防止、管制和减少小武器和轻型武器的内罗毕议定书》、《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及其弹药和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和《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可用于制造、修理或组装这类武器的零部件的公约》(《金沙萨公约》) 等区域法律文书,

注意到目前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进程, 其目的是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转让和流通, 以及在世界许多地区的肆意扩散, 并注意到2010年6月14日至18日在纽约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

⁷ CTOC/COP/2010/8。

⁸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2326卷, 第39574号。

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 2001年7月9日至20日, 纽约》(A/CONF.192/15), 第四章, 第24段。

¹⁰ A/60/88和Corr.2, 附件; 另见大会第60/519号决定。

¹¹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2029卷, 第35005号。

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四次两年期会议,以及第四次两年期会议的报告,¹²

重申缔约方会议的一个主要目的是提高《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能力,并重申缔约方会议应带头作出此方面的国际努力,

1. 请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¹³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一《议定书》,并充分执行其条款;

2. 促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根据《议定书》调整本国立法,制定执行《枪支议定书》的行动方案,向秘书处提供其国家机构或单一联络点的完整和最新信息,并利用各国根据《枪支议定书》指定的国家主管当局在线目录;

3. 请秘书处尽可能协助向在执行《枪支议定书》方面遇到各种困难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在以下领域:保存记录、标示、枪支的停用和销毁、指定国家主管机关、查明和追踪非法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开发关于扣押和没收的区域数据库和国际数据库,以及促进机构间合作和国际合作;

4. 请各国:

(a) 考虑采取或加强全面和有效的措施,打击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同时考虑到必须完全按照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中的相关条款,采取上述措施;

(b) 考虑如何按照各自的国家法律和行政制度,加强信息收集和分享工作,以防止和打击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

(c) 加强各自的边境管制机制和战略,以防止枪支的非法贩运,同时注意到目前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进程;

(d) 根据本国法律尽力相互开展广泛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推动对枪支进行追踪,并调查和起诉与枪支有关的犯罪;

¹² A/CONE.192/BMS/2010/3。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26卷,第39574号。

5. 鼓励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加强与《枪支议定书》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以充分执行《议定书》;

6. 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持续在制定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的示范法方面开展的工作,这旨在成为有效执行《枪支议定书》的一项有益的技术援助工具,因此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后审定该示范法,并作为技术援助活动的一部分酌情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进行传播;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密切协商,制定其他的技术援助工具,以支持执行《枪支议定书》,并根据对各国提供的所没收武器和弹药方面信息的分析,开展一次枪支贩运的跨国性和线路研究,以供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

8. 决定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32条第3款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2条第2款,设立一个由一名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成员担任主席的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其在《枪支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帮助,并请各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此提供预算外资源;

9. 还决定工作组应履行以下职能:

(a) 通过这一领域的专家和从业人员之间交流经验和做法,包括通过协助查明打击枪支贩运方面的成功做法、弱点、差距、挑战,以及优先问题和相关专题,促进执行《枪支议定书》;

(b) 就各缔约国如何才能更好地执行《枪支议定书》各项条款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

(c) 协助缔约方会议就秘书处开展与执行《枪支议定书》有关的活动以及制定相关技术援助工具,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d) 就该工作组如何才能在支持和促进执行《枪支议定书》方面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各国际机构进行更好的协调,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

PP 10

10. 进一步决定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如果可能,应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会议框架内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

11. 请秘书处向该工作组通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缔约方会议促进和支持执行《枪支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的协调、培训和能力建设领域的最佳做法, 以及旨在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宣传战略;

12. 还请秘书处协助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履行其职能;

13. 决定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应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工作组活动情况报告。

六. 第六届会议, 2012年10月15日至19日

第6/2号决议

促进加入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⁴第32条赋予缔约方会议的职能, 重申其2008年10月17日第4/6号决定, 并关注跨国犯罪组织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在世界一些地区造成的危害和暴力有增无已,

重申其2010年10月22日第5/4号决议, 其中缔约方会议请各国考虑通过或加强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全面、高效率的措施, 按照各自的法律和行政制度考虑以何方法加强收集和交流信息以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依照本国法律加强其边境管制机制和战略以防止非法贩运枪支, 并相互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利追查枪支及调查和起诉与枪支有关的犯罪,

¹⁴ 同上, 第2225卷, 第39574号。

注意到减少枪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是为减少与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联系在一起的暴力行为所作努力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表示深信需要在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的国际合作，

PP 5

担忧枪支(包括自制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制造和(或)修理技术被自由和开放地传播的现象,这违反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¹⁵的要求,给犯罪网络获得这种武器提供了便利,

回顾《公约》及特别是《枪支议定书》属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主要全球性法律文书之列,

赞赏地注意到有更多国家加入了《枪支议定书》,

注意到其他文书与《公约》及其《枪支议定书》具有共同的主题和性质,这些文书包括《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⁶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¹⁷,以及区域法律文书,

注意到2012年8月27日至9月7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成果文件,并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包括《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特别是《枪支议定书》在内的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文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PP 10

重申缔约方会议的一个主要目的是提高《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能力,并重申缔约方会议应带头作出此方面的国际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按请求通过其枪支问题全球方案向各国提供的援助,

¹⁵ 同上,第2326卷,第39574号。

¹⁶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

¹⁷ A/60/88和Corr.2,附件;另见大会第60/519号决定。

注意到《枪支议定书》承认诸如打猎、射击比赛、评价、展览或修理等可予核查的合法目的,重申缔约国有义务争取支持和开展合作以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确认承认此种合法目的有利于此种合作,

1. 表示赞赏枪支问题工作组于2012年5月21日和2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进行的工作,并注意到其报告所载的建议;¹⁸

2. 请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¹⁹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一议定书,并充分实施其条款;

3. 促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根据《议定书》调整本国立法,制定实施《议定书》的行动方案,向秘书处提供其国家机构或单一联络点的完整和最新信息,并利用各国根据《枪支议定书》指定的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了支持批准、加入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⁰及其《枪支议定书》而促进增强知识和意识的活动,应缔约国的请求协助其通过关于枪支的国家法律和战略,继续尽可能按照会员国认明的需要便利提供技术援助并且促进机构间合作和国际合作;

5.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磋商继续制订技术援助工具,尤其是在枪支问题工作组认明的各个领域,并酌情按照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章程规则利用该组织的专长;

6.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枪支问题全球方案应会员国的请求提供援助加强其调查和起诉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相关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在调查人员和检察人员之间就《公约》及其《枪支议定书》的适用举办实务讲习班,交流经验和直接进行联系;

¹⁸ CTOC/COP/2012/6。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26卷,第39574号。

²⁰ 同上,第2225卷,第39574号。

7.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按照缔约方会议2010年10月22日第5/4号决议的要求开展研究到目前为止收集的信息,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会员国密切磋商改进工作方法,按照既定授权完成这项研究,供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并吁请各国酌情参与研究和对研究作出贡献;

8. 请各国考虑利用《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示范法》作为一项技术援助工具,用以除其他外帮助加入、批准和实施《枪支议定书》,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传播该示范法;

9. 请枪支问题工作组继续依照上述决议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在《枪支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协助,并请该工作组审议关于落实其2012年5月21日和22日会议上拟定的建议的务实提议;

10. 鼓励各国通过该工作组提出对实施《枪支议定书》的看法和意见,包括与可能阻碍加入、批准和实施的有关因素有关的看法和意见,以及其优点、良好做法和其在得到适用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期实现在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11. 决定工作组应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鼓励秘书处将该会议的时间安排得靠近其他会议,以期最高效地利用可用资源;

12. 请秘书处向工作组通报:(a)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缔约方会议促进和支持实施《枪支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b)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调,(c)培训和能力建设领域的最佳做法,以及(d)旨在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宣传战略;

13. 还请秘书处支持枪支问题工作组履行其职能;

14. 决定秘书处应与枪支问题工作组主席合作,编写工作组活动报告,供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

15. 请各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提到的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七. 第七届会议, 2014年10月6日至10日

第7/2号决议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重要性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¹第32条赋予缔约方会议的职能, 并重申其2008年10月17日第4/6号决定,

表示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在世界一些地区造成的危害和暴力有增无已,

注意到减少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是为减少与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联系在一起的暴力行为所作努力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表示深信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 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回顾《公约》及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²²属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主要全球性法律文书之列,

PP 5

赞赏地注意到加入和批准《枪支议定书》的国家日益增多,

注意到其他文书与《公约》及其《枪支议定书》有着共同的主题和性质, 例如: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²³《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²⁴以及各项区域法律文书,

²¹ 同上。

²² 同上, 第2326卷, 第39574号。

²³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 2001年7月9日至20日, 纽约》(A/CONF.192/15), 第四章, 第24段。

²⁴ A/60/88和Corr.2, 附件; 另见大会第60/519号决定。

还注意到《武器贸易条约》将于2014年12月24日生效,这是关于常规武器贸易的第一部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考虑到最近为公民利益而在多边和区域层面为加强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做出的努力,

PP 10

确认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在促进大大减少非法资金和非法武器流通方面开展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按请求通过其枪支问题全球方案向各国提供的援助,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宣传、传播和支持国家立法方面开展的活动,目的是支持批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枪支议定书》,

又注意到《枪支议定书》承认可核实的合法目的,如狩猎、体育射击、评价、展览或修理,重申缔约国有义务寻求支持并给予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并认识到承认此类合法目的有利于此种合作,

1. 表示赞赏枪支问题工作组于2014年5月26日至2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会议进行的工作,并注意到其报告所载的建议;²⁵

2. 邀请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²⁶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一议定书,并充分实施其规定;

3. 促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根据《议定书》调整本国立法,制定实施《议定书》的行动计划,向秘书处提供其国家机构或单一联络点的完整和最新信息,并利用各国根据《议定书》指定的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

4. 鼓励缔约国在适当情况下利用已制定的工具协助实施《枪支议定书》,特别是利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手拟定的《联合国打

²⁵ CTOC/COP/WG.6/2014/4。

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26卷,第39574号。

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²⁷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示范法》²⁸；

5. 强调缔约国必须采用充分的立法框架,包括刑事定罪领域的适当规定,扩展技术能力,以及培训负责对非法贩运枪支及相关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进行刑事调查的人员；

6. 鼓励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合作,并与《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共同努力,以使《议定书》得到充分实施；

7. 促请缔约国促进在参与打击非法贩运枪支行为的从业人员之间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并考虑根据自身能力利用现有工具,包括标识和记录保存技术,为追查枪支以及视可能为追查枪支零部件和弹药提供便利,以加强对非法贩运枪支的刑事调查；

8. 鼓励缔约国全面追查已经与或涉嫌与非法制造或贩运活动有关联的枪支,包括通过国际合作进行追查；

9. 邀请缔约国促进就手艺制造(如手工造枪支)所用的不同方法和材料以及就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手段定期交流经验；

10. 鼓励缔约国建立或加强国家相关和主管机关之间的协调,以增强与非法贩运枪支有关的统计数字和数据收集、分析和信息共享能力；

11. 邀请缔约国开始或继续为执法、司法和海关当局开展枪支识别和追查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

1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缔约方会议2010年10月22日第5/4号决议和2012年10月19日第6/2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授权开展的对枪支贩运的跨国性质和所用路线的研究,并请该办公室最后完成并传播这项研究；

²⁷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5.V.2。

²⁸ 同上, 出售品编号: E.11.V.9。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枪支问题全球方案继续协助请求国努力批准或加入并实施《枪支议定书》；

14.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定期向缔约国收集有关非法贩运枪支的信息,并指示枪支问题工作组考虑该项研究的成果,以便就该项研究的未来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应当重复和(或)更新及改进该项研究；

15. 鼓励各缔约国和其他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包括通过枪支问题工作组,介绍对实施《枪支议定书》的看法和意见,包括与可能阻碍加入、批准和实施的因素有关的看法和意见,以及对《议定书》实施方面良好做法和取得的进展的看法和意见,以期实现在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16. 决定该工作组应继续履行缔约方会议第5/4号决议规定的职能,并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

17. 请该工作组继续依照上述决议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在《枪支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协助,并邀请该工作组审议关于落实其2014年5月26日至28日会议上拟定的建议的务实提议；

18. 请秘书处向工作组通报:(a)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缔约方会议促进和支持实施《枪支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b)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调,(c)培训和能力建设领域的最佳做法,以及(d)旨在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宣传战略；

19. 又请秘书处支持该工作组履行职能；

20. 邀请各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这些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21. 决定秘书处应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供拟于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该工作组的会议的报告。

八. 第八届会议, 2016年10月17日至21日

第8/3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实工作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⁹第32条赋予缔约方会议的职能, 并重申其2008年10月17日第4/6号决定,

还回顾其2014年10月10日第7/1号决议, 其中决定枪支问题工作组将成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常设组成部分, 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其报告和建议, 并鼓励工作组考虑根据需要每年举行会议,

又回顾其2010年10月22日题为“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第5/4号决议, 及其2014年10月10日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重要性”的第7/2号决议,

欢迎2015年4月12日至19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取得的成果, 包括《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³⁰

还欢迎会员国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¹中所作的承诺, 即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通, 以努力促进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和平而有包容性的社会, 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 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的包容性机构,

PP 5

再次表示关注由于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 跨国组织犯罪集团在世界一些地区造成的危害和暴力有增无已,

²⁹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2225卷, 第39574号。

³⁰ 大会第70/174号决议, 附件。

³¹ 大会第70/1号决议。

关注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造成的危害及其对一些地区的犯罪和暴力程度产生的消极影响, 以及此类枪支与各种形式犯罪之间的联系,

认识到迫切需要各缔约国采取综合全面办法应对包括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根源, 酌情考虑到有哪些经济和社会因素对枪支相关犯罪以及跨境犯罪活动和贩运流动产生影响, 特别是与枪支有关的影响, 并考虑到此类犯罪的性别方面,

注意到减少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是为减少与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联系在一起的暴力行为所作努力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PP 10

重申深信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 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深信缔约国有必要确保本国的法律框架和相关措施足以应对非法利用网上交易等新的国际商务形式进行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交易, 以减少其非法贩运,

认识到学术界、私营企业和民间社会代表在就开展国际合作防止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进行宣传和交流良好做法方面以及在认明和提出技术援助需要方面做出了适当、有益的宝贵贡献,

回顾《公约》及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³²属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主要全球性法律文书之列,

赞赏地注意到加入、批准、接受和核准《枪支议定书》的国家日益增多,

PP 15

注意到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和其他相关区域文书及全球框架的共同主题、性质和互补性, 其中包括《武器贸易条约》,³³ 该条约为其缔约国提供了一个管制武器合法贸易的框架, 还注意到区域法律文书, 以及政治承诺, 如《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

³²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2326卷, 第39574号。

³³ 见大会第67/234 B号决议。

纲领》³⁴和《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³⁵ 这些文书旨在防止和打击枪支非法制造和贩运，并减少其被盗窃和转移的风险，

承认枪支问题工作组充当专家和主管部门的有益网络以改进国际合作、交流与非法枪支贩运有关的信息和良好做法，

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在拟定用以监测《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指标框架和指标清单方面开展的工作，包括针对非法武器流通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按请求通过其枪支问题全球方案向各国提供的援助，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宣传、传播和支持国家立法方面开展的活动，目的是支持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枪支议定书》，

还注意到《枪支议定书》承认可核实的合法目的，如狩猎、体育射击、评价、展览或修理，重申缔约国有义务寻求支持与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并认识到承认此类合法目的有利于此种合作，

PP 20

认识到私营部门和业界在向缔约国提供制造、标识和记录保存等领域相关信息方面做出的宝贵贡献，并鼓励它们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合作以协助缔约国履行《枪支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1. 表示赞赏枪支问题工作组分别于2015年6月9日及2016年5月18日和1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和第四次会议的工作，注意到两次会议的报告^{36、37} 所载的建议，并欢迎秘书处应工作组的请求编制的枪支问题工作组合并建议，这些建议应有助于指引工作组今后会议的审议工作；

³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

³⁵ A/60/88和Corr.2，附件；另见大会第60/519号决定。

³⁶ CTOC/COP/WG.6/2015/3。

³⁷ CTOC/COP/WG.6/2016/3。

2. 邀请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³²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一议定书,并充分实施其规定;

3. 吁请尚未采取相关行动的《枪支议定书》缔约国酌情审查及加强本国立法并采用行动计划,以充分实施《议定书》,并确保本国的法律框架和相关措施足以应对非法利用网上交易等新的国际商务形式进行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交易,以期减少其非法贩运;

4. 促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根据《议定书》调整本国立法,制定实施《议定书》的行动计划,向秘书处提供其国家机构或单一联络点的完整和最新信息,并利用各国根据《议定书》指定的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

5. 邀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查明立法框架中的差距,以确保各自的国内法满足《议定书》对进出口许可、标识、追踪和保存记录等要点的要求,以及查明与其所加入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文书在这些要点上的差距,包括为此使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³⁸

6. 鼓励《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⁹其他缔约国在自愿基础上,包括通过枪支问题工作组,介绍对实施《枪支议定书》的看法和意见,包括与可能阻碍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实施的因素有关的看法和意见,以及对《议定书》实施方面良好做法和取得的进展的看法和意见,以期实现在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7. 吁请缔约国发展或加强本国收集和分析非法枪支贩运数据的能力;邀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确保有效实施其中第6、第7、第8和第12条,因为适当的标识、追踪和记录保存作为有效追踪枪支以识别和调查非法贩运而所需关键数据的来源具有重要性,并就此请枪支问题工作组考虑在其今后的会议上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16.4,以及衡量在执行使国家机关能够打击非法枪支贩运的管制制度方面的进展;³⁹

³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2。

³⁹ 大会第70/1号决议。

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枪支问题全球方案根据缔约方会议第5/4号决议、2012年10月19日第6/2号决议和第7/2号决议编制并传播的《2015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枪支问题研究》是对枪支贩运问题进行进一步分析的起点,并欢迎该办公室在这方面做出的宝贵努力;

9. 重申邀请尚未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枪支贩运方面定量和定性数据与信息的缔约国提供此类数据与信息,并邀请已提供相关信息的缔约国继续予以提供,以期加强会员国之间的信息交流及提高数据可得性;

10. 促请进口和出口枪支零部件的《枪支议定书》缔约国依照《枪支议定书》和其所加入的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加强本国管制措施,以防止和减少枪支零部件被转移、非法制造和贩运的风险;

11. 鼓励《枪支议定书》缔约国依照第8条第2款和第13条第3款发展和加强主管机关与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制造商、经销商、进口商、出口商、经纪人和商业承运人之间的关系,以防止和侦查转移活动,包括转移至非法市场,以及非法制造和贩运;

12. 还鼓励《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按照《议定书》的要求加强本国标识和记录保存制度,特别是为了识别和追查枪支并在可能时识别和追查其零部件和弹药;

13. 吁请缔约国系统地收集、记录和分析数据,包括追查涉嫌用于非法活动的被追回、缉获、没收、收缴和查获的枪支的数据,目的是查明其来源,弄清可能存在的非法贩运形式,以及使用追查结果来对枪支贩运情况展开深入的刑事调查,包括在适当时同时展开金融调查或其他调查;

14. 鼓励缔约国在追踪枪支并调查和检控其非法制造和贩运方面尽可能彼此展开最为广泛的合作,包括及时、有效地回应追查和刑事调查方面的国际合作请求,并就此考虑利用现有追踪或便利机制,包括酌情利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枪支议定书》,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非法武器记录及追踪管理系统等;

15. 促请缔约国促进在参与打击非法贩运枪支行为的从业人员之间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并考虑利用现有工具,包括标识和记录保存技术,

为追查枪支以及视可能为追查枪支零部件和弹药提供便利,以加强对非法贩运枪支的刑事调查;

16. 邀请缔约国依照《枪支议定书》第6条和第8条确保对一切枪支,包括已收缴、追回或没收的以及官方准许以非销毁方式处置的武器,实行全面标识,目的是防止和减少被盗窃、转移和贩运的风险;

17. 还邀请缔约国促进交流旨在防止伪造或非法擦掉、消除或改动枪支(酌情包括其零部件)标识的措施上的良好做法和经验;

18. 又邀请缔约国发展或加强本国收集并分析非法枪支贩运数据的内部能力,除其他外推动相关主管机关加强协调,并向执法人员提供有关识别、记录和报告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缉获情况的培训以及制作国内缉获情况相关统计数字的培训;

19. 邀请缔约国根据《议定书》第6条、第7条、第8条和第12条提供或请求提供针对本国执法和监管官员的关于标识、追查和保存记录的专门培训,强调此类努力至关重要,有助于有效追查和识别非法贩运的枪支,还请缔约国就识别枪支并记录和报告枪支缉获情况向执法人员提供培训,包括新技术方面的培训;

20. 促请缔约国加强国内所有参与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活动的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并考虑为调查和起诉(包括通过联合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和起诉)订立有效国际合作安排,适用一些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方面采用的良好做法;

21. 鼓励缔约国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尽可能促进本国专家和主管部门、次区域和其他区域组织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参加枪支问题工作组今后的会议;

22. 还鼓励缔约国利用工作组今后的会议共享和交流有关枪支贩运趋势、路线和形态的信息,并审议在收集和分析这类数据及预防和打击这些犯罪上的良好做法、既有教训、经验、成功事例和挑战,目的是加强在打击枪支贩运及相关犯罪上的合作与协调,就此吁请工作组在其下次会议上制定一个全面的多年期工作计划,以促进专家和主管机关更大程度的参与;

23. 邀请缔约国就枪支非法制造所使用的先进技术可能被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利用的问题交流经验和信息；

24. 鼓励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加强合作，并与《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共同努力，以使《议定书》得到充分实施；

2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枪支问题全球方案继续协助请求国努力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并实施《枪支议定书》，并鼓励有能力做到的会员国提供预算外资源，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履行其这方面的任务授权；

26.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照《枪支议定书》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努力加强其枪支管制机制，特别是在制定法律；查明、缉获、没收和处置枪支；提供有关标识、记录保存和追踪的技术支持；以及在调查和起诉相关犯罪的培训和能力建设等领域，目的是防止、打击和根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及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

27.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举办区域和跨区域讲习班，包括为相关贩运路线的沿线国家举办此类讲习班，根据《公约》推动和鼓励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旨在调查和起诉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行为，包括与恐怖主义以及如帮派所实施城市犯罪等其他犯罪有关的情况下的此类行为；

2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定期收集并分析有关枪支及零部件和弹药贩运的定量和定性信息以及适当分类的数据，同时考虑到《2015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枪支问题研究》作为进行进一步分析的起点的效用，并顾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16.4，还请该办公室继续交流和传播其总结的最佳做法、此类贩运的各个方面和特点以及既有经验教训；¹

29.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改进《2015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枪支问题研究》的方法，就此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负有类似枪支数据收集任务的其他组织继续探寻如何彼此展开合作与协调，以期提高缔约国所负不同报告义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并酌情为制作标准化可比数据提供便利；

30. 请秘书处向枪支问题工作组通报：(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缔约方会议促进和支持实施《枪支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b) 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调，(c) 培训和能力建设领域的最佳做法，以及 (d) 旨在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宣传战略；

31. 还请秘书处支持工作组履行职能；

32. 决定秘书处应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提供一份关于将在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之前举行的工作组各次会议的报告；

33. 邀请各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这些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九. 第九届会议，2018年10月15日至19日

第9/2号决议

加强并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⁴⁰第32条赋予缔约方会议的职能，并重申其2014年10月10日第7/1号决定和2008年10月17日第4/6号决定，

还回顾其题为“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2010年10月22日第5/4号决议、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重要性”的2014年10月10日第7/2号决议以及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实施工作”的2016年10月21日第8/3号决议，

欢迎2015年4月12日至19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成果，包括《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⁴¹

铭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²及其具体目标16.4，其中涉及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通以便促进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和平和包容性社会，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性机构，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在拟定用以监测《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指标框架和指标清单方面开展的工作，包括针对非法武器流通，

⁴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⁴¹ 大会第70/174号决议，附件。

⁴² 大会第70/1号决议。

PP 5

关注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造成的危害及其对一些地区的犯罪和暴力程度产生的消极影响, 以及此类枪支与现有和新兴形式有组织犯罪及有些情况下的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

深为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正在世界一些地区造成的危害和暴力有增无已,

注意到减少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是为减少与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相伴随的暴力行为而所作努力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认识到缔约国迫切需要采取综合全面办法应对包括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根源, 酌情承认经济和社会因素对枪支相关犯罪以及跨境犯罪和贩运流动特别是与枪支有关的此类流动产生影响, 并且还认识到缔约国迫切需要考虑到此类犯罪的性别方面,

深为关注非法贩运枪支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生活造成的消极影响, 并认识到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贩运枪支对于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至关重要,

PP 10

意识到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 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行为,

深信缔约国有必要确保本国的法律框架和相关措施消除漏洞并足以应对非法利用网上交易等新的国际商务形式进行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交易, 以减少其非法贩运,

注意到最近在多边、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为加强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促进保护人民安全而作出的努力,

强调《公约》及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⁴³属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主要全球性法律文书之列,

⁴³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2326卷, 第39574号。

注意到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和其他相关区域文书及全球框架的共同主题、性质和互补性,其中包括《武器贸易条约》,⁴⁴ 该条约为其缔约国提供了一个管制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的框架,还包括区域法律文书,以及政治承诺,如《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纲领》⁴⁵和《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⁴⁶ 这些文书旨在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并减少其被盗窃和转移的风险,

承认枪支问题工作组充当专家和主管机关的有益网络以查明新的挑战、改进国际合作以及交流与打击非法贩运枪支有关的信息和最佳做法,

PP 1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枪支问题全球方案等途径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以提高认识、传播信息以及支持制定国家立法,目的是推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枪支议定书》,

承认学术界、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代表在就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而提高认识和交流最佳做法方面以及在认明技术援助需要并提供这种援助方面在适当、有益的情况下做出了宝贵贡献,包括私营部门和业界在向缔约国提供制造、标识和记录保存等领域相关信息方面做出的宝贵贡献,并鼓励它们进一步开展合作以协助缔约国履行其由《枪支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1. 核可枪支问题工作组分别于2017年5月8日至10日及2018年5月2日至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通过的提议,^{47、48} 邀请缔约国酌情采取措施落实这两次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建议,并欢迎秘书处应工作组的请求编制的枪支问题工作组合并建议;

2. 邀请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⁴³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一议定书并充分执行其条款,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枪支

⁴⁴ 见大会第67/234 B号决议。

⁴⁵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 2001年7月9日至20日, 纽约》(A/CONF.192/15), 第四章, 第24段。

⁴⁶ A/60/88和Corr.2, 附件; 另见大会第60/519号决定。

⁴⁷ CTOC/COP/WG.6/2017/4。

⁴⁸ CTOC/COP/WG.6/2018/4。

问题全球方案继续协助请求国努力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并实施《枪支议定书》，并鼓励有能力做到的会员国提供预算外资源，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履行其这方面的任务授权；

3. 促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根据《议定书》调整本国立法，制定充分实施《议定书》的行动计划、方案或战略，向秘书处提供其这方面的国家机构或单一联络点的完整和最新信息，并利用各国根据《议定书》指定的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

4. 吁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确保本国的法律框架和相关措施消除漏洞并足以应对非法利用网上交易等新的国际商务形式进行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交易以及非法重新启用枪支问题，以期除其他外减少其非法贩运；

5. 鼓励《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弥补本国立法框架中的任何现有差距，以确保本国法律满足《议定书》及各自所加入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文书对进出口许可、标识、追踪和保存记录等要点的要求，包括为此使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⁴⁹；

6. 鼓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⁴⁰缔约国在自愿基础上，包括通过枪支问题工作组，提交对实施《枪支议定书》的看法和意见，包括与可能阻碍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实施的因素有关的看法和意见，以及对《议定书》实施方面良好做法和取得的进展的看法和意见，以期实现在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7. 吁请缔约国发展或加强本国收集和分析非法贩运枪支数据的能力，邀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确保有效实施其中第6、第7、第8和第12条，因为适当的标识、追踪和记录保存作为有效追踪枪支以识别和调查非法贩运活动而所需关键数据的来源具有重要性，并认识到《议定书》缔约国和会员国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16.4.2提交的报告具有互补性，邀请枪支问题工作组在其下次会议上审议这种互补性；

8. 鼓励缔约国修订和加强本国数据收集做法和工具，以期查明与非法贩运枪支有关的趋势和模式，促进信息交流，并能够对可持续发展目标

⁴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2。

指标 16.4.2 进行全球监测, 还邀请缔约国参与和推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即将开展的数据收集周期, 提供关于非法贩运枪支的定量和定性数据和信息;

9. 促请进口和出口枪支零部件的《枪支议定书》缔约国依照《枪支议定书》及其所加入的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加强本国管制措施, 以期防止和减少枪支零部件被转移、非法制造和贩运的风险;

10. 鼓励《枪支议定书》缔约国依照其中第 8 条第 2 款和第 13 条第 3 款发展和加强主管机关与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制造商、经销商、进口商、出口商、经纪人和商业承运人之间的关系, 以防止和侦查转移活动(包括转移至非法市场), 以及非法制造和贩运活动;

11. 还鼓励《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按照《议定书》的要求加强本国的标识和记录保存制度, 目的是除其他外识别和追查枪支并在可能时识别和追查其零部件和弹药;

12. 吁请缔约国系统地收集、记录和分析数据, 包括追踪涉嫌与非法活动有牵连的被追回、缉获、没收、收缴和查获的枪支的数据, 以期查明其来源, 发现可能存在的贩运形式, 以及使用追踪结果对非法贩运枪支进行深入的刑事调查, 包括在适当时同时进行金融调查或其他调查;

13. 鼓励缔约国在追踪枪支并调查和起诉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活动方面彼此提供尽可能最为广泛的合作, 包括及时、有效地回应与追踪和刑事调查有关的国际合作请求, 并就此考虑利用追踪或便利机制, 包括酌情利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枪支议定书》, 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非法武器记录及追踪管理系统等;

14. 促请缔约国推动交流参与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枪支行为的从业人员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并考虑利用现有工具, 包括标识和记录保存技术, 为追查枪支以及在可能情况下为追查枪支零部件和弹药提供便利, 以加强对非法贩运枪支的刑事调查;

15. 邀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依照其中第 6 条和第 8 条确保对一切枪支, 包括已收缴、追回或没收的以及官方准许以非销毁方式处置的武器, 实行全面标识, 目的是防止和减少被盗窃、转移和非法贩运的风险;

16. 还邀请缔约国促进交流旨在防止伪造或非法擦掉、消除或改动枪支(酌情包括其零部件)标识的措施上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17. 又邀请缔约国发展或加强本国收集和分析非法贩运枪支数据的内部能力,除其他外,推动相关主管机关加强相互协调,并向执法人员提供有关识别、记录和报告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缉获情况的培训以及有关制作国内缉获情况相关统计数字的培训;

18. 邀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根据其中第6条、第7条、第8条和第12条提供或请求提供对本国执法和监管官员的关于标识、追查和保存记录的专门培训,强调此类努力至关重要,有助于有效追查和识别非法贩运的枪支,还请缔约国就识别枪支并记录和报告枪支缉获情况向执法人员提供培训,包括新技术方面的培训;

19. 请缔约国加强本国边境管制机制和战略,以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和转移枪支零部件和弹药,包括通过使用技术工具加强早期侦查能力,例如利用最先进的技术工具监测和检查陆海空边境管制情况,并酌情为执法机关、海关和司法机关以及为进出口商及其他相关私营部门行为体(如运输商)提供专门培训;

20. 邀请缔约国考虑在自愿的基础上并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能力,包括提供打击非法贩运枪支行为所需的扫描仪和其他边境管制系统等最先进的设备;

2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枪支问题全球方案制定具体的风险指标,以协助国家机关努力防止、侦查和打击转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案件;

22. 鼓励缔约国考虑建立或加强专门单位,以期加强调查能力和战略以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贩运枪支,并考虑加强与收集和处理相关证据有关的科学服务;

23. 邀请缔约国收集已按性别分列的非法贩运枪支数据,包括通过国家报告收集这种数据,并增进它们对非法贩运枪支给特定性别带来的影响的了解,特别是旨在改进相应的国家政策和方案;

24. 鼓励缔约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性别视角纳入枪支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包括在方案设计、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价领域,并鼓励分享国家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25. 促请缔约国加强国内所有参与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活动的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并考虑为调查和起诉(包括通过联合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和起诉)订立有效的国际合作安排,以及利用一些国家采用的良好做法;

26. 鼓励缔约国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尽可能促进本国专家和主管机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参加枪支问题工作组的会议;

27. 还鼓励缔约国利用工作组的与分享和交流未获许可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手工生产方面趋势和政策信息有关的讨论,并认可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正在开展工作以探讨以下议题,即为了减少非法贩运枪支而在侦查和摧毁通过非法利用如暗网和加密货币等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的贩运犯罪方面查明的趋势和所作的努力,并就此吁请工作组在其下次会议上制定一个全面的多年期工作计划,以促进专家和主管机关更大程度的参与;

28. 邀请缔约国就先进技术和新技术工具被用来非法制造枪支问题交流经验和信息;

29. 酌情邀请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加强合作,并与《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共同努力,以使《议定书》得到充分实施,并提高认识,以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3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照《枪支议定书》依请求协助缔约国努力加强其枪支管制制度,特别是在下列领域:制定立法;识别、缉获、没收和处置枪支;为标识、保存记录和追踪提供技术支持;以及在调查和起诉相关犯罪方面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以期防止、打击和消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

31.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举办区域和跨区域讲习班,包括为相关贩运路线的沿线国家举办此类讲习班,根据《公约》推动和鼓励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旨在调查和起诉非法制造和贩运枪

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行为,包括与恐怖主义和帮派所实施城市犯罪等其他犯罪有关的情况下的此类行为;

32.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定期收集并分析非法贩运枪支及零部件和弹药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及适当分列的数据,同时考虑到《2015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枪支问题研究》的效用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16.4,并请该办公室继续交流和传播其总结出的最佳做法、此类贩运的各个方面和特点以及汲取的经验教训;

3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改进《2015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枪支问题研究》的方法,并就此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负有类似枪支数据收集任务的其他实体继续探寻如何彼此展开合作与协调,以期发展各缔约国所负不同报告义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并酌情为制作标准化可比数据提供便利;

34.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和加强与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的协同效应,以支持各国汇编和分析非法贩运枪支数据的能力,从而帮助各国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目标16.4;

35. 请秘书处向枪支问题工作组通报: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缔约方会议促进和支持实施《枪支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

(b) 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调;

(c) 培训和能力建设领域的最佳做法;

(d) 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行为的宣传战略;

36. 还请秘书处促进各相关国际和区域性文书和机制的秘书处和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37. 又请秘书处继续支持工作组履行职能;

38. 决定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提供一份关于在该届会议之前举行的工作组各次会议的报告;

39.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十. 第十届会议，2020年10月12日至16日

第10/2号决议

加强国际合作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通过二十周年，⁵⁰ 该《公约》构成了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普遍框架，

回顾《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32条赋予缔约方会议的职能，并重申其2014年10月10日第7/1号决议和2008年10月17日第4/6号决定，

还回顾缔约方会议2010年10月22日题为“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第5/4号决议、2012年10月19日题为“促进加入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第6/2号决议、2014年10月10日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重要性”的第7/2号决议、2016年10月21日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实工作”的第8/3号决议，以及2018年10月19日题为“加强并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第9/2号决议，

请缔约国进一步加大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¹及其具体目标16.4，其中包括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通，以便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及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

深为关切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造成的日益严峻的危害及其对一些区域的犯罪和暴力程度产生的负面影响，以及犯罪组织和（在某些情况下）恐怖分子获得此类枪支的情况，

PP 5

⁵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⁵¹ 大会第70/1号决议。

认识到需要更好地应对这一挑战涉及的人的方面,并认识到有必要考虑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相关犯罪受害者的需求,

注意到减少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是为削弱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势力并降低伴随其活动的暴力程度所作努力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重申缔约国迫切需要采取和进一步实施一种综合全面的办法解决包括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根源问题,酌情承认对枪支相关犯罪以及(特别是与枪支有关的)跨境犯罪和贩运流动产生影响的经济因素和社会因素,并且认识到缔约国迫切需要考虑到此类犯罪的性别和年龄层面,

仍然关注非法贩运枪支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生活造成的负面影响,并认识到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贩运枪支活动对打击性别暴力而言至关重要,

PP 10

意识到最近可能受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而加剧的挑战,包括越来越多地利用国际商务进行犯罪活动,例如网上买卖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关切地注意到COVID-19除其他外会构成家庭暴力增加的风险,以及非法枪支可被用于实施此类暴力,

赞赏地注意到在多边、区域和次区域各级持续作出努力,加强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同时强调《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⁵²属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主要全球性法律文书之列,

注意到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和其他相关区域文书及全球框架的共同主题、性质和互补性,其中包括《武器贸易条约》,⁵³该条约为其缔约国提供了一个管制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的框架,还注意到政治承诺,如《从各

⁵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26卷,第39574号。

⁵³ 见大会第67/234 B号决议。

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⁵⁴和《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⁵⁵ 这些文书旨在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并减少其被盗窃和转移的风险，

承认枪支问题工作组作为专家和主管机关的有益的实质性网络发挥着重要作用，可查明和讨论新挑战和新趋势并提出对策，改进国际合作，交流与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枪支有关的信息和最佳做法，并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和由此提出的建议，

回顾大会2017年12月4日第72/55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就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召集一个政府专家组，

PP 1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的援助，包括通过其枪支问题全球方案提供的援助，以及于2020年7月发布的《2020年全球贩运枪支问题研究》，⁵⁶

承认学术界、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通过提高认识、分析趋势、交流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此类犯罪的最佳做法，确定技术援助需求并提供此类援助，在应对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所构成的一些挑战和影响方面适当而有益地作出了宝贵贡献，

1. 赞赏地欢迎2020年7月16日和1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枪支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取得的成果，并请缔约国在适当情况下并根据国内法律采取措施执行工作组历次会议提出的建议和讨论要点，以促进加强打击枪支相关犯罪的国际合作；

2. 鼓励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一议定书，并充分执行其条款；

3. 敦促《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加大努力执行该《议定书》；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枪支问题全球方案继续协助请求国努力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并实施《枪支议定书》，并鼓励有

⁵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

⁵⁵ 见大会第60/519号决定、A/60/88和A/60/88/Corr.2，附件。

⁵⁶ 联合国出版物，2020年。

能力做到的会员国提供预算外资源,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更好地履行其在这方面的任务授权;

5. 吁请缔约国充分参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并全面及时地答复自评调查表;

6. 促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使本国法律与该议定书保持一致,制定有助于充分实施《公约》和《议定书》的行动计划、方案或战略,弥补本国立法框架在进出口许可、标识、追踪和保存记录等方面存在的任何差距,并考虑进一步酌情采取措施,以便防止和打击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以及网上买卖和非法重新启用等转移行为,其中可包括能够追查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措施;

7. 肯定充分有效地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枪支的补充议定书》为建立监管制度提供了有意义的基础,此类制度有助于各国应对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的技术发展和不断变化的作案手法有关的威胁,并调查和起诉这些犯罪;

8. 吁请各国发展或加强本国收集和分析非法贩运枪支数据的能力,以期查明趋势和模式,促进信息交流,并能够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指标16.4.2的相关进展进行全球监测,并且邀请缔约国参与和推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即将开展的数据收集周期,为此提供定量和定性数据和信息;

9. 请各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分析和传播相关信息,说明武器贩运作为非法市场所造成的影响及其与暴力和犯罪的联系,酌情为编制标准化可比数据提供便利,应对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武装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仇恨犯罪,以及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潜在新趋势,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相关组织促使各缔约国所负不同报告义务之间形成协同效应;

10. 促请进口和出口枪支零部件的《枪支议定书》缔约国依照《议定书》及其所加入的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加强本国管制措施,以期防止和减少枪支零部件转移、非法制造和贩运的风险;

11. 鼓励《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加强本国的标识和记录保存制度,系统地收集、记录和分析数据,包括关于已追回、缉获、没收、收缴和查获的

涉嫌与非法活动有牵连的枪支的追踪数据,目的包括识别和追查上述枪支,并根据《枪支议定书》的规定,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识别和追查枪支零部件和弹药;

12. 鼓励缔约国在追查枪支并调查和起诉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活动方面彼此提供尽可能最为广泛的合作,包括酌情在涉及恐怖主义和帮派所实施的城市犯罪等其他犯罪的情况下相互合作,为此及时、有效地回应与追查和刑事调查有关的国际合作请求,并就此考虑利用追查系统或便利机制,例如酌情利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非法武器记录及追踪管理系统等;

13. 邀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确保对一切枪支,包括已收缴、追回或没收的以及官方准许以非销毁方式处置的武器,实行全面标识,并促进就旨在防止伪造或非法擦掉、消除或改动枪支(在符合国内法的情况下包括其零部件和弹药)标识的措施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

14. 请缔约国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酌情促进和协调统一应对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技术发展和不断变化的作案手法方面的威胁,包括使用现代技术,例如模块化武器和3D打印枪支、改装枪支、利用邮政服务贩运以及使用暗网和加密货币,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需要开发立法工具和业务工具,收集关于趋势和有效对策的信息,并与其他缔约国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制度分享此类信息;

15. 还邀请缔约国为本国执法和监管官员提供和(或)请求提供关于标识、追查和保存记录的专门培训,包括关于新技术、枪支识别以及记录和报告枪支缉获情况的培训;

16. 吁请缔约国在本国法律和监管制度中纳入记录保存系统,涵盖枪支以及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涵盖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整个生命周期,依据国内法律包括属于合法领域的各个方面,例如制造行业、进出口和转让信息、枪支持有许可证的发放和最终用户核查事宜,并考虑延长此类记录的留存期;

17. 还吁请缔约国加强本国边境管制机制和战略,以防止和打击盗窃、遗失或转移以及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包括使用技术工具加强早期发现能力,并向执法机关、海关和司法机关、进出口商以

及在适当情况下向运输商、邮寄和快递服务商等其他相关私营部门行为体提供专门培训；

18. 邀请缔约国考虑自愿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提供技术援助, 包括提供打击非法贩运枪支行为所需的扫描仪等最先进的设备和其他边境管制系统, 并考虑为调查和起诉订立有效国际合作安排, 以及考虑在边境地区建立联合调查小组, 持续分享信息和情报, 并在边境走廊共同开展工作, 同时在此类机制符合国内法律的情况下, 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以及遵守正当程序；

19. 又请缔约国促进与非法资产和洗钱调查相结合的枪支相关犯罪调查, 以便瓦解非法武器转让背后的贩运网络, 并收集关于可疑交易的情报, 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4；

20. 鼓励缔约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性别和年龄视角纳入枪支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包括在方案设计、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价等方面纳入主流, 鼓励分享国家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并邀请缔约国进一步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非法贩运枪支数据, 加增了解非法贩运枪支活动对不同性别造成的不同影响, 尤其是为了改进相应的国家政策和方案；

21. 鼓励缔约国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尽可能促进本国专家和主管机关、次区域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参加枪支问题工作组的会议；

22. 承认在一些区域和国家出现了越来越多的非法贩运弹药活动, 这表明存在非法枪支流动和使用现象, 还承认特别是在边境和海关检查站制止、拦截和追查非法贩运和转移这些弹药的工作面临着重重挑战；

23. 酌情邀请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加强合作, 并与《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共同努力, 以使《议定书》得到充分实施, 并提高对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认识；

2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努力加强各自的枪支管制机制, 特别是在制定法律、识别、缉获、没收和处置枪支、为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提供技术支持以及在调查和起诉相关犯罪方面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等领域, 目的是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行为；

25.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各相关国际和区域性文书和机制的秘书处和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26. 请秘书处继续支持枪支问题工作组履行职能, 还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提交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的报告；

27.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十一. 第十一届会议, 2022年10月17日至21日

第11/6号决议

加强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⁷第32条赋予缔约方会议的职能, 并重申其2014年10月10日第7/1号决议和2008年10月17日第4/6号决定,

还回顾缔约方会议2010年10月22日题为“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第5/4号决议、2012年10月19日题为“促进加入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第6/2号决议、2014年10月10日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重要性”的第7/2号决议、2016年10月21日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实工作”的第8/3号决议、2018年10月19日题为“加强并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第9/2号决议, 以及2020年10月16日题为“加强国际合作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第10/2号决议,

⁵⁷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2225卷, 第39574号。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题为“加强国际合作, 处理非法药物贩运与非法枪支贩运之间的联系”的第 65/2 号决议,

注意到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召开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八次双年度会议的报告,

PP 5 邀请缔约国进一步加大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⁸ 及其具体目标 16.4, 其中包括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通, 以便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以及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

仍然深为关切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造成的日益严峻的危害及其对犯罪和暴力程度产生的负面影响, 还有在其所到之处对发展造成的后果, 以及犯罪组织(在某些情况下还有恐怖分子)获得此类枪支的情况,

认识到需要更好地应对这一挑战涉及的人的方面, 并认识到有必要考虑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相关犯罪受害者的需要,

注意到减少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是为削弱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势力并降低其活动的暴力程度所作努力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重申缔约国亟需采取和进一步实施一种综合全面的办法解决包括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根源问题, 酌情承认对枪支相关犯罪以及特别是与枪支有关的跨境犯罪和贩运流动产生影响的经济因素和社会因素, 并且认识到缔约国亟需考虑到此类犯罪的性别和年龄层面,

PP 10 关切非法贩运枪支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生活造成的消极影响, 并认识到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贩运枪支对于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至关重要,

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可能加剧了各种挑战, 包括利用国际商业进行犯罪活动日益增多, 例如网上交易枪支及其零部件

⁵⁸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和弹药,并考虑到COVID-19造成的风险可能包括家庭暴力增加,而且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可能用于实施此类暴力,

赞赏地注意到在多边、区域和次区域各级持续作出努力,加强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同时强调《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⁵⁹属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主要全球性法律文书之列,

注意到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和其他相关区域文书及全球框架帮助其缔约国规范常规武器的国际贸易,各项政治承诺,例如《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⁶⁰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⁶¹旨在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并减少其被盗窃和转移的风险,这些文书具有共同的主题、性质和互补性,

强调枪支问题工作组自从设立成为缔约方会议的常设组成部分以来,作为专家和主管机关的有益的实质性网络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缔约方会议2010年10月22日第5/4号决议,在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查明和讨论新挑战和新趋势并提出对策,改进国际合作,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并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和由此提出的建议,

注意到大会2021年12月24日第76/233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拟订一系列政治承诺作为新的全球框架,以现有框架为基础并对其进行补充,弥合包括国际合作和援助在内的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的现有差距,不影响处理国家弹药所有、持有和使用问题的国家法律制度,并成为支持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弹药全周期管理的综合框架的一部分,同时应在自愿的基础上考虑进行区域合作和次区域合作,

PP 15

⁵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26卷,第39574号。

⁶⁰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

⁶¹ 见大会第60/519号决定、A/60/88和A/60/88/Corr.2,附件。

欢迎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处内设立枪支贩运科, 以支持批准和实施《枪支议定书》, 并表示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 包括通过枪支贩运科, 不断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回顾各国根据国家主权及其相关国际义务, 对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交易负有首要责任,

强调需要增进联合国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以协助各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向恐怖分子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供应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活动,

承认学术界、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通过提高认识、分析趋势、交流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此类犯罪的最佳做法, 确定技术援助需求并提供此类援助, 为应对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所构成的一些挑战和影响适当而有益地作出了宝贵贡献,

1. 欢迎枪支问题工作组2021年5月10日至1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5月4日和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九次会议, 并请缔约国酌情考虑适用工作组历次会议提出的相关而可适用的建议和讨论要点, 以促进加强国际合作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2. 鼓励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一议定书, 并充分执行其条款;

3. 促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加大努力实施《枪支议定书》;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枪支贩运科继续协助请求国努力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并实施《枪支议定书》, 并鼓励有能力做到的会员国提供预算外资源, 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更好地履行其在这方面的任务授权;

5. 吁请缔约国酌情充分参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⁶²特别是《枪支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继续推进审议

⁶²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2225、2237、2241和2326诸卷, 第39574号。

进程,并邀请缔约国在该机制范围内按照其程序和规则,并依据国内法,分享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建设性协作的最佳做法;

6. 促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使本国法律与该议定书保持一致,制定行动计划、方案或战略以促进充分实施《公约》和《议定书》,弥补本国立法框架在进出口许可、标识、追查和保存记录等方面存在的任何差距,并考虑进一步酌情采取措施,以便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通过网上买卖和非法重新启用等方式进行转移的行为,其中可包括能够追查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措施;

7. 承认充分有效地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枪支的补充议定书》为建立国家监管制度提供了有意义的基础,此类制度有助于各国侦查、预防和消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盗窃、遗失或转移以及非法制造和贩运行为;

8. 吁请各国为依据国内法在可能情况下收集和分析非法贩运枪支及其犯罪背景相关细分数据而发展或加强本国能力,以期查明趋势和模式,促进信息交流,并能够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指标16.4.2的相关进展进行全球监测,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从各国收集的数据或与各国协商,编制关于枪支贩运问题的新研究报告,以及区域研究报告和分析;

9. 鼓励继续分析和传播可靠的信息,说明枪支贩运作为一个非法市场所造成的影响及其与暴力和犯罪的联系,以便酌情为编制标准化可比数据提供便利,应对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武装暴力侵害妇女、女童和男童行为及仇恨犯罪,并且继续分析可能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形成的各种趋势导致的各种动态;

10. 吁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并鼓励所有其他国家加强本国用于识别和追查枪支(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包括枪支零部件和弹药)的标识和记录制度,并依据国内法系统地收集、记录和分析数据,包括关于追回、扣押、没收、收缴和发现涉嫌与非法活动有关的枪支的追查数据;

11. 吁请进口和出口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枪支议定书》缔约国依照《议定书》加强本国管制措施,并鼓励缔约国执行所加入的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以期防止和减少枪支及其零部件转移、非法制造和贩运的风险;

12. 鼓励缔约国在国内法律制度范围内,在追查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及调查和起诉其非法制造、贩运和转移方面彼此提供尽可能最为广泛的合作,包括在涉及恐怖主义以及帮派和其他犯罪集团所实施的城市犯罪等其他犯罪的情况下酌情相互合作,为此及时、有效地回应与追查和刑事调查有关的国际合作请求,并在这方面依据国内法酌情考虑加强合作,共享信息和利用记录保存和追查系统或各种便利机制,例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非法武器记录及追踪管理系统等,并促进就旨在防止伪造或非法擦掉、消除或改动枪支标识的措施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

13. 请缔约国酌情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采取一种多维度办法,包括利用现代技术,针对助长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技术发展和不断变化的作案手法构成的相关威胁,制定本国的应对措施;

14. 再次邀请缔约国为本国执法和监管官员提供和(或)请求提供关于标识、追查和保存记录的专门培训,以及关于新技术、枪支识别以及记录和报告枪支缉获情况的培训;

15. 鼓励缔约国依据国内法律,在本国法律制度和监管制度中纳入记录保存系统,涵盖枪支(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还有枪支零部件和弹药)的整个生命周期,包括属于合法领域的各个方面,例如制造行业、进出口和转让信息、枪支持有许可证发放和最终用户核查事宜,并考虑延长此类记录的留存期,还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开发了“goIFAR”记录保存集成软件,提供给请求援助的国家;

16. 促请缔约国按照其国际义务,加强本国边境管制机制和战略,以防止和打击盗窃、遗失或转移以及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办法包括使用新技术工具加强早期发现能力,以及向执法机关、海关、司法机关、进出口商提供专门培训,在适当和适用情况下向运输商、邮寄和快递服务商等其他相关私营部门行为体提供专门培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枪支贩运科继续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这些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7. 邀请缔约国考虑自愿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提供技术援助,以发现、调查和起诉非法贩运枪支和相关犯罪,包括为打击非法贩运枪支提供所需的最先进设备,考虑为调查和起诉加强国际合作,并考虑按照《打

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9条建立联合调查小组,在适用情况下建立平行小组;

18. 还邀请缔约国在枪支相关犯罪调查中纳入金融情报分析和对非法资产和洗钱的调查,以便追回源自犯罪所得的非法资产,瓦解非法贩运枪支背后的贩运网络,并收集关于可疑交易的情报,从而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6.4;

19. 鼓励缔约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枪支政策和方案中,包括在方案设计、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价等方面,更多注重性别和年龄问题,鼓励分享国家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邀请缔约国进一步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非法贩运枪支数据,加增了解对不同性别造成的影响,尤其是为了改进相应的国家政策和方案;

20. 鼓励缔约国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尽可能促进本国专家和主管机关、次区域组织、区域组织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参加枪支问题工作组的会议;

21. 承认在一些区域和国家出现了越来越多的非法贩运弹药案件,这表明非法贩运的枪支在流动和使用,还承认特别是在边境和海关检查站预防、拦截以及在可能情况下追查非法贩运和转移这些弹药的工作面临着重重挑战;

22. 酌情邀请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加强合作,并配合缔约国努力实施《议定书》,以宣传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成功做法、方式和趋势;

23. 鼓励各国争取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制造商、经销商、进出口商、经纪人和商业承运人的支持与配合,以预防和侦查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活动;

2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努力加强各自的枪支管制制度,特别是在以下领域:立法协助、开发技术工具和业务工具以及协助识别、缉获、没收和处置枪支、为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提供技术支持,以及在调查和起诉相关犯罪方面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目的是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行为,并协助缔约国努力处理与其他严重犯罪的关联;

25.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在从业人员中间收集和共享与趋势、有效对策及相关经验有关的信息；

26.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和机制的秘书处及其有关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27. 请秘书处继续协助枪支问题工作组履行其职能, 并根据缔约方会议2010年10月22日第5/4号决议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在该届会议之前举行的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28. 吁请缔约国根据第5/4号决议和《公约》第32条, 以及其他适用的规定, 促进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机构的信息交流与合作, 以便更好地应对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新挑战、趋势和方式；

29.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建议及与枪支有关的
决议和决定的
专题索引

专题	汇编中的 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A部分				
	<u>四.4, 四.7, 四.9, 四.10, 四.32, 四.35和四.36</u>	CTOC/COP/WG.6/2016/3			4, 7, 9, 10, 32, 35和36
	<u>五.1, 五.5和五.7</u>	CTOC/COP/WG.6/2017/4			1, 5和7
	<u>六.2和六.23</u>	CTOC/COP/WG.6/2018/4			2和23
	<u>八.5</u>	CTOC/COP/WG.6/2021/4			5
	B部分				
	<u>七.PP.10</u>	CTOC/COP/2014/13	决议 7/2	PP 10	
	<u>八.PP.5, 八.7和八.28</u>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PP 5; 7和28	
	<u>九.PP.4, 九.32和九.34</u>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PP 4; 32和34	
	<u>十.PP.4和十.19</u>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PP 4; 19	
	<u>十一.PP.5</u>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PP 5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监测指标	A部分				
	<u>五.20和五.26</u>	CTOC/COP/WG.6/2017/4			20和26
	<u>六.24</u>	CTOC/COP/WG.6/2018/4			24
	<u>八.5和八.19</u>	CTOC/COP/WG.6/2021/4			5和19
	B部分				
	<u>八.PP.17</u>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PP 17	
	<u>九.PP.4, 九.7和九.8</u>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PP 4; 7和8	
	<u>十.8</u>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8	
<u>十一.8</u>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8		
3D打印/ 3D打印枪支	见增材制造				
学术界	A部分				
	<u>三.18</u>	CTOC/COP/WG.6/2014/4			18
	<u>四.37</u>	CTOC/COP/WG.6/2016/3			37
	<u>五.24</u>	CTOC/COP/WG.6/2017/4			24
	<u>八.20</u>	CTOC/COP/WG.6/2021/4			20
	B部分				
	<u>八.PP.12和八.24</u>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PP 12; 24	
	<u>九.PP.17和九.29</u>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PP 17; 29	
<u>十.PP.17和十.23</u>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PP 17; 23		
<u>十一.PP.19和十一.22</u>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PP 19; 22		
增材制造	<u>十.14</u>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14	
判决	见刑事司法对策, 判决				

专题	汇编中的段落/建议(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弹药	A部分				
	四.30	CTOC/COP/WG.6/2016/3		30	
	五.11	CTOC/COP/WG.6/2017/4		11	
	八.31	CTOC/COP/WG.6/2021/4			31
	九.4-17	CTOC/COP/WG.6/2022/4			4-17
	B部分				
	十.PP.15和十.22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PP 15; 22	
十一.PP.15和十一.21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PP.15; 21		
弹药, 管理	A部分				
	九.6	CTOC/COP/WG.6/2022/4			6
弹药, 购买限制	九.11	CTOC/COP/WG.6/2022/4			11
办法, 综合性	一.3, 一.4, 一.15和一.25	CTOC/COP/WG.6/2012/4		8, 9, 20和30	
	四.5	CTOC/COP/WG.6/2016/3			5
	五.2	CTOC/COP/WG.6/2017/4			2
	六.2	CTOC/COP/WG.6/2018/4			2
	B部分				
	八.PP.8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PP 8	
	九.PP.8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PP 8	
	十.PP.8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PP 8	
	十一.PP.9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PP 9	
武器禁运	A部分				
	八.38	CTOC/COP/WG.6/2021/4			38
《武器贸易条约》	四.13	CTOC/COP/WG.6/2016/3			13
	五.1	CTOC/COP/WG.6/2017/4			1
	八.33	CTOC/COP/WG.6/2021/4			33
	B部分				
	七.PP.8	CTOC/COP/2014/13	决议 7/2	PP 8	
	八.PP.15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PP 15	
	九.PP.14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PP 14	
	十.PP.13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PP 13	
手工枪支	见枪支, 手工制作				
资产, 非法	A部分				
	四.44	CTOC/COP/WG.6/2016/3			44
	八.6, 八.17, 八.18和八.22	CTOC/COP/WG.6/2021/4			6, 17, 18和22
	B部分				
	十.19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19	
十一.18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18		

专题	汇编中的 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审批制度	A部分				
	<u>一.10和一.17</u>	<u>CTOC/COP/WG.6/2012/4</u>		15和22	
	<u>六.6</u>	<u>CTOC/COP/WG.6/2018/4</u>			6
	<u>八.32和八.37</u>	<u>CTOC/COP/WG.6/2021/4</u>			32和37
	B部分: <u>二.b.(四)</u>	<u>CTOC/COP/2005/8</u>	决定 2/5	(b) (四)	
审批制度, 进出口	A部分				
	<u>一.10和一.13</u>	<u>CTOC/COP/WG.6/2012/4</u>		15和18	
	<u>二.16</u>	<u>CTOC/COP/WG.6/2014/4</u>			16
	<u>五.14</u>	<u>CTOC/COP/WG.6/2017/4</u>			14
	<u>八.23和八.33-36</u>	<u>CTOC/COP/WG.6/2021/4</u>			23和33-36
	B部分				
	<u>八.5</u>	<u>CTOC/COP/2016/15</u>	决议 8/3	5	
<u>九.5</u>	<u>CTOC/COP/2018/13</u>	决议 9/2	5		
提高认识	A部分				
	<u>二.18</u>	<u>CTOC/COP/WG.6/2014/4</u>			18
	<u>三.14</u>	<u>CTOC/COP/WG.6/2015/3</u>			14
	<u>四.23和四.49</u>	<u>CTOC/COP/WG.6/2016/3</u>			23和49
	<u>五.24</u>	<u>CTOC/COP/WG.6/2017/4</u>			24
	<u>六.20</u>	<u>CTOC/COP/WG.6/2018/4</u>			20
	<u>九.3</u>	<u>CTOC/COP/WG.6/2022/4</u>			3
	B部分				
	<u>五.11</u>	<u>CTOC/COP/2010/17</u>	决议 5/4	11	
	<u>六.4和六.12</u>	<u>CTOC/COP/2012/15</u>	决议 6/2	4和12	
	<u>七.12和七.18</u>	<u>CTOC/COP/2014/13</u>	决议 7/2	12和18	
	<u>八.PP.12, 八.PP.19和 八.30</u>	<u>CTOC/COP/2016/15</u>	决议 8/3	PP 12和PP 19; 30	
	<u>九.PP.16, 九.PP.17, 九.29 和九.35.d</u>	<u>CTOC/COP/2018/13</u>	决议 9/2	PP 16和PP 17; 29和35 (d)	
<u>十一.PP.19</u>	<u>CTOC/COP/2022/9</u>	决议 11/6	PP 19		
弹道信息	A部分				
	<u>二.5</u>	<u>CTOC/COP/WG.6/2014/4</u>			5
	<u>四.30</u>	<u>CTOC/COP/WG.6/2016/3</u>			30
	<u>五.17</u>	<u>CTOC/COP/WG.6/2017/4</u>			17
	<u>九.15和九.16</u>	<u>CTOC/COP/WG.6/2022/4</u>			15和16
	<u>十.6和十.10</u>	<u>CTOC/COP/WG.6/2023/5</u>			6和10
弹道信息, 数据库	<u>五.17</u>	<u>CTOC/COP/WG.6/2017/4</u>			17
	<u>六.19</u>	<u>CTOC/COP/WG.6/2018/4</u>			19
	<u>九.15和九.16</u>	<u>CTOC/COP/WG.6/2022/4</u>			15和16
双边协定	<u>十.7和十.8</u>	<u>CTOC/COP/WG.6/2023/5</u>			7和8

专题	汇编中的 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边境管制	二.35	CTOC/COP/WG.6/2012/4		40	
	四.51	CTOC/COP/WG.6/2016/3			51
	五.15	CTOC/COP/WG.6/2017/4			15
	六.11和六.12	CTOC/COP/WG.6/2018/4			11和12
	八.14	CTOC/COP/WG.6/2021/4			14
	B部分				
	五.4.c	CTOC/COP/2010/17	决议5/4	4 (c)	
	六.PP.2	CTOC/COP/2012/15	决议6/2	PP 2	
	九.19	CTOC/COP/2018/13	决议9/2	19	
	十.17和十.18	CTOC/COP/2020/10	决议10/2	17和18	
十一.16和十一.21	CTOC/COP/2022/9	决议11/6	16和21		
边境管制, 设备	A部分: 六.11和六.12	CTOC/COP/WG.6/2018/4			11和12
	B部分				
	九.19和九.20	CTOC/COP/2018/13	决议9/2	19和20	
	十.18	CTOC/COP/2020/10	决议10/2	18	
经纪人	A部分				
	四.43	CTOC/COP/WG.6/2016/3			43
	五.9	CTOC/COP/WG.6/2017/4			9
	八.38和八.39	CTOC/COP/WG.6/2021/4			38和39
	B部分				
	八.11	CTOC/COP/2016/15	决议8/3	11	
	九.10	CTOC/COP/2018/13	决议9/2	10	
十一.23	CTOC/COP/2022/9	决议11/6	23		
能力建设	A部分				
	二.18	CTOC/COP/WG.6/2012/4		23	
	二.6, 二.8, 二.12和二.20	CTOC/COP/WG.6/2014/4			6, 8, 12和20
	三.4和三.16	CTOC/COP/WG.6/2015/3			4和16
	四.33, 四.36, 四.46和 四.48-52	CTOC/COP/WG.6/2016/3			33, 36, 46和48-52
	五.7, 五.16, 五.18和五.19	CTOC/COP/WG.6/2017/4			7, 16, 18和19
	六.8和六.10-12	CTOC/COP/WG.6/2018/4			8和10-12
	八.21, 八.22和八.44	CTOC/COP/WG.6/2021/4			21, 22和44
	B部分				
	五.11	CTOC/COP/2010/17	决议5/4	11	
	六.12	CTOC/COP/2012/15	决议6/2	12	
	七.5, 七.10, 七.11和七.18	CTOC/COP/2014/13	决议7/2	5, 10, 11和18	
	八.7, 八.18, 八.26和八.30	CTOC/COP/2016/15	决议8/3	7, 18, 26和30	
	九.7, 九.17, 九.20, 九.22, 九.30和九.35.c	CTOC/COP/2018/13	决议9/2	7, 17, 20, 22, 30 和35 (c)	
	十.24	CTOC/COP/2020/10	决议10/2	24	
	十一.8, 十一.16和十一.24	CTOC/COP/2022/9	决议11/6	8, 16和24	

专题	汇编中的 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民间社会	A部分				
	<u>二.18</u>	CTOC/COP/WG.6/2014/4			18
	<u>四.37和四.60</u>	CTOC/COP/WG.6/2016/3			37和60
	<u>五.24</u>	CTOC/COP/WG.6/2017/4			24
	B部分				
	<u>五.5</u>	CTOC/COP/2010/17	决议 5/4	5	
	<u>七.6</u>	CTOC/COP/2014/13	决议 7/2	6	
	<u>八.PP.12, 八.21和八.24</u>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PP 12; 21和24	
	<u>九.PP.17, 九.26和九.29</u>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PP 17; 26和29	
	<u>十.PP.17, 十.21和十.23</u>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PP 17; 21和23	
	<u>十一.PP.19, 十一.22和十一.28</u>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PP 19; 22和28	
麻醉药品委员会	<u>十一.PP.3</u>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PP 3	
国家主管机关	A部分				
	<u>二.10</u>	CTOC/COP/WG.6/2014/4			10
	<u>四.43, 四.60, 四.62和四.63</u>	CTOC/COP/WG.6/2016/3			43, 60, 62和63
	<u>五.8, 五.20和五.22</u>	CTOC/COP/WG.6/2017/4			8, 20和22
	<u>八.14, 八.16和八.45</u>	CTOC/COP/WG.6/2021/4			14, 16和45
	<u>十.5, 十.6和十.9</u>	CTOC/COP/WG.6/2023/5			5, 6和9
	B部分				
	<u>四.f</u>	CTOC/COP/2008/19	决定 4/6	(f)	
	<u>六.3</u>	CTOC/COP/2012/15	决议 6/2	3	
	<u>七.10</u>	CTOC/COP/2014/13	决议 7/2	10	
	<u>八.11, 八.18, 八.21和八.22</u>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11, 18, 21和22	
	<u>九.10, 九.17, 九.26和九.27</u>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10, 17, 26和27	
	<u>十.21</u>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21	
	<u>十一.20</u>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20	
国家主管机关, 指定和通知	A部分				
	<u>三.22</u>	CTOC/COP/WG.6/2015/3			22
	<u>四.39</u>	CTOC/COP/WG.6/2016/3			39
	<u>六.18</u>	CTOC/COP/WG.6/2018/4			18
	<u>十.6</u>	CTOC/COP/WG.6/2023/5			6
	B部分				
	<u>五.2和五.3</u>	CTOC/COP/2010/17	决议 5/4	2和3	
	<u>七.3</u>	CTOC/COP/2014/13	决议 7/2	3	
	<u>八.4</u>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4	
<u>九.3</u>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3		

专题	汇编中的段落/建议(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国家主管机关, 名录	五.2	CTOC/COP/2010/17	决议 5/4	2	
	六.3	CTOC/COP/2012/15	决议 6/2	3	
	七.3	CTOC/COP/2014/13	决议 7/2	3	
	八.4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4	
	九.3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3	
枪支部件	见枪支零部件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A部分				
	三.25和 <u>三.27</u>	CTOC/COP/WG.6/2015/3			25和27
	四.60和 <u>四.62</u>	CTOC/COP/WG.6/2016/3			60和62
	五.4	CTOC/COP/WG.6/2017/4			4
	十.1和 <u>十.3</u>	CTOC/COP/WG.6/2023/5			1和3
	B部分				
	二.a	CTOC/COP/2005/8	决定 2/5	(a)	
	五.PP.7	CTOC/COP/2010/17	决议 5/4	PP 7	
	六.PP.2, 六.PP.10, 六.7, 六.9, 六.12和六.14	CTOC/COP/2012/15	决议 6/2	PP 2和PP 10; 7, 9, 12和14	
	七.12, 七.17和七.18	CTOC/COP/2014/13	决议 7/2	12, 17和18	
	八.PP.2, 八.30和八.32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PP 2; 30和32	
	九.35.a和九.38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35 (a)和38	
	十一.PP.1和十一.27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PP 1; 27	
公约缔约方会议, 议事规则	五.8	CTOC/COP/2010/17	决议 5/4	8	
	八.21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21	
	九.26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26	
没收	A部分				
	一.14	CTOC/COP/WG.6/2012/4		19	
	三.16	CTOC/COP/WG.6/2015/3			16
	四.18和四.44	CTOC/COP/WG.6/2016/3			18和44
	B部分				
	五.7	CTOC/COP/2010/17	决议 5/4	7	
	八.26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26	
	九.15和九.30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15和30	
	十.24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24	
	十一.24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24	

专题	汇编中的 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捐款, 自愿	A部分				
	一.37	CTOC/COP/WG.6/2012/4		42	
	二.21和二.24	CTOC/COP/WG.6/2014/4			21和24
	三.15和三.25	CTOC/COP/WG.6/2015/3			15和25
	四.33, 四.45, 四.54和 四.65	CTOC/COP/WG.6/2016/3			33, 45, 54和65
	六.4	CTOC/COP/WG.6/2018/4			4
	十.4和十.18	CTOC/COP/WG.6/2023/5			4和18
	B部分				
	五.8	CTOC/COP/2010/17	决议 5/4	8	
	六.15	CTOC/COP/2012/15	决议 6/2	15	
	七.20	CTOC/COP/2014/13	决议 7/2	20	
	八.25和八.33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25和33	
	九.2和九.39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2和39	
	十.4和十.27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4和27	
十一.4, 十一.8和十一.29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4, 8和29		
改装	A部分				
	六.6	CTOC/COP/WG.6/2018/4			6
	八.30	CTOC/COP/WG.6/2021/4			30
	十.12和十.15	CTOC/COP/WG.6/2023/5			12和15
	B部分				
十.14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14		
腐败	A部分				
	八.7和八.14	CTOC/COP/WG.6/2021/4			7和14
伪造证件	一.11	CTOC/COP/WG.6/2012/4		16	
	八.37	CTOC/COP/WG.6/2021/4			37
刑事案件	一.19和一.20	CTOC/COP/WG.6/2012/4		24和25	
	三.20和三.23	CTOC/COP/WG.6/2015/3			20和23
	四.19	CTOC/COP/WG.6/2016/3			19
	五.21	CTOC/COP/WG.6/2017/4			21
	六.8	CTOC/COP/WG.6/2018/4			8

专题	汇编中的段落/建议(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犯罪集团	四.44	CTOC/COP/WG.6/2016/3			44
	六.1, 六.6, 六.7和六.13	CTOC/COP/WG.6/2018/4			1, 6, 7和13
	八.8, 八.17, 八.23, 八.24和八.40	CTOC/COP/WG.6/2021/4			8, 17, 23, 24和40
	B部分				
	四.a	CTOC/COP/2008/19	决定 4/6	(a)	
	五.PP.1和五.PP.2	CTOC/COP/2010/17	决议 5/4	PP 1和PP 2	
	六.PP.1和六.PP.3	CTOC/COP/2012/15	决议 6/2	PP 1和PP 3	
	七.PP.2和七.PP.3	CTOC/COP/2014/13	决议 7/2	PP 2和PP 3	
	八.PP.6和八.PP.9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PP 6和PP 9	
	九.PP.6和九.PP.7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PP 6和PP 7	
十.PP.5和十.PP.7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PP 5和PP 7		
十一.PP.8, 十一.PP.18和十一.12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PP 8和PP 18; 12		
刑事司法对策	A部分				
	四.6和四.12	CTOC/COP/WG.6/2016/3			6和12
刑事司法对策, 判决	二.19	CTOC/COP/WG.6/2012/4		24	
	六.13	CTOC/COP/WG.6/2018/4			13
	八.14	CTOC/COP/WG.6/2021/4			14
	十.9	CTOC/COP/WG.6/2023/5			9
刑事司法对策, 刑事犯罪	二.16和二.17	CTOC/COP/WG.6/2012/4		21和22	
	二.3	CTOC/COP/WG.6/2014/4			3
	四.15	CTOC/COP/WG.6/2016/3			15
	五.16	CTOC/COP/WG.6/2017/4			16
	八.27, 八.39和八.40	CTOC/COP/WG.6/2021/4			27, 39和40
	十.5, 十.6和十.9	CTOC/COP/WG.6/2023/5			5, 6和9
	B部分				
	二.b.(二)	CTOC/COP/2005/8	决定 2/5	(b) (二)	
七.5	CTOC/COP/2014/13	决议 7/2	5		
刑事司法对策, 金融调查	A部分				
	三.11	CTOC/COP/WG.6/2015/3			11
	四.44	CTOC/COP/WG.6/2016/3			44
	八.11-13, 八.17和八.22	CTOC/COP/WG.6/2021/4			11-13, 17和22
	B部分				
	八.13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13	
	九.12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12	
	十.19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19	
十一.18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18		

专题	汇编中的 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刑事司法对策, 法 证调查	A部分: 二.5	CTOC/COP/WG.6/2014/4			5
	B部分: 九.22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22	
刑事司法对策, 国 际合作 (另见国际合作)	A部分			14	
	一.9	CTOC/COP/WG.6/2012/4			
	四.19, 四.28, 四.38, 四.39, 四.41和四.42	CTOC/COP/WG.6/2016/3			19, 28, 38, 39, 41 和 42
	五.16	CTOC/COP/WG.6/2017/4			16
	六.14, 六.15和六.18	CTOC/COP/WG.6/2018/4			14, 15和18
	九.15	CTOC/COP/WG.6/2022/4			15
	十.11	CTOC/COP/WG.6/2023/5			11
	B部分: 十.PP.1, 十.1, 十.12和十.18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PP 1; 1, 12和18	
刑事司法对策, 调查	A部分			24和25	
	一.19和一.20	CTOC/COP/WG.6/2012/4			
	二.4, 二.5和二.6	CTOC/COP/WG.6/2014/4			4, 5和6
	三.11, 三.12和三.16	CTOC/COP/WG.6/2015/3			11, 12和16
	四.7, 四.10, 四.19, 四.26, 四.28, 四.30, 四.35, 四.36, 四.38, 四.42, 四.44和四.50	CTOC/COP/WG.6/2016/3			7, 10, 19, 26, 28, 30, 35, 36, 38, 42, 44和50
	五.9, 五.11, 五.16-18和 五.21	CTOC/COP/WG.6/2017/4			9, 11, 16-18和21
	六.8, 六.13-15和六.18	CTOC/COP/WG.6/2018/4			8, 13-15和18
	八.14, 八.15, 八.17和 八.42	CTOC/COP/WG.6/2021/4			14, 15, 17和42
	B部分				
	四.h	CTOC/COP/2008/19	决定 4/6	[h]	
	五.4.d	CTOC/COP/2010/17	决议 5/4	4 (d)	
	六.PP.2	CTOC/COP/2012/15	决议 6/2	PP 2	
	七.7	CTOC/COP/2014/13	决议 7/2	7	
	八.7, 八.13, 八.14, 八.15, 八.20, 八.26和八.27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7, 13, 14, 15, 20, 26和27	
	九.7, 九.12-14, 九.25, 九.30和九.31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7, 12-14, 25, 30 和 31	
十.12, 十.18, 十.19和 十.24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12, 18, 19和24		
十一.12和十一.17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12和17		

专题	汇编中的 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刑事司法对策, 起诉	A部分					
	<u>一.9, 一.19和一.20</u>	CTOC/COP/WG.6/2012/4		14, 24和25		
	<u>三.12和三.16</u>	CTOC/COP/WG.6/2015/3			12和16	
	<u>四.19, 四.38和四.42</u>	CTOC/COP/WG.6/2016/3			19, 38和42	
	<u>五.16, 五.18和五.21</u>	CTOC/COP/WG.6/2017/4			16, 18和21	
	<u>八.12和八.14</u>	CTOC/COP/WG.6/2021/4			12和14	
	B部分					
	<u>四.h</u>	CTOC/COP/2008/19	决定4/6	(h)		
	<u>五.4.d</u>	CTOC/COP/2010/17	决议5/4	4 (d)		
	<u>六.PP.2</u>	CTOC/COP/2012/15	决议6/2	PP 2		
	<u>八.14, 八.20, 八.26和 八.27</u>	CTOC/COP/2016/15	决议8/3	14, 20, 26和27		
	<u>九.13, 九.25, 九.30和 九.31</u>	CTOC/COP/2018/13	决议9/2	13, 25, 30和31		
	<u>十.18和十.24</u>	CTOC/COP/2020/10	决议10/2	18和24		
	<u>十一.12和十一.17</u>	CTOC/COP/2022/9	决议11/6	12和17		
刑事司法对策, 制裁	A部分					
	<u>二.16</u>	CTOC/COP/WG.6/2012/4		21		
	<u>三.3</u>	CTOC/COP/WG.6/2014/4			3	
刑事司法对策, 专 门单位	<u>八.14和八.17</u>	CTOC/COP/WG.6/2021/4			14和17	
	B部分: <u>九.22</u>	CTOC/COP/2018/13	决议9/2	22		
犯罪组织	见犯罪集团					
海关	A部分					
	<u>一.18和一.35</u>	CTOC/COP/WG.6/2012/4			23和40	
	<u>二.6和二.8</u>	CTOC/COP/WG.6/2014/4			6和8	
	<u>四.46和四.48</u>	CTOC/COP/WG.6/2016/3			46和48	
	<u>五.14和五.15</u>	CTOC/COP/WG.6/2017/4			14和15	
	<u>六.11和六.12</u>	CTOC/COP/WG.6/2018/4			11和12	
	<u>八.14和八.15</u>	CTOC/COP/WG.6/2021/4			14和15	
	B部分					
	<u>七.11</u>	CTOC/COP/2014/13	决议7/2	11		
	<u>九.19</u>	CTOC/COP/2018/13	决议9/2	19		
	<u>十.17</u>	CTOC/COP/2020/10	决议10/2	17		
	<u>十一.16和十一.21</u>	CTOC/COP/2022/9	决议11/6	16和21		
	暗网	A部分				
		<u>五.21</u>	CTOC/COP/WG.6/2017/4			21
<u>六.17</u>		CTOC/COP/WG.6/2018/4			17	
<u>八.18</u>		CTOC/COP/WG.6/2021/4			18	
B部分						
<u>九.27</u>		CTOC/COP/2018/13	决议9/2	27		
<u>十.14</u>	CTOC/COP/2020/10	决议10/2	14			

专题	汇编中的 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数据分析	A部分					
	<u>二.10和二.15</u>	<u>CTOC/COP/WG.6/2014/4</u>			10和15	
	<u>三.4-6, 三.8, 三.17和 三.18</u>	<u>CTOC/COP/WG.6/2015/3</u>			4-6, 8, 17和18	
	<u>四.31-33, 四.35, 四.36, 四.45和四.52</u>	<u>CTOC/COP/WG.6/2016/3</u>			31-33, 35, 36, 45 和52	
	<u>六.19和六.24</u>	<u>CTOC/COP/WG.6/2018/4</u>			19和24	
	<u>八.3和八.19</u>	<u>CTOC/COP/WG.6/2021/4</u>			3和19	
	<u>九.17</u>	<u>CTOC/COP/WG.6/2022/4</u>			17	
	<u>十.6</u>	<u>CTOC/COP/WG.6/2023/5</u>			6	
	B部分					
	<u>二.f</u>	<u>CTOC/COP/2005/8</u>	决定 2/5	(f)		
	<u>五.7</u>	<u>CTOC/COP/2010/17</u>	决议 5/4	7		
	<u>七.10</u>	<u>CTOC/COP/2014/13</u>	决议 7/2	10		
	<u>八.7, 八.8, 八.13, 八.18, 八.22和八.28</u>	<u>CTOC/COP/2016/15</u>	决议 8/3	7, 8, 13, 18, 22 和28		
	<u>九.7, 九.12, 九.17和 九.32-34</u>	<u>CTOC/COP/2018/13</u>	决议 9/2	7, 12, 17和 32-34		
<u>十.8和十.11</u>	<u>CTOC/COP/2020/10</u>	决议 10/2	8和11			
数据收集	A部分					
	<u>二.10, 二.14和二.15</u>	<u>CTOC/COP/WG.6/2014/4</u>			10, 14和15	
	<u>三.6, 三.7, 三.8, 三.10, 三.14, 三.15, 三.17-22, 三.24和三.26</u>	<u>CTOC/COP/WG.6/2015/3</u>			6, 7, 8, 10, 14, 15, 17-22, 24和26	
	<u>四.10, 四.32-36, 四.45和 四.52</u>	<u>CTOC/COP/WG.6/2016/3</u>			10, 32-36, 45和52	
	<u>五.20, 五.25和五.26</u>	<u>CTOC/COP/WG.6/2017/4</u>			20, 25和26	
	<u>六.14, 六.18, 六.19和 六.24</u>	<u>CTOC/COP/WG.6/2018/4</u>			14, 18, 19和24	
	<u>八.3, 八.19和八.44</u>	<u>CTOC/COP/WG.6/2021/4</u>			3, 19和44	
	<u>九.17</u>	<u>CTOC/COP/WG.6/2022/4</u>			17	
	<u>十.6</u>	<u>CTOC/COP/WG.6/2023/5</u>			6	
	B部分					
	<u>二.c-e</u>	<u>CTOC/COP/2005/8</u>	决定 2/5	(c)-(e)		
	<u>五.4.b</u>	<u>CTOC/COP/2010/17</u>	决议 5/4	4 (b)		
	<u>七.10和七.14</u>	<u>CTOC/COP/2014/13</u>	决议 7/2	10和14		
	<u>八.7, 八.9, 八.13, 八.18, 八.22, 八.28和八.29</u>	<u>CTOC/COP/2016/15</u>	决议 8/3	7, 9, 13, 18, 22, 28和29		
	<u>九.7, 九.8, 九.12, 九.17, 九.23和九.32-34</u>	<u>CTOC/COP/2018/13</u>	决议 9/2	7, 8, 12, 17, 23 和32-34		
	<u>十.8, 十.9, 十.11和十.20</u>	<u>CTOC/COP/2020/10</u>	决议 10/2	8, 9, 11和20		
	<u>十一.8-10和十一.19</u>	<u>CTOC/COP/2022/9</u>	决议 11/6	8-10和19		
	枪支数据库	A部分				
		<u>四.22</u>	<u>CTOC/COP/WG.6/2016/3</u>			22
<u>六.8</u>		<u>CTOC/COP/WG.6/2018/4</u>			8	

专题	汇编中的 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停用	<u>四.18</u>	<u>CTOC/COP/WG.6/2016/3</u>			18
	<u>六.6</u>	<u>CTOC/COP/WG.6/2018/4</u>			6
	<u>八.30</u>	<u>CTOC/COP/WG.6/2021/4</u>			30
	B部分				
	<u>四.f</u>	<u>CTOC/COP/2008/19</u>	决定 4/6	(f)	
	<u>五.3</u>	<u>CTOC/COP/2010/17</u>	决议 5/4	3	
经销商	A部分				
	<u>四.43</u>	<u>CTOC/COP/WG.6/2016/3</u>			43
	<u>五.9</u>	<u>CTOC/COP/WG.6/2017/4</u>			9
	B部分				
	<u>八.11</u>	<u>CTOC/COP/2016/15</u>	决议 8/3	11	
	<u>九.10</u>	<u>CTOC/COP/2018/13</u>	决议 9/2	10	
	<u>十一.23</u>	<u>CTOC/COP/2022/9</u>	决议 11/6	23	
销毁	A部分				
	<u>一.14</u>	<u>CTOC/COP/WG.6/2012/4</u>		19	
	<u>四.18</u>	<u>CTOC/COP/WG.6/2016/3</u>			18
	<u>八.41</u>	<u>CTOC/COP/WG.6/2021/4</u>			41
	B部分				
	<u>五.3</u>	<u>CTOC/COP/2010/17</u>	决议 5/4	3	
	<u>八.16</u>	<u>CTOC/COP/2016/15</u>	决议 8/3	16	
	<u>九.15</u>	<u>CTOC/COP/2018/13</u>	决议 9/2	15	
侦查	A部分				
	<u>一.18</u>	<u>CTOC/COP/WG.6/2012/4</u>		23	
	<u>四.19, 四.43, 四.48, 四.51和四.63</u>	<u>CTOC/COP/WG.6/2016/3</u>			19, 43, 48, 51和63
	<u>五.15</u>	<u>CTOC/COP/WG.6/2017/4</u>			15
	<u>六.11, 六.12和六.17</u>	<u>CTOC/COP/WG.6/2018/4</u>			11, 12和17
	<u>八.14</u>	<u>CTOC/COP/WG.6/2021/4</u>			14
	B部分				
	<u>九.19和九.27</u>	<u>CTOC/COP/2018/13</u>	决议 9/2	19和27	
<u>十.17</u>	<u>CTOC/COP/2020/10</u>	决议 10/2	17		
	<u>十一.16和十一.17</u>	<u>CTOC/COP/2022/9</u>	决议 11/6	16和17	
枪支案例文摘	A部分				
<u>五.21</u>	<u>CTOC/COP/WG.6/2017/4</u>			21	
处置	<u>三.16</u>	<u>CTOC/COP/WG.6/2015/3</u>			16
	<u>八.41</u>	<u>CTOC/COP/WG.6/2021/4</u>			41
	B部分				
	<u>八.16和八.26</u>	<u>CTOC/COP/2016/15</u>	决议 8/3	16和26	
	<u>九.15和九.30</u>	<u>CTOC/COP/2018/13</u>	决议 9/2	15和30	
	<u>十.13和十.24</u>	<u>CTOC/COP/2020/10</u>	决议 10/2	13和24	
	<u>十一.24</u>	<u>CTOC/COP/2022/9</u>	决议 11/6	24	

专题	汇编中的 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转用(或转移)	A部分				
	二.12和一.13	CTOC/COP/WG.6/2012/4		17和18	
	四.27	CTOC/COP/WG.6/2016/3			27
	五.2	CTOC/COP/WG.6/2017/4			2
	六.6和六.12	CTOC/COP/WG.6/2018/4			6和12
	八.23-26, 八.35和八.40	CTOC/COP/WG.6/2021/4			23-26, 35和40
	B部分				
八.PP.15, 八.10, 八.11和八.16	CTOC/COP/2016/15	决议8/3	PP 15; 10, 11和16		
九.PP.14, 九.9, 九.10, 九.15, 九.19和九.21	CTOC/COP/2018/13	决议9/2	PP 14; 9, 10, 15, 19和21		
十一.PP.13, 十一.6, 十一.7, 十一.11, 十一.12, 十一.16和十一.21	CTOC/COP/2022/9	决议11/6	PP 13; 6, 7, 11, 12, 16和21		
转用(或转移), 弹药	A部分				
	九.6, 九.12和九.14	CTOC/COP/WG.6/2022/4			6, 12和14
	B部分				
	十一.21	CTOC/COP/2022/9	决议11/6	21	
《多哈宣言》	八.PP.4	CTOC/COP/2016/15	决议8/3	PP 4	
	九.PP.3	CTOC/COP/2018/13	决议9/2	PP 3	
捐助方	见捐助, 自愿				
贩毒	A部分				
	六.1	CTOC/COP/WG.6/2018/4			1
	B部分				
	十一.PP.3	CTOC/COP/2022/9	决议11/6	PP 3	
电子学习	A部分				
	四.53	CTOC/COP/WG.6/2016/3			53
最终用户证书	八.33和八.34	CTOC/COP/WG.6/2021/4			33和34
最终用户核查	B部分				
	十.16	CTOC/COP/2020/10	决议10/2	16	
	十一.15	CTOC/COP/2022/9	决议11/6	15	
循证政策	A部分				
	五.25	CTOC/COP/WG.6/2017/4			25
	八.20	CTOC/COP/WG.6/2021/4			20
	九.17	CTOC/COP/WG.6/2022/4			17

专题	汇编中的 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出口	A部分				
	一.12和一.13	CTOC/COP/WG.6/2012/4		17和18	
	四.27	CTOC/COP/WG.6/2016/3			27
	八.35	CTOC/COP/WG.6/2021/4			35
	B部分				
	八.10	CTOC/COP/2016/15	决议8/3	10	
	九.9	CTOC/COP/2018/13	决议9/2	9	
	十.6和十.10	CTOC/COP/2020/10	决议10/2	6和10	
十一.6, 十一.11和十一.15	CTOC/COP/2022/9	决议11/6	6, 11和15		
出口风险评估	A部分				
	五.14	CTOC/COP/WG.6/2017/4			14
	八.33	CTOC/COP/WG.6/2021/4			33
	九.12	CTOC/COP/WG.6/2022/4			12
出口商	四.43	CTOC/COP/WG.6/2016/3			43
	五.9和五.15	CTOC/COP/WG.6/2017/4			9和15
	六.12	CTOC/COP/WG.6/2018/4			12
	八.36	CTOC/COP/WG.6/2021/4			36
	B部分				
	八.11	CTOC/COP/2016/15	决议8/3	11	
	九.10和九.19	CTOC/COP/2018/13	决议9/2	10和19	
	十.17	CTOC/COP/2020/10	决议10/2	17	
十一.16和十一.23	CTOC/COP/2022/9	决议11/6	16和23		
引渡	A部分				
	二.23	CTOC/COP/WG.6/2012/4		28	
金融流动,非法	八.6和八.19-22	CTOC/COP/WG.6/2021/4			6和19-22
枪支的可获得性	六.1, 六.4和六.6	CTOC/COP/WG.6/2018/4			1, 4和6
枪支分类	五.8	CTOC/COP/WG.6/2017/4			8
枪支管制	二.7和一.34	CTOC/COP/WG.6/2012/4		12和39	
	三.16	CTOC/COP/WG.6/2015/3			16
	四.15, 四.27和四.36	CTOC/COP/WG.6/2016/3			15, 27和36
	五.22	CTOC/COP/WG.6/2017/4			22
	六.6, 六.7和六.18	CTOC/COP/WG.6/2018/4			6, 7和18
	八.23和八.32	CTOC/COP/WG.6/2021/4			23和32
	B部分				
	八.7和八.26	CTOC/COP/2016/15	决议8/3	7和26	
	九.9和九.30	CTOC/COP/2018/13	决议9/2	9和30	
	十.24	CTOC/COP/2020/10	决议10/2	24	
十一.11和十一.24	CTOC/COP/2022/9	决议11/6	11和24		

专题	汇编中的 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枪支管制, 进出口	见审批制度, 进出口				
枪支, 手工制作	A部分 一.17 三.21 五.13 六.16 B部分 六.PP.5 七.9 九.27	CTOC/COP/WG.6/2012/4 CTOC/COP/WG.6/2015/3 CTOC/COP/WG.6/2017/4 CTOC/COP/WG.6/2018/4 CTOC/COP/2012/15 CTOC/COP/2014/13 CTOC/COP/2018/13	 决议 6/2 决议 7/2 决议 9/2	22 PP 5 9 27	 21 13 16
枪支, 影响	A部分 八.3 九.1和九.3 十.16 B部分 五.PP.7 九.PP.5, 九.PP.9和九.23 十.PP.5, 十.PP.6, 十.PP.9, 十.PP.17, 十.9和十.20 十一.PP.6, 十一.PP.10, 十一.9和十一.19	CTOC/COP/WG.6/2021/4 CTOC/COP/WG.6/2022/4 CTOC/COP/WG.6/2023/5 CTOC/COP/2016/15 CTOC/COP/2018/13 CTOC/COP/2020/10 CTOC/COP/2022/9	 决议 8/3 决议 9/2 决议 10/2 决议 11/6	 PP 7 PP 5和PP 9; 23 PP 5, PP 6, PP 9和PP 17; 9 和20 PP 6和PP 10; 9 和19	3 1和3 16
枪支, 重新启动	A部分: 八.30 B部分 九.4 十.6 十一.6	CTOC/COP/WG.6/2021/4 CTOC/COP/2018/13 CTOC/COP/2020/10 CTOC/COP/2022/9	 决议 9/2 决议 10/2 决议 11/6	 4 6 6	30
枪支贩运科	见全球枪支方案				
联络点	见国家主管机关				
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	B部分 十一.PP.18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PP 18	
团伙	A部分 四.38 五.21 B部分 八.27 九.31 十.12 十一.12	CTOC/COP/WG.6/2016/3 CTOC/COP/WG.6/2017/4 CTOC/COP/2016/15 CTOC/COP/2018/13 CTOC/COP/2020/10 CTOC/COP/2022/9	 决议 8/3 决议 9/2 决议 10/2 决议 11/6	 27 31 12 12	38 21

专题	汇编中的 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性别	A部分				
	<u>四.68</u>	<u>CTOC/COP/WG.6/2016/3</u>			68
	<u>八.44</u>	<u>CTOC/COP/WG.6/2021/4</u>			44
	<u>九.3</u>	<u>CTOC/COP/WG.6/2022/4</u>			3
	B部分	<u>CTOC/COP/2016/15</u>	决议 8/3	PP 8	
	<u>八.PP.8</u>				
	<u>九.PP.8, 九.PP.9, 九.23和九.24</u>	<u>CTOC/COP/2018/13</u>	决议 9/2	PP 8和PP 9; 23和24	
	<u>十.PP.8, 十.PP.9和十.20</u>	<u>CTOC/COP/2020/10</u>	决议 10/2	PP 8和PP 9; 20	
<u>十一.PP.9, 十一.PP.10和十一.19</u>	<u>CTOC/COP/2022/9</u>	决议 11/6	PP.9和PP.10; 19		
全球枪支方案	A部分				
	<u>二.19</u>	<u>CTOC/COP/WG.6/2014/4</u>			19
	<u>三.4, 三.5和三.16</u>	<u>CTOC/COP/WG.6/2015/3</u>			4, 5和16
	<u>四.54</u>	<u>CTOC/COP/WG.6/2016/3</u>			54
	<u>五.18</u>	<u>CTOC/COP/WG.6/2017/4</u>			18
	<u>十.4</u>	<u>CTOC/COP/WG.6/2023/5</u>			4
	B部分				
	<u>六.PP.11和六.6</u>	<u>CTOC/COP/2012/15</u>	决议 6/2	PP 11; 6	
	<u>七.PP.11和七.13</u>	<u>CTOC/COP/2014/13</u>	决议 7/2	PP 11; 13	
	<u>八.PP.18, 八.8和八.25</u>	<u>CTOC/COP/2016/15</u>	决议 8/3	PP 18; 8和25	
<u>九.PP.16, 九.2和九.21</u>	<u>CTOC/COP/2018/13</u>	决议 9/2	PP 16; 2和21		

专题	汇编中的 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良好做法	A部分				
	<u>一.15, 一.20, 一.33和 一.38</u>	CTOC/COP/WG.6/2012/4		20, 25, 38和43	
	<u>二.22和二.23</u>	CTOC/COP/WG.6/2014/4			22和23
	<u>三.15, 三.17和三.26</u>	CTOC/COP/WG.6/2015/3			15, 17和26
	<u>四.1, 四.3, 四.8, 四.37, 四.50和四.60-63</u>	CTOC/COP/WG.6/2016/3			1, 3, 8, 37, 50和 60-63
	<u>五.8, 五.20, 五.21和五.24</u>	CTOC/COP/WG.6/2017/4			8, 20, 21和24
	<u>六.11</u>	CTOC/COP/WG.6/2018/4			11
	<u>八.45</u>	CTOC/COP/WG.6/2021/4			45
	<u>十.11</u>	CTOC/COP/WG.6/2023/5			11
	B部分				
	<u>五.9.a和五.11</u>	CTOC/COP/2010/17	决议5/4	9 (a)和11	
	<u>六.10和六.12</u>	CTOC/COP/2012/15	决议6/2	10和12	
	<u>七.7, 七.15和七.18</u>	CTOC/COP/2014/13	决议7/2	7, 15和18	
	<u>八.PP.12, 八.PP.16, 八.6, 八.15, 八.17, 八.20, 八.22, 八.28和八.30</u>	CTOC/COP/2016/15	决议8/3	PP 12和PP 16; 6, 15, 17, 20, 22, 28和30	
	<u>九.6, 九.14, 九.16, 九.24, 九.25, 九.32和九.35.c</u>	CTOC/COP/2018/13	决议9/2	6, 14, 16, 24, 25, 32和35 (c)	
	<u>十一.12, 十一.19和 十一.22</u>	CTOC/COP/2022/9	决议11/6	12, 19和22	
	伤害	见暴力			
人权	B部分: <u>十.18</u>	CTOC/COP/2020/10	决议10/2	18	
弹药识别	A部分				
<u>九.7-10</u>	CTOC/COP/WG.6/2022/4			7-10	
枪支识别	A部分				
<u>一.5和一.14</u>	CTOC/COP/WG.6/2012/4		10和19		
<u>二.8和二.12</u>	CTOC/COP/WG.6/2014/4			8和12	
<u>三.9和三.16</u>	CTOC/COP/WG.6/2015/3			9和16	
<u>四.20, 四.35, 四.46和 四.55</u>	CTOC/COP/WG.6/2016/3			20, 35, 46和55	
<u>五.9</u>	CTOC/COP/WG.6/2017/4			9	
<u>十.2</u>	CTOC/COP/WG.6/2023/5			2	
B部分					
<u>九.11, 九.17, 九.18和 九.30</u>	CTOC/COP/2018/13	决议9/2	11, 17, 18和30		
<u>十.15和十.24</u>	CTOC/COP/2020/10	决议10/2	15和24		
<u>十一.10, 十一.14和 十一.24</u>	CTOC/COP/2022/9	决议11/6	10, 14和24		

专题	汇编中的 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非法市场	A部分				
	六.6	CTOC/COP/WG.6/2018/4			6
	八.29	CTOC/COP/WG.6/2021/4			29
	B部分				
	八.11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11	
	十.9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9	
	十一.9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9	
进口	A部分				
	二.6, 二.7, 二.12和二.13	CTOC/COP/WG.6/2012/4		11, 12, 17和18	
	四.24	CTOC/COP/WG.6/2016/3			24
	五.12	CTOC/COP/WG.6/2017/4			12
	八.34, 八.36和八.37	CTOC/COP/WG.6/2021/4			34, 36和37
	B部分				
	八.10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10	
	九.9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9	
	十.6和十.10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6和10	
	十一.6, 十一.11和十一.15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6, 11和15	
进口商	A部分				
	四.43	CTOC/COP/WG.6/2016/3			43
	五.9和五.15	CTOC/COP/WG.6/2017/4			9和15
	六.12	CTOC/COP/WG.6/2018/4			12
	八.36	CTOC/COP/WG.6/2021/4			36
	B部分				
	八.11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11	
	九.10和九.19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10和19	
	十.17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17	
	十一.16和十一.23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16和23	
业界	A部分				
	二.18和二.25	CTOC/COP/WG.6/2014/4			18和25
	四.37和四.43	CTOC/COP/WG.6/2016/3			37和43
	五.9, 五.12和五.24	CTOC/COP/WG.6/2017/4			9, 12和24
	八.30和八.36	CTOC/COP/WG.6/2021/4			30和36
	九.10	CTOC/COP/WG.6/2022/4			10
	十.15和十.17	CTOC/COP/WG.6/2023/5			15和17
	B部分				
	八.PP.12, 八.PP.21和八.11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PP 12和PP 21; 11	
	九.PP.17和九.10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PP 17和10	
十.16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16		
十一.15和十一.23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15和23		

专题	汇编中的 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信息交流	A部分				
	<u>一.3, 一.7, 一.13, 一.15, 一.20-22和一.38</u>	<u>CTOC/COP/WG.6/2012/4</u>		8, 12, 18, 20, 25-27和43	
	<u>二.9-11和二.23</u>	<u>CTOC/COP/WG.6/2014/4</u>			9-11和23
	<u>三.17-19和三.26</u>	<u>CTOC/COP/WG.6/2015/3</u>			17-19和26
	<u>四.1, 四.3, 四.33, 四.34, 四.37, 四.40, 四.48, 四.50, 四.56和四.60-63</u>	<u>CTOC/COP/WG.6/2016/3</u>			1, 3, 33, 34, 37, 40, 48, 50, 56和60-63
	<u>五.4, 五.8, 五.9, 五.20和五.21</u>	<u>CTOC/COP/WG.6/2017/4</u>			4, 8, 9, 20和21
	<u>六.13, 六.14, 六.16, 六.18, 六.20-22和六.24</u>	<u>CTOC/COP/WG.6/2018/4</u>			13, 14, 16, 18, 20-22和24
	<u>八.4, 八.24, 八.36和八.45</u>	<u>CTOC/COP/WG.6/2021/4</u>			4, 24, 36和45
	<u>九.14</u>	<u>CTOC/COP/WG.6/2022/4</u>			14
	<u>十.7-9和十.11</u>	<u>CTOC/COP/WG.6/2023/5</u>			7-9和11
	B部分				
	<u>二.b.(四)</u>	<u>CTOC/COP/2005/8</u>	决定 2/5	(b) (四)	
	<u>五.4.b和五.9.a</u>	<u>CTOC/COP/2010/17</u>	决议 5/4	4 (b)和9 (a)	
	<u>六.PP.2和六.6</u>	<u>CTOC/COP/2012/15</u>	决议 6/2	PP 2; 6	
	<u>七.PP.4, 七.9和七.10</u>	<u>CTOC/COP/2014/13</u>	决议 7/2	PP 4; 9和10	
	<u>八.PP.16, 八.9, 八.15, 八.17, 八.22和八.23</u>	<u>CTOC/COP/2016/15</u>	决议 8/3	PP 16; 9, 15, 17, 22和23	
	<u>九.PP.10, 九.PP.15, 九.8, 九.14, 九.16, 九.24, 九.27和九.28</u>	<u>CTOC/COP/2018/13</u>	决议 9/2	PP 10和PP 15; 8, 14, 16, 24, 27和28	
<u>十.PP.14, 十.PP.17, 十.8和十.13</u>	<u>CTOC/COP/2020/10</u>	决议 10/2	PP 14和PP 17; 8和13		
<u>十一.PP.14, 十一.8, 十一.12, 十一.25和十一.28</u>	<u>CTOC/COP/2022/9</u>	决议 11/6	PP 14; 8, 12, 25和28		
情报	A部分				
	<u>六.19</u>	<u>CTOC/COP/WG.6/2018/4</u>			19
	<u>八.11, 八.12和八.42</u>	<u>CTOC/COP/WG.6/2021/4</u>			11, 12和42
	B部分				
	<u>十.18和十.19</u>	<u>CTOC/COP/2020/10</u>	决议 10/2	18和19	
<u>十一.18</u>	<u>CTOC/COP/2022/9</u>	决议 11/6	18		

专题	汇编中的 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机构间合作与 协调	A部分				
	<u>一.25</u> 和 <u>一.26</u>	CTOC/COP/WG.6/2012/4		30和31	
	<u>二.10</u>	CTOC/COP/WG.6/2014/4			10
	<u>三.8</u>	CTOC/COP/WG.6/2015/3			8
	<u>四.8</u> , <u>四.43</u> , <u>四.52</u> , <u>四.58</u> 和 <u>四.63</u>	CTOC/COP/WG.6/2016/3			8, 43, 52, 58和63
	<u>五.15</u> 和 <u>五.23</u>	CTOC/COP/WG.6/2017/4			15和23
	<u>六.23</u>	CTOC/COP/WG.6/2018/4			23
	<u>八.13-16</u> , <u>八.19</u> , <u>八.21</u> 和 <u>八.36</u>	CTOC/COP/WG.6/2021/4			13-16, 19, 21和36
	<u>十.3</u> 和 <u>十.5</u>	CTOC/COP/WG.6/2023/5			3和5
	B部分				
	<u>四.j</u>	CTOC/COP/2008/19	决定4/6	(j)	
	<u>五.3</u>	CTOC/COP/2010/17	决议5/4	3	
	<u>六.4</u>	CTOC/COP/2012/15	决议6/2	4	
	<u>七.10</u>	CTOC/COP/2014/13	决议7/2	10	
	<u>八.18</u> 和 <u>八.20</u>	CTOC/COP/2016/15	决议8/3	18和20	
<u>九.17</u> , <u>九.25</u> , <u>九.33</u> , <u>九.34</u> 和 <u>九.36</u>	CTOC/COP/2018/13	决议9/2	17, 25, 33, 34和 36		
<u>十一.PP.18</u> 和 <u>十一.26</u>	CTOC/COP/2022/9	决议11/6	PP 18; 26		

专题	汇编中的 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国际合作	A部分				
	一.23-26和一.39	CTOC/COP/WG.6/2012/4		28-31和44	
	二.5, 二.18和二.22	CTOC/COP/WG.6/2014/4			5, 18和22
	三.4, 三.12, 三.17, 三.18, 三.20和三.24	CTOC/COP/WG.6/2015/3			4, 12, 17, 18, 20和 24
	四.17, 四.37, 四.38和 四.60	CTOC/COP/WG.6/2016/3			17, 37, 38和60
	五.20, 五.22和五.24	CTOC/COP/WG.6/2017/4			20, 22和24
	六.18和六.22	CTOC/COP/WG.6/2018/4			18和22
	八.1, 八.14, 八.24, 八.42 和八.45	CTOC/COP/WG.6/2021/4			1, 14, 24, 42和45
	九.2和九.14	CTOC/COP/WG.6/2022/4			2和14
	十.7和十.11	CTOC/COP/WG.6/2023/5			7和11
	B部分				
	二.b.(三)	CTOC/COP/2005/8	决定2/5	(b) (三)	
	四.c和四.h	CTOC/COP/2008/19	决定4/6	(c)和(h)	
	五.PP.3, 五.3, 五.4.d, 五.5和五.9.d	CTOC/COP/2010/17	决议5/4	PP 3; 3, 4 (d), 5 和9 (d)	
	六.PP.2, 六.PP.4 和六.4	CTOC/COP/2012/15	决议6/2	PP 2和PP 4; 4	
	七.PP.4, 七.PP.13, 七.6, 七.8, 七.10, 七.15和七.18	CTOC/COP/2014/13	决议7/2	PP 4和PP 13; 6, 8, 10, 15和18	
	八.PP.10, 八.PP.12, 八.PP.16, 八.6, 八.14, 八.20, 八.22, 八.27, 八.29和八.30	CTOC/COP/2016/15	决议8/3	PP 10, PP 12 和PP 16; 6, 14, 20, 22, 27, 29和 30	
	九.PP.10, 九.PP.15, 九.PP.17, 九.6, 九.13, 九.25和九.31	CTOC/COP/2018/13	决议9/2	PP 10, PP 15和 PP 17; 6, 13, 25 和31	
	十.PP.1, 十.PP.14, 十.PP.17, 十.1, 十.12和 十.18	CTOC/COP/2020/10	决议10/2	PP 1, PP 14和 PP 17; 1, 12和 18	
十一.PP.14, 十一.PP.19, 十一.1, 十一.12和十一.17	CTOC/COP/2022/9	决议11/6	PP 14和PP 19; 1, 12和17		
国际合作, 安全 通信	A部分 四.29	CTOC/COP/WG.6/2016/3			29
国际合作, 南南 合作	四.37	CTOC/COP/WG.6/2016/3			37
	五.5	CTOC/COP/WG.6/2017/4			5

专题	汇编中的 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刑警组织)	二.24	CTOC/COP/WG.6/2012/4		29	
	三.21	CTOC/COP/WG.6/2015/3			21
	四.23	CTOC/COP/WG.6/2016/3			23
	八.4和八.42	CTOC/COP/WG.6/2021/4			4和42
	十.11	CTOC/COP/WG.6/2023/5			11
	B部分				
	六.5	CTOC/COP/2012/15	决议 6/2	5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刑警组织), 工具	A部分				
	四.23和四.31	CTOC/COP/WG.6/2016/3			23和31
	八.43	CTOC/COP/WG.6/2021/4			43
	九.16	CTOC/COP/WG.6/2022/4			16
	十.11	CTOC/COP/WG.6/2023/5			11
	B部分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14	
	八.14				
	九.13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13	
	十.12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12	
	十一.12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12	
《使各国能够及时 和可靠地识别和 追查非法小武器 和轻武器的国际 文书》	A部分				
	四.13	CTOC/COP/WG.6/2016/3			13
	五.1	CTOC/COP/WG.6/2017/4			1
	B部分				
	五.PP.5	CTOC/COP/2010/17	决议 5/4	PP 5	
	六.PP.8和六.PP.9	CTOC/COP/2012/15	决议 6/2	PP 8和PP 9	
	七.PP.7	CTOC/COP/2014/13	决议 7/2	PP 7	
	八.PP.15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PP 15	
	九.PP.14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PP 14	
	十.PP.13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PP 13	
十一.PP.13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PP 13		
联合调查组	A部分				
	四.42	CTOC/COP/WG.6/2016/3			42
	六.15	CTOC/COP/WG.6/2018/4			15
	十.7	CTOC/COP/WG.6/2023/5			7
	B部分				
	八.20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20	
	九.25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25	
十.18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18		
十一.17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17		

专题	汇编中的 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司法机关	A部分				
	一.18	CTOC/COP/WG.6/2012/4		23	
	二.6和二.8	CTOC/COP/WG.6/2014/4			6和8
	四.46和四.47	CTOC/COP/WG.6/2016/3			46和47
	五.18	CTOC/COP/WG.6/2017/4			18
	六.10和六.12	CTOC/COP/WG.6/2018/4			10和12
	八.16	CTOC/COP/WG.6/2021/4			16
	B部分				
	七.11	CTOC/COP/2014/13	决议 7/2	11	
	九.19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19	
十一.16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16		
执法机关	A部分				
	一.18	CTOC/COP/WG.6/2012/4		23	
	二.6和二.8	CTOC/COP/WG.6/2014/4			6和8
	三.8	CTOC/COP/WG.6/2015/3			8
	四.26, 四.46和四.55	CTOC/COP/WG.6/2016/3			26, 46和55
	五.15和五.18	CTOC/COP/WG.6/2017/4			15和18
	六.8, 六.10-12和 六.14	CTOC/COP/WG.6/2018/4			8, 10-12和14
	八.15和八.22	CTOC/COP/WG.6/2021/4			15和22
	B部分				
	七.11	CTOC/COP/2014/13	决议 7/2	11	
八.18和八.19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18和19		
九.PP.15和九.17-19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PP 15; 17-19		
十一.16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16		
法律框架, 刑事 犯罪	见刑事司法对策, 刑事犯罪				
法律框架, 差距和 漏洞	A部分				
	一.32	CTOC/COP/WG.6/2012/4		37	
	二.26	CTOC/COP/WG.6/2014/4			26
	四.16	CTOC/COP/WG.6/2016/3			16
	六.6	CTOC/COP/WG.6/2018/4			6
	十.6	CTOC/COP/WG.6/2023/5			6
	B部分				
	五.9.a	CTOC/COP/2010/17	决议 5/4	9 (a)	
	八.5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5	
	九.PP.11, 九.4和九.5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PP 11; 4和5	
十.6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6		

专题	汇编中的 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法律框架， 统一	A部分				
	<u>一.32</u>	CTOC/COP/WG.6/2012/4		37	
	<u>四.17</u>	CTOC/COP/WG.6/2016/3			17
	<u>五.6, 五.9和五.10</u>	CTOC/COP/WG.6/2017/4			6, 9和10
	<u>八.28</u>	CTOC/COP/WG.6/2021/4			28
	<u>九.5</u>	CTOC/COP/WG.6/2022/4			5
	<u>十.12</u>	CTOC/COP/WG.6/2023/5			12
	B部分				
	<u>五.2</u>	CTOC/COP/2010/17	决议 5/4	2	
	<u>六.3</u>	CTOC/COP/2012/15	决议 6/2	3	
	<u>七.3</u>	CTOC/COP/2014/13	决议 7/2	3	
	<u>八.4</u>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4	
	<u>九.3</u>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3	
<u>十.6</u>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6		
<u>十一.6</u>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6		
法律框架， 国际	A部分				
	<u>一.25和一.30</u>	CTOC/COP/WG.6/2012/4		30和35	
	<u>三.2</u>	CTOC/COP/WG.6/2015/3			2
	<u>四.6, 四.13, 四.17和四.49</u>	CTOC/COP/WG.6/2016/3			6, 13, 17和49
	<u>五.1, 五.6, 五.8和五.23</u>	CTOC/COP/WG.6/2017/4			1, 6, 8和23
	<u>六.23</u>	CTOC/COP/WG.6/2018/4			23
	<u>八.25</u>	CTOC/COP/WG.6/2021/4			25
	B部分				
	<u>五.4.a</u>	CTOC/COP/2010/17	决议 5/4	4 (a)	
	<u>八.5和八.10</u>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5和10	
	<u>九.5和九.9</u>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5和9	
	<u>十一.11</u>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11	
	法律框架,立法 援助 (另见法律框架, 工具)	A部分			
<u>一.28, 一.29, 一.32, 一.36和一.37</u>		CTOC/COP/WG.6/2012/4		33, 34, 37, 41和 42	
<u>二.21</u>		CTOC/COP/WG.6/2014/4			21
<u>三.4和三.16</u>		CTOC/COP/WG.6/2015/3			4和16
<u>四.3和四.45</u>		CTOC/COP/WG.6/2016/3			3和45
<u>五.6和五.19</u>		CTOC/COP/WG.6/2017/4			6和19
B部分					
<u>六.4</u>		CTOC/COP/2012/15	决议 6/2	4	
<u>八.26</u>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26	
<u>九.30</u>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30	
<u>十.24</u>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24		

专题	汇编中的 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法律框架, 工具	A部分				
	一.2	CTOC/COP/WG.6/2012/4		7	
	四.16	CTOC/COP/WG.6/2016/3			16
	B部分				
	五.6	CTOC/COP/2010/17	决议 5/4	6	
	六.8	CTOC/COP/2012/15	决议 6/2	8	
	七.4	CTOC/COP/2014/13	决议 7/2	4	
	八.5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5	
	九.5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5	
	十.14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14	
	法律框架, 国家	A部分			
一.2, 一.3, 一.16和一.19		CTOC/COP/WG.6/2012/4		7, 8, 21和24	
二.3和二.17		CTOC/COP/WG.6/2014/4			3和17
三.2和三.20		CTOC/COP/WG.6/2015/3			2和20
四.15和四.16		CTOC/COP/WG.6/2016/3			15和16
五.6, 五.9, 五.16和五.18		CTOC/COP/WG.6/2017/4			6, 9, 16和18
六.5和六.6		CTOC/COP/WG.6/2018/4			5和6
十.12		CTOC/COP/WG.6/2023/5			12
B部分					
二.b.(一)和二.b.(二)		CTOC/COP/2005/8	决定 2/5	(b) (一)和(二)	
四.e		CTOC/COP/2008/19	决定 4/6	(e)	
五.2		CTOC/COP/2010/17	决议 5/4	2	
六.PP.2		CTOC/COP/2012/15	决议 6/2	PP 2	
七.PP.12和七.5		CTOC/COP/2014/13	决议 7/2	PP 12; 5	
八.PP.11, 八.PP.19, 八.3和八.26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PP 11和PP 19; 3和26	
九.PP.11, 九.4和九.30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PP 11; 4和30	
十.6和十.7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6和7	
十一.6和十一.7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6和7	
立法援助	见法律框架, 立法援助				
联络官	A部分				
	十.7	CTOC/COP/WG.6/2023/5			7
许可	见审批制度				
制造商	见业界				

专题	汇编中的 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制造	A部分				
	<u>二.17</u>	CTOC/COP/WG.6/2012/4		22	
	<u>六.6</u>	CTOC/COP/WG.6/2018/4			6
	B部分	CTOC/COP/2014/13	决议 7/2	9	
	<u>七.9</u>				
	<u>八.23</u>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23	
	<u>九.PP.17和九.28</u>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PP 17; 28	
	<u>十.16和十.24</u>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16和24	
	<u>十一.15</u>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15	
制造, 弹药	A部分				
	<u>九.10和九.13</u>	CTOC/COP/WG.6/2022/4			10和13
制造, 备用零件 组装	A部分				
	<u>五.21</u>	CTOC/COP/WG.6/2017/4			21
	<u>十.13</u>	CTOC/COP/WG.6/2023/5			13
制造, 新趋势	<u>二.17</u>	CTOC/COP/WG.6/2014/4			17
	<u>三.26</u>	CTOC/COP/WG.6/2015/3			26
	<u>五.21</u>	CTOC/COP/WG.6/2017/4			21
	<u>六.16</u>	CTOC/COP/WG.6/2018/4			16
	B部分				
	<u>八.23</u>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23	
	<u>九.27和九.28</u>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27和28	
	<u>十.7和十.14</u>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7和14	
	<u>十一.28</u>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28	

专题	汇编中的 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标识	A部分				
	<u>一.5-7, 一.17, 一.33和 一.34</u>	CTOC/COP/WG.6/2012/4		10-12, 22, 38和 39	
	<u>二.4和二.9</u>	CTOC/COP/WG.6/2014/4			4和9
	<u>三.9和三.16</u>	CTOC/COP/WG.6/2015/3			9和16
	<u>四.10, 四.17-25, 四.31, 四.33和四.55</u>	CTOC/COP/WG.6/2016/3			10, 17-25, 31, 33 和55
	<u>五.8-12和五.17</u>	CTOC/COP/WG.6/2017/4			8-12和17
	<u>六.8和六.18</u>	CTOC/COP/WG.6/2018/4			8和18
	<u>八.27-30</u>	CTOC/COP/WG.6/2021/4			27-30
	B部分				
	<u>二.b.(四)</u>	CTOC/COP/2005/8	决定 2/5	(b) (四)	
	<u>四.f</u>	CTOC/COP/2008/19	决定 4/6	(f)	
	<u>五.3</u>	CTOC/COP/2010/17	决议 5/4	3	
	<u>七.7</u>	CTOC/COP/2014/13	决议 7/2	7	
	<u>八.PP.21, 八.5, 八.7, 八.12, 八.16, 八.19和 八.26</u>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PP 21; 5, 7, 12, 16, 19和26	
<u>九.PP.17, 九.5, 九.7, 九.11, 九.14, 九.15, 九.18和九.30</u>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PP 17; 5, 7, 11, 14, 15, 18和30		
<u>十.6, 十.11, 十.13, 十.15 和十.24</u>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6, 11, 13, 15和 24		
<u>十一.6, 十一.10, 十一.12, 十一.14和十一.24</u>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6, 10, 12, 14和 24		
标识, 弹药	A部分				
	<u>五.11</u>	CTOC/COP/WG.6/2017/4			11
	<u>九.7-9和九.17</u>	CTOC/COP/WG.6/2022/4		7-9和17	
标识, 进口	<u>一.6, 一.7和一.33</u>	CTOC/COP/WG.6/2012/4		11, 12和38	
	<u>四.24</u>	CTOC/COP/WG.6/2016/3			24
	<u>五.12</u>	CTOC/COP/WG.6/2017/4			12
标识, 方法	<u>四.25</u>	CTOC/COP/WG.6/2016/3			25
	<u>五.8和五.11</u>	CTOC/COP/WG.6/2017/4			8和11
	<u>六.7</u>	CTOC/COP/WG.6/2018/4			7
	<u>十.2</u>	CTOC/COP/WG.6/2023/5			2
	B部分				
	<u>七.7</u>	CTOC/COP/2014/13	决议 7/2	7	
	<u>八.15</u>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15	
	<u>九.14</u>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14	

专题	汇编中的 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标识, 篡改	A部分				
	六.7	CTOC/COP/WG.6/2018/4			7
	八.30	CTOC/COP/WG.6/2021/4			30
	十.2	CTOC/COP/WG.6/2023/5			2
	B部分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17	
	八.17				
	九.16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16	
十.13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13		
十一.12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1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A部分				
	十.17和十.18	CTOC/COP/WG.6/2023/5			17和18
	B部分				
	十.5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5	
十一.5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5		
微压印	A部分				
	九.9	CTOC/COP/WG.6/2022/4			9
模块化武器	B部分				
	十.14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14	
洗钱	A部分				
	八.7, 八.9-11, 八.14和八.17	CTOC/COP/WG.6/2021/4			7, 9-11, 14和17
	B部分				
	十.19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19	
十一.18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18		
司法协助	A部分				
	二.23	CTOC/COP/WG.6/2012/4		28	
国家政策和战略	五.13和五.25	CTOC/COP/WG.6/2017/4			13和25
	六.2和六.16	CTOC/COP/WG.6/2018/4			2和16
	八.15和八.21	CTOC/COP/WG.6/2021/4			15和21
	B部分	CTOC/COP/2010/17	决议 5/4	4 (c)	
	五.4.c				
	九.3, 九.22-24和九.27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3, 22-24和27	
	十.6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6	
十一.19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19		

专题	汇编中的 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专家网络	A部分 四.60和四.64	CTOC/COP/WG.6/2016/3			60和64
	B部分 九.PP.15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PP 15	
非政府组织	见民间社会				
操作程序	A部分 一.14	CTOC/COP/WG.6/2012/4		19	
	四.24	CTOC/COP/WG.6/2016/3			24
	八.14, 八.15和八.33	CTOC/COP/WG.6/2021/4			14, 15和33
	十.10	CTOC/COP/WG.6/2023/5			10
组织, 国际、区域 和次区域	A部分 一.24	CTOC/COP/WG.6/2012/4		29	
	三.20和三.24	CTOC/COP/WG.6/2015/3			20和24
	四.57, 四.58和四.60	CTOC/COP/WG.6/2016/3			57, 58和60
	五.8和五.24	CTOC/COP/WG.6/2017/4			8和24
	八.1和八.4	CTOC/COP/WG.6/2021/4			1和4
	十.3和十.11	CTOC/COP/WG.6/2023/5			3和11
	B部分 四.j	CTOC/COP/2008/19	决定 4/6	(j)	
	五.5, 五.9.d和五.11	CTOC/COP/2010/17	决议 5/4	5, 9 (d)和11	
	七.6和七.18	CTOC/COP/2014/13	决议 7/2	6和18	
	八.24, 八.29和八.30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24, 29和30	
	九.26和九.29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26和29	
	十.14, 十.21和十.23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14, 21和23	
	十一.22和十一.28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22和28	
	有组织犯罪	A部分 一.20, 一.22和一.26	CTOC/COP/WG.6/2012/4		25, 27和31
四.4, 四.8, 四.42和四.50		CTOC/COP/WG.6/2016/3			4, 8, 42和50
五.21		CTOC/COP/WG.6/2017/4			21
六.1-5, 六.9, 六.15和 六.22		CTOC/COP/WG.6/2018/4			1-5, 9, 15和22
八.17		CTOC/COP/WG.6/2021/4			17
B部分 四.a		CTOC/COP/2008/19	决定 4/6	(a)	
六.PP.3		CTOC/COP/2012/15	决议 6/2	PP 3	
八.PP.8和八.20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PP 8; 20	
九.PP.5和九.PP.8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PP 5和PP 8	
十.PP.8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PP 8	
十一.PP.9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PP 9		

专题	汇编中的 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平行调查	A部分				
	三.11	CTOC/COP/WG.6/2015/3			11
	八.13和八.17	CTOC/COP/WG.6/2021/4			13和17
	九.14	CTOC/COP/WG.6/2022/4			14
	十.7	CTOC/COP/WG.6/2023/5			7
	B部分				
	八.13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13	
	九.12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12	
	十一.17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17	
枪支零部件	A部分				
	四.27	CTOC/COP/WG.6/2016/3			27
	八.28和八.31	CTOC/COP/WG.6/2021/4			28和31
	十.13和十.14	CTOC/COP/WG.6/2023/5			13和14
	B部分				
	八.10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10	
	九.9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9	
	十.16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16	
	十一.16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16	
持有	A部分				
	八.27和八.32	CTOC/COP/WG.6/2021/4			27和32
	B部分				
十.16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16		
十一.PP.15和十一.15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PP 15; 15		
装运后/交付后 管制	A部分				
	八.33和八.34	CTOC/COP/WG.6/2021/4			33和34
邮政服务	见枪支贩运, 包裹服务				
从业人员	A部分				
	二.12	CTOC/COP/WG.6/2014/4			12
	四.3, 四.37, 四.49和四.50	CTOC/COP/WG.6/2016/3			3, 37, 49和50
	八.45	CTOC/COP/WG.6/2021/4			45
	B部分				
	五.9.a	CTOC/COP/2010/17	决议 5/4	9 (a)	
	七.7	CTOC/COP/2014/13	决议 7/2	7	
	八.15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15	
	九.14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14	
	十一.25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25	

专题	汇编中的 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预防	A部分				
	<u>一.18, 一.21和一.38</u>	<u>CTOC/COP/WG.6/2012/4</u>		23, 26和43	
	<u>二.22和二.25</u>	<u>CTOC/COP/WG.6/2014/4</u>			22和25
	<u>三.15, 三.17和三.26</u>	<u>CTOC/COP/WG.6/2015/3</u>			15, 17和26
	<u>四.37, 四.43和四.63</u>	<u>CTOC/COP/WG.6/2016/3</u>			37, 43和63
	<u>五.1和五.21</u>	<u>CTOC/COP/WG.6/2017/4</u>			1和21
	<u>六.1-4, 六.12和六.22</u>	<u>CTOC/COP/WG.6/2018/4</u>			1-4, 12和22
	<u>十.5和十.15</u>	<u>CTOC/COP/WG.6/2023/5</u>			5和15
	B部分				
	<u>六.PP.2, 六.PP.12, 六.10和六.12</u>	<u>CTOC/COP/2012/15</u>	决议6/2	PP 2和PP 12; 10和12	
	<u>七.PP.9, 七.PP.13, 七.15和七.18</u>	<u>CTOC/COP/2014/13</u>	决议7/2	PP 9和PP 13; 15和18	
	<u>八.6, 八.10, 八.11, 八.16, 八.20, 八.22, 八.26和八.30</u>	<u>CTOC/COP/2016/15</u>	决议8/3	6, 10, 11, 16, 20, 22, 26和30	
	<u>九.PP.9, 九.PP.12, 九.PP.17, 九.6, 九.9, 九.10, 九.14-16, 九.19, 九.21, 九.22, 九.25, 九.29和九.35.d</u>	<u>CTOC/COP/2018/13</u>	决议9/2	PP 9, PP 12和PP 17; 6, 9, 10, 14-16, 19, 21, 22, 25, 29和35 (d)	
	<u>十.PP.9, 十.PP.12, 十.PP.14, 十.PP.17, 十.6, 十.10, 十.13, 十.17和十.22-24</u>	<u>CTOC/COP/2020/10</u>	决议10/2	PP 9, PP 12, PP 14和PP 17; 6, 10, 13, 17和22-24	
<u>十一.PP.10, 十一.PP.12-14, 十一.PP.17-19, 十一.6, 十一.7, 十一.11, 十一.12, 十一.16和十一.21-24</u>	<u>CTOC/COP/2022/9</u>	决议11/6	PP 10, PP 12-14和PP 17-19; 6, 7, 11, 12, 16和21-24		
预防措施	A部分				
<u>四.22</u>	<u>CTOC/COP/WG.6/2016/3</u>			22	
<u>五.8</u>	<u>CTOC/COP/WG.6/2017/4</u>			8	
<u>八.40</u>	<u>CTOC/COP/WG.6/2021/4</u>			40	

专题	汇编中的 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私营部门	A部分				
	一.27	CTOC/COP/WG.6/2012/4		32	
	二.18	CTOC/COP/WG.6/2014/4			18
	五.24	CTOC/COP/WG.6/2017/4			24
	八.20, 八.36和八.39	CTOC/COP/WG.6/2021/4			20, 36和39
	十.2, 十.15和十.17	CTOC/COP/WG.6/2023/5			2, 15和17
	B部分				
	五.5	CTOC/COP/2010/17	决议 5/4	5	
	七.6	CTOC/COP/2014/13	决议 7/2	6	
	八.PP.21和八.24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PP 21; 24	
	九.PP.17, 九.19和九.29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PP 17; 19和29	
	十.PP.17, 十.17和十.23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PP 17; 17和23	
	十一.PP.19, 十一.16, 十一.22和十一.28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PP 19; 16, 22和 28	
	犯罪所得	见资产, 非法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A部分				
	一.25	CTOC/COP/WG.6/2012/4		30	
	四.13	CTOC/COP/WG.6/2016/3			13
	五.1	CTOC/COP/WG.6/2017/4			1
	八.25	CTOC/COP/WG.6/2021/4			25
	B部分				
	五.PP.5和五.PP.6	CTOC/COP/2010/17	决议 5/4	PP 5和PP 6	
	六.PP.8和六.PP.9	CTOC/COP/2012/15	决议 6/2	PP 8和PP 9	
	七.PP.7	CTOC/COP/2014/13	决议 7/2	PP 7	
	八.PP.15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PP 15	
	九.PP.14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PP 14	
	十.PP.13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PP 13	
	十一.PP.4和十一.PP.13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PP 4和PP 13	
	起诉	见刑事司法对策, 起诉			
检察机关	A部分				
	一.18	CTOC/COP/WG.6/2012/4			23
	二.6	CTOC/COP/WG.6/2014/4			6
	四.47	CTOC/COP/WG.6/2016/3			47
	五.18	CTOC/COP/WG.6/2017/4			18
	六.9和六.10	CTOC/COP/WG.6/2018/4			9和10
	B部分				
	六.6	CTOC/COP/2012/15	决议 6/2	6	

专题	汇编中的 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议定书》	A部分				
	一.36, 一.38和一.39	CTOC/COP/WG.6/2012/4		41, 43和44	
	二.22	CTOC/COP/WG.6/2014/4			22
	三.3和三.12	CTOC/COP/WG.6/2015/3			3和12
	四.44	CTOC/COP/WG.6/2016/3			44
	五.1和五.5	CTOC/COP/WG.6/2017/4			1和5
	八.23, 八.25和八.26	CTOC/COP/WG.6/2021/4			23, 25和26
	十.12和十.13	CTOC/COP/WG.6/2023/5			12和13
	B部分				
	四.b	CTOC/COP/2008/19	决定4/6	(b)	
	五.PP.4和五.PP.7	CTOC/COP/2010/17	决议5/4	PP 4和PP 7	
	六.PP.5, 六.PP.6, 六.PP.8, 六.PP.9, 六.PP.10, 六.PP.12, 六.3和六.9	CTOC/COP/2012/15	决议6/2	PP 5, PP 6, PP 8, PP 9, PP 10和PP 12; 3和9	
	七.PP.5, 七.PP.7和 七.PP.12	CTOC/COP/2014/13	决议7/2	PP 5, PP 7和 PP 12	
	八.PP.3, 八.PP.13, 八.PP.20和八.14	CTOC/COP/2016/15	决议8/3	PP 3, PP 13和 PP 20; 14	
	九.PP.2, 九.PP.13和九.13	CTOC/COP/2018/13	决议9/2	PP 2和PP 13; 13	
十.PP.12和十.2	CTOC/COP/2020/10	决议10/2	PP 12; 2		
《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议定书》，认识	A部分				
一.27	CTOC/COP/WG.6/2012/4		32		
三.19	CTOC/COP/WG.6/2014/4			19	
三.14	CTOC/COP/WG.6/2015/3			14	

专题	汇编中的 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打击非法制造和 贩运枪支及其零 部件和弹药议定 书》，实施	一.4, 一.24和一.36-38	CTOC/COP/WG.6/2012/4		9, 29和41-43	
	二.19-22和二.26	CTOC/COP/WG.6/2014/4			19-22和26
	三.2和三.4	CTOC/COP/WG.6/2015/3			2和4
	四.4, 四.9-11, 四.14, 四.15, 四.23, 四.39和 四.62	CTOC/COP/WG.6/2016/3			4, 9-11, 14, 15, 23, 39和62
	五.5, 五.6, 五.11和五.18	CTOC/COP/WG.6/2017/4			5, 6, 11和18
	六.18	CTOC/COP/WG.6/2018/4			18
	八.1	CTOC/COP/WG.6/2021/4			1
	十.4和十.13	CTOC/COP/WG.6/2023/5			4和13
	B部分				
	二.b	CTOC/COP/2005/8	决定 2/5	(b)	
四.d-f, 四.i和四.j	CTOC/COP/2008/19	决定 4/6	(d)-(f), (i)和(j)		
五.PP.1, 五.1-3, 五.5-7, 五.9.a-d和五.11	CTOC/COP/2010/17	决议 5/4	PP 1; 1-3, 5-7, 9 (a)-(d)和11		
六.3, 六.4, 六.8, 六.10 和六.12	CTOC/COP/2012/15	决议 6/2	3, 4, 8, 10和12		
七.2-4, 七.6, 七.13, 七.15和七.18	CTOC/COP/2014/13	决议 7/2	2-4, 6, 13, 15和 18		
八.PP.21, 八.2-7, 八.10, 八.12, 八.24, 八.25 和八.30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PP 21; 2-7, 10, 12, 24, 25和30		
九.PP.17, 九.2, 九.3, 九.5-7, 九.29, 九.30 和九.35.a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PP 17; 2, 3, 5-7, 29, 30和35 (a)		
十.3, 十.4和十.7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3, 4和7		
十一.PP.12, 十一.PP.16, 十一.3, 十一.6, 十一.7, 十一.11和十一.22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PP 12和PP 16; 3, 6, 7, 11和22		

专题	汇编中的 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打击非法制造和 贩运枪支及其零 部件和弹药议定 书》，批准	A部分				
	<u>一.1, 一.24, 一.28, 一.30, 一.37和一.38</u>	<u>CTOC/COP/WG.6/2012/4</u>		6, 29, 33, 35, 42 和43	
	<u>二.2, 二.19, 二.21和二.22</u>	<u>CTOC/COP/WG.6/2014/4</u>			2, 19, 21和22
	<u>三.1和三.4</u>	<u>CTOC/COP/WG.6/2015/3</u>			1和4
	<u>四.12和四.14</u>	<u>CTOC/COP/WG.6/2016/3</u>			12和14
	<u>五.5</u>	<u>CTOC/COP/WG.6/2017/4</u>			5
	<u>六.3</u>	<u>CTOC/COP/WG.6/2018/4</u>			3
	<u>八.33</u>	<u>CTOC/COP/WG.6/2021/4</u>			33
	<u>十.4</u>	<u>CTOC/COP/WG.6/2023/5</u>			4
	B部分				
	<u>四.b和四.d</u>	<u>CTOC/COP/2008/19</u>	决定4/6	(b)和(d)	
	<u>五.1</u>	<u>CTOC/COP/2010/17</u>	决议5/4	1	
	<u>六.PP.7, 六.4, 六.8 和六.10</u>	<u>CTOC/COP/2012/15</u>	决议6/2	PP 7; 4, 8和10	
	<u>七.PP.6, 七.PP.12, 七.2和 七.15</u>	<u>CTOC/COP/2014/13</u>	决议7/2	PP 6和PP 12; 2 和15	
	<u>八.PP.14, 八.PP.19, 八.2, 八.6和八.25</u>	<u>CTOC/COP/2016/15</u>	决议8/3	PP 14和PP 19; 2, 6和25	
<u>九.PP.16, 九.2和九.6</u>	<u>CTOC/COP/2018/13</u>	决议9/2	PP 16; 2和6		
<u>十.2和十.4</u>	<u>CTOC/COP/2020/10</u>	决议10/2	2和4		
<u>十一.PP.16, 十一.2和 十一.4</u>	<u>CTOC/COP/2022/9</u>	决议11/6	PP 16; 2和4		
调查表(自我 评估)	<u>二.c和二.d</u>	<u>CTOC/COP/2005/8</u>	决定2/5	(c)和(d)	
	<u>十.5</u>	<u>CTOC/COP/2020/10</u>	决议10/2	5	

专题	汇编中的段落/建议(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记录保存	A部分				
	一.8, 一.9, 一.14和一.34	CTOC/COP/WG.6/2012/4		13, 14, 19和39	
	二.4	CTOC/COP/WG.6/2014/4			4
	三.9和三.16	CTOC/COP/WG.6/2015/3			9和16
	四.10, 四.16, 四.19, 四.31和四.55	CTOC/COP/WG.6/2016/3			10, 16, 19, 31和55
	五.8和五.9	CTOC/COP/WG.6/2017/4			8和9
	六.8和六.18	CTOC/COP/WG.6/2018/4			8和18
	八.31, 八.34和八.43	CTOC/COP/WG.6/2021/4			31, 34和43
	B部分				
	二.b.四	CTOC/COP/2005/8	决定 2/5	(b) 四	
	四.f	CTOC/COP/2008/19	决定 4/6	(f)	
	五.3	CTOC/COP/2010/17	决议 5/4	3	
	七.7	CTOC/COP/2014/13	决议 7/2	7	
	八.PP.21, 八.5, 八.7, 八.12, 八.15, 八.19和八.26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PP 21; 5, 7, 12, 15, 19和26	
	九.PP.17, 九.5, 九.7, 九.11, 九.14, 九.18和九.30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PP 17; 5, 7, 11, 14, 18和30	
十.6, 十.11, 十.15, 十.16和十.24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6, 11, 15, 16和24		
十一.6, 十一.10, 十一.12, 十一.14, 十一.15和十一.24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6, 10, 12, 14, 15和24		
记录保持, 弹药	A部分				
九.7和九.8	CTOC/COP/WG.6/2022/4			7和8	
区域法律文书	八.2和八.25	CTOC/COP/WG.6/2021/4			2和25
	B部分				
五.PP.5	CTOC/COP/2010/17	决议 5/4	PP 5		
六.PP.8	CTOC/COP/2012/15	决议 6/2	PP 8		
七.PP.7	CTOC/COP/2014/13	决议 7/2	PP 7		
八.PP.15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PP 15		
九.PP.14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PP 14		
登记处	A部分				
一.8和一.22	CTOC/COP/WG.6/2012/4		13和27		
八.32	CTOC/COP/WG.6/2021/4			32	
监管官员	四.55	CTOC/COP/WG.6/2016/3			55
	B部分				
八.19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19		
九.18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18		
十.15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15		
十一.14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14		

专题	汇编中的 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研究	A部分				
	三.4和三.23	CTOC/COP/WG.6/2015/3			4和23
	四.10	CTOC/COP/WG.6/2016/3			10
	八.20	CTOC/COP/WG.6/2021/4			20
	B部分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9	
	十.9				
风险评估	A部分				
	一.12	CTOC/COP/WG.6/2012/4		17	
	六.11	CTOC/COP/WG.6/2018/4			11
	九.6	CTOC/COP/WG.6/2022/4			6
	B部分				
	九.21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21	
根源	A部分				
	四.5	CTOC/COP/WG.6/2016/3			5
	五.2	CTOC/COP/WG.6/2017/4			2
	B部分				
	八.PP.8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PP 8	
	九.PP.8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PP 8	
	十.PP.8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PP 8	
十一.PP.9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PP 9		
秘书处	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 办公室				
安全措施	A部分				
	五.8	CTOC/COP/WG.6/2017/4			8
	九.6	CTOC/COP/WG.6/2022/4			6
缉获	一.14	CTOC/COP/WG.6/2012/4		19	
	三.16	CTOC/COP/WG.6/2015/3			16
	四.44	CTOC/COP/WG.6/2016/3			44
	六.13	CTOC/COP/WG.6/2018/4			13
	八.12和八.41	CTOC/COP/WG.6/2021/4			12和41
	九.17	CTOC/COP/WG.6/2022/4			17
	B部分				
	八.26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26	
	九.17, 九.18和九.30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17, 18和30	
十.11, 十.15和十.24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11, 15和24		

专题	汇编中的 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缉获数据库	A部分				
	一.22	CTOC/COP/WG.6/2012/4		27	
	三.8, 三.10和三.15	CTOC/COP/WG.6/2015/3			8, 10和15
	四.35和四.55	CTOC/COP/WG.6/2016/3			35和55
	九.12	CTOC/COP/WG.6/2022/4			12
	B部分				
	五.3	CTOC/COP/2010/17	决议 5/4	3	
	八.13, 八.18和八.19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13, 18和19	
九.12, 九.17和九.18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12, 17和18		
十.11和十.15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11和15		
储存	A部分				
	四.22	CTOC/COP/WG.6/2016/3			22
	八.40	CTOC/COP/WG.6/2021/4			40
	九.6	CTOC/COP/WG.6/2022/4			6
	B部分				
十一.PP.15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PP 15		
枪支问题研究	A部分				
	二.13和二.14	CTOC/COP/WG.6/2014/4			13和14
	三.5, 三.6, 三.14, 三.17, 三.18和三.20	CTOC/COP/WG.6/2015/3			5, 6, 14, 17, 18和 20
	四.32, 四.33和四.35	CTOC/COP/WG.6/2016/3			32, 33和35
	B部分				
	五.7	CTOC/COP/2010/17	决议 5/4	7	
	六.7	CTOC/COP/2012/15	决议 6/2	7	
	七.12和七.14	CTOC/COP/2014/13	决议 7/2	12和14	
	八.8, 八.28和八.29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8, 28和29	
	九.32和九.33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32和33	
十.PP.16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PP 16		
十一.8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8		
可持续发展目标	见《2030年可持续发展 议程》				

专题	汇编中的 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技术援助	A部分				
	<u>一.24, 一.31和一.33-37</u>	CTOC/COP/WG.6/2012/4		29, 36和38-42	
	<u>二.20和二.21</u>	CTOC/COP/WG.6/2014/4			20和21
	<u>三.4和三.13-16</u>	CTOC/COP/WG.6/2015/3			4和13-16
	<u>四.3, 四.11, 四.35, 四.37和四.45-59</u>	CTOC/COP/WG.6/2016/3			3, 11, 35, 37和45-59
	<u>五.6, 五.14和五.19</u>	CTOC/COP/WG.6/2017/4			6, 14和19
	<u>六.4和六.5</u>	CTOC/COP/WG.6/2018/4			4和5
	<u>十.11</u>	CTOC/COP/WG.6/2023/5			11
	B部分				
	<u>二.b.(三)</u>	CTOC/COP/2005/8	决定2/5	(b) (三)	
	<u>四.e, 四.f和四.i</u>	CTOC/COP/2008/19	决定4/6	(e), (f)和(i)	
	<u>五.3, 五.6, 五.7和五.9.c</u>	CTOC/COP/2010/17	决议5/4	3, 6, 7和9 (c)	
	<u>六.4, 六.5和六.8</u>	CTOC/COP/2012/15	决议6/2	4, 5和8	
	<u>八.PP.12和八.26</u>	CTOC/COP/2016/15	决议8/3	PP 12; 26	
	<u>九.PP.17, 九.20和九.30</u>	CTOC/COP/2018/13	决议9/2	PP 17; 20和30	
	<u>十.PP.17和十.18</u>	CTOC/COP/2020/10	决议10/2	PP 17; 18	
	<u>十一.PP.19, 十一.16和十一.17</u>	CTOC/COP/2022/9	决议11/6	PP 19; 16和17	
技术	A部分				
	<u>六.6, 六.7和六.17</u>	CTOC/COP/WG.6/2018/4			6, 7和17
	<u>八.29和八.30</u>	CTOC/COP/WG.6/2021/4			29和30
	<u>十.13和十.16</u>	CTOC/COP/WG.6/2023/5			13和16
	B部分				
	<u>八.15, 八.19和八.23</u>	CTOC/COP/2016/15	决议8/3	15, 19和23	
	<u>九.14, 九.18和九.28</u>	CTOC/COP/2018/13	决议9/2	14, 18和28	
	<u>十.14和十.17</u>	CTOC/COP/2020/10	决议10/2	14和17	
	<u>十一.13, 十一.14和十一.16</u>	CTOC/COP/2022/9	决议11/6	13, 14和16	
	恐怖主义	A部分			
<u>四.8, 四.38和四.42</u>		CTOC/COP/WG.6/2016/3			8, 38和42
<u>五.21</u>		CTOC/COP/WG.6/2017/4			21
<u>六.1-3, 六.5, 六.9, 六.15和六.22</u>		CTOC/COP/WG.6/2018/4			1-3, 5, 9, 15和22
<u>八.9-12, 八.16和八.23</u>		CTOC/COP/WG.6/2021/4			9-12, 16和23
B部分					
<u>六.PP.9</u>		CTOC/COP/2012/15	决议6/2	PP 9	
<u>八.20和八.27</u>		CTOC/COP/2016/15	决议8/3	20和27	
<u>九.PP.5和九.31</u>		CTOC/COP/2018/13	决议9/2	PP 5; 31	
<u>十.12</u>		CTOC/COP/2020/10	决议10/2	12	
<u>十一.12</u>	CTOC/COP/2022/9	决议11/6	12		

专题	汇编中的 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恐怖分子和恐怖集团	A部分				
	<u>六.4</u> , <u>六.6</u> 和 <u>六.7</u>	CTOC/COP/WG.6/2018/4			4, 6和7
	<u>八.8</u> , <u>八.12</u> , <u>八.23</u> 和 <u>八.40</u>	CTOC/COP/WG.6/2021/4			8, 12, 23和40
	B部分				
	<u>十.PP.5</u>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PP 5	
	<u>十一.PP.6</u> 和 <u>十一.PP.18</u>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PP 6和PP 18	
盗窃枪支	A部分				
	<u>四.13</u> , <u>四.18</u> 和 <u>四.22</u>	CTOC/COP/WG.6/2016/3			13, 18和22
	<u>八.40</u>	CTOC/COP/WG.6/2021/4			40
	B部分				
	<u>八.PP.15</u> 和 <u>八.16</u>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PP 15; 16	
	<u>九.PP.14</u> 和 <u>九.15</u>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PP 14; 15	
	<u>十.PP.13</u> 和 <u>十.17</u>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PP 13; 17	
<u>十一.PP.13</u> , <u>十一.7</u> 和 <u>十一.16</u>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PP 13; 7和16		
威胁	A部分				
	<u>五.21</u>	CTOC/COP/WG.6/2017/4			21
	<u>六.1</u> , <u>六.4</u> , <u>六.6</u> , <u>六.9</u> 和 <u>六.20</u>	CTOC/COP/WG.6/2018/4			1, 4, 6, 9和20
	B部分				
	<u>十.7</u> 和 <u>十.14</u>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7和14	

专题	汇编中的 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追查	A部分				
	<u>一.5, 一.9, 一.13和一.21</u>	<u>CTOC/COP/WG.6/2012/4</u>		10, 14, 18和26	
	<u>二.4, 二.7, 二.8, 二.11 和二.12</u>	<u>CTOC/COP/WG.6/2014/4</u>			4, 7, 8, 11和12
	<u>三.9-12和三.16</u>	<u>CTOC/COP/WG.6/2015/3</u>			9-12和16
	<u>四.7, 四.10, 四.16, 四.17, 四.19, 四.20, 四.23, 四.24, 四.37和四.55</u>	<u>CTOC/COP/WG.6/2016/3</u>			7, 10, 16, 17, 19, 20, 23, 24, 37和55
	<u>五.9, 五.17和五.20</u>	<u>CTOC/COP/WG.6/2017/4</u>			9, 17和20
	<u>六.7和六.8</u>	<u>CTOC/COP/WG.6/2018/4</u>			7和8
	<u>八.12, 八.29, 八.34 和八.43</u>	<u>CTOC/COP/WG.6/2021/4</u>			12, 29, 34和43
	<u>十.6和十.8</u>	<u>CTOC/COP/WG.6/2023/5</u>			6和8
	B部分				
	<u>四.h</u>	<u>CTOC/COP/2008/19</u>	决定4/6	(h)	
	<u>五.3和五.4.d</u>	<u>CTOC/COP/2010/17</u>	决议5/4	3和4 (d)	
	<u>六.PP.2</u>	<u>CTOC/COP/2012/15</u>	决议6/2	PP 2	
	<u>七.7, 七.8和七.11</u>	<u>CTOC/COP/2014/13</u>	决议7/2	7, 8和11	
<u>八.5, 八.7, 八.12-14, 八.19和八.26</u>	<u>CTOC/COP/2016/15</u>	决议8/3	5, 7, 12-14, 19 和26		
<u>九.5, 九.7, 九.11-14, 九.18和九.30</u>	<u>CTOC/COP/2018/13</u>	决议9/2	5, 7, 11-14, 18 和30		
<u>十.6, 十.11, 十.12, 十.15, 十.22和十.24</u>	<u>CTOC/COP/2020/10</u>	决议10/2	6, 11, 12, 15, 22 和24		
<u>十一.6, 十一.10, 十一.12, 十一.14, 十一.21和 十一.24</u>	<u>CTOC/COP/2022/9</u>	决议11/6	6, 10, 12, 14, 21 和24		
追查, 弹药	A部分				
	<u>九.7, 九.12和九.14</u>	<u>CTOC/COP/WG.6/2022/4</u>			7, 12和14
追查请求	A部分				
	<u>四.28和四.61</u>	<u>CTOC/COP/WG.6/2016/3</u>			28和61
	<u>六.13</u>	<u>CTOC/COP/WG.6/2018/4</u>			13
	B部分				
	<u>八.14</u>	<u>CTOC/COP/2016/15</u>	决议8/3	14	
	<u>九.13</u>	<u>CTOC/COP/2018/13</u>	决议9/2	13	
	<u>十.12</u>	<u>CTOC/COP/2020/10</u>	决议10/2	12	
追查系统	A部分				
	<u>四.26, 四.31和四.46</u>	<u>CTOC/COP/WG.6/2016/3</u>			26, 31和46
	<u>六.18和六.19</u>	<u>CTOC/COP/WG.6/2018/4</u>			18和19
	<u>十.8</u>	<u>CTOC/COP/WG.6/2023/5</u>			8
	B部分				
	<u>十.12</u>	<u>CTOC/COP/2020/10</u>	决议10/2	12	
	<u>十一.12</u>	<u>CTOC/COP/2022/9</u>	决议11/6	12	

专题	汇编中的段落/建议(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枪支贩运,新出现的趋势	A部分				
	<u>一.22</u>	CTOC/COP/WG.6/2012/4		27	
	<u>二.17</u>	CTOC/COP/WG.6/2014/4			17
	<u>三.17</u> 和 <u>三.26</u>	CTOC/COP/WG.6/2015/3			17和26
	<u>四.55</u>	CTOC/COP/WG.6/2016/3			55
	<u>五.21</u> 和 <u>五.24</u>	CTOC/COP/WG.6/2017/4			21和24
	<u>六.6</u> , <u>六.17</u> , <u>六.20</u> 和 <u>六.24</u>	CTOC/COP/WG.6/2018/4			6, 17, 20和24
	<u>八.26</u>	CTOC/COP/WG.6/2021/4			26
	<u>十.16</u>	CTOC/COP/WG.6/2023/5			16
	B部分				
	<u>八.22</u>	CTOC/COP/2016/15	决议8/3	22	
	<u>九.8</u> 和 <u>九.27</u>	CTOC/COP/2018/13	决议9/2	8和27	
	<u>十.PP.14</u> 和 <u>十.8</u>	CTOC/COP/2020/10	决议10/2	PP 14; 8	
	<u>十一.PP.14</u> , <u>十一.PP.19</u> , <u>十一.22</u> , <u>十一.25</u> 和 <u>十一.28</u>	CTOC/COP/2022/9	决议11/6	PP 14和PP 19; 22, 25和28	
枪支贩运,作案手法	A部分				
	<u>三.10</u> , <u>三.17</u> , <u>三.23</u> 和 <u>三.26</u>	CTOC/COP/WG.6/2015/3			10, 17, 23和26
	<u>五.21</u>	CTOC/COP/WG.6/2017/4			21
	B部分				
	<u>八.13</u> , <u>八.22</u> 和 <u>八.28</u>	CTOC/COP/2016/15	决议8/3	13, 22和28	
	<u>九.8</u> , <u>九.27</u> 和 <u>九.32</u>	CTOC/COP/2018/13	决议9/2	8, 27和32	
	<u>十.7</u> 和 <u>十.14</u>	CTOC/COP/2020/10	决议10/2	7和14	
<u>十一.13</u>	CTOC/COP/2022/9	决议11/6	13		
枪支贩运,网上销售(另见暗网和枪支贩运,包裹递送服务)	A部分				
	<u>四.15</u>	CTOC/COP/WG.6/2016/3			15
	<u>五.21</u>	CTOC/COP/WG.6/2017/4			21
	B部分				
	<u>八.PP.11</u> 和 <u>八.3</u>	CTOC/COP/2016/15	决议8/3	PP 11; 3	
	<u>九.PP.11</u> , <u>九.4</u> 和 <u>九.27</u>	CTOC/COP/2018/13	决议9/2	PP 11; 4和27	
	<u>十.PP.10</u> 和 <u>十.6</u>	CTOC/COP/2020/10	决议10/2	PP 10; 6	
<u>十一.PP.11</u> 和 <u>十一.6</u>	CTOC/COP/2022/9	决议11/6	PP 11; 6		
枪支贩运,枪支来源(另见枪支贩运,路线)	A部分				
	<u>三.10</u>	CTOC/COP/WG.6/2015/3			10
	<u>四.31</u>	CTOC/COP/WG.6/2016/3			31
	<u>八.12</u>	CTOC/COP/WG.6/2021/4			12
	B部分				
	<u>八.13</u>	CTOC/COP/2016/15	决议8/3	13	
<u>九.12</u>	CTOC/COP/2018/13	决议9/2	12		

专题	汇编中的 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枪支贩运, 包裹递 送服务	A部分 <u>五.21</u>	<u>CTOC/COP/WG.6/2017/4</u>			21
	B部分 <u>十.14和十.17</u>	<u>CTOC/COP/2020/10</u>	决议 10/2	14和17	
枪支贩运, 路线	A部分 <u>三.17和三.26</u>	<u>CTOC/COP/WG.6/2015/3</u>			17和26
	<u>四.23, 四.31和四.38</u>	<u>CTOC/COP/WG.6/2016/3</u>			23, 31和38
	<u>五.26</u>	<u>CTOC/COP/WG.6/2017/4</u>			26
	<u>八.19</u>	<u>CTOC/COP/WG.6/2021/4</u>			19
	<u>十.7</u>	<u>CTOC/COP/WG.6/2023/5</u>			7
	B部分 <u>五.7</u>	<u>CTOC/COP/2010/17</u>	决议 5/4	7	
	<u>八.22</u>	<u>CTOC/COP/2016/15</u>	决议 8/3	22	
	<u>九.31</u>	<u>CTOC/COP/2018/13</u>	决议 9/2	31	
培训	A部分 <u>二.6</u>	<u>CTOC/COP/WG.6/2014/4</u>			6
	<u>三.8, 三.14和三.16</u>	<u>CTOC/COP/WG.6/2015/3</u>			8, 14和16
	<u>四.46, 四.47, 四.49, 四.50, 四.53, 四.55和 四.56</u>	<u>CTOC/COP/WG.6/2016/3</u>			46, 47, 49, 50, 53, 55和56
	<u>五.14</u>	<u>CTOC/COP/WG.6/2017/4</u>			14
	<u>六.10-12</u>	<u>CTOC/COP/WG.6/2018/4</u>			10-12
	B部分 <u>五.11</u>	<u>CTOC/COP/2010/17</u>	决议 5/4	11	
	<u>六.12</u>	<u>CTOC/COP/2012/15</u>	决议 6/2	12	
	<u>七.5, 七.11和七.18</u>	<u>CTOC/COP/2014/13</u>	决议 7/2	5, 11和18	
	<u>八.18, 八.19和八.26</u>	<u>CTOC/COP/2016/15</u>	决议 8/3	18, 19和26	
	<u>九.17-19, 九.30 和九.35.c</u>	<u>CTOC/COP/2018/13</u>	决议 9/2	17-19, 30和 35 [c]	
	<u>十.15, 十.17和十.24</u>	<u>CTOC/COP/2020/10</u>	决议 10/2	15, 17和24	
	<u>十一.14, 十一.16和 十一.24</u>	<u>CTOC/COP/2022/9</u>	决议 11/6	14, 16和24	
	枪支转让和过境	A部分 <u>一.10, 一.12和一.13</u>	<u>CTOC/COP/WG.6/2012/4</u>		15, 17和18
<u>五.14</u>		<u>CTOC/COP/WG.6/2017/4</u>			14
<u>八.23, 八.33, 八.35 和八.39</u>		<u>CTOC/COP/WG.6/2021/4</u>			23, 33, 35和39

专题	汇编中的 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跨国犯罪	A部分				
	<u>一.15</u> 和 <u>一.35</u>	CTOC/COP/WG.6/2012/4		20和40	
	<u>六.1</u> , <u>六.2</u> 和 <u>六.15</u>	CTOC/COP/WG.6/2018/4			1, 2和15
	<u>八.17</u>	CTOC/COP/WG.6/2021/4			17
	B部分				
	<u>五.PP.1</u> 和 <u>五.PP.2</u>	CTOC/COP/2010/17	决议5/4	PP 1和PP 2	
	<u>六.PP.1</u> , <u>六.PP.3</u> 和 <u>六.PP.9</u>	CTOC/COP/2012/15	决议6/2	PP 1, PP 3和 PP 9	
	<u>七.PP.2</u> 和 <u>七.PP.3</u>	CTOC/COP/2014/13	决议7/2	PP 2和PP 3	
	<u>八.PP.6</u> , <u>八.PP.8</u> , <u>八.PP.9</u> 和 <u>八.23</u>	CTOC/COP/2016/15	决议8/3	PP 6, PP 8和 PP 9; 23	
	<u>九.PP.6-8</u>	CTOC/COP/2018/13	决议9/2	PP 6-8	
<u>十.PP.1</u> , <u>十.PP.7</u> 和 <u>十.PP.8</u>	CTOC/COP/2020/10	决议10/2	PP 1, PP 7和PP 8		
跨国非法流动	A部分				
	<u>一.15</u> , <u>一.23</u> 和 <u>一.35</u>	CTOC/COP/WG.6/2012/4		20, 28和40	
	<u>八.8</u> , <u>八.14</u> 和 <u>八.19</u>	CTOC/COP/WG.6/2021/4			8, 14和19
	B部分				
<u>十.PP.4</u> 和 <u>十.PP.8</u>	CTOC/COP/2020/10	决议10/2	PP 4和PP 8		
联合国	A部分				
	<u>一.25</u> 和 <u>一.26</u>	CTOC/COP/WG.6/2012/4		30和31	
	<u>五.23</u>	CTOC/COP/WG.6/2017/4			23
	<u>八.19</u>	CTOC/COP/WG.6/2021/4			19
	B部分				
	<u>六.8</u> 和 <u>六.15</u>	CTOC/COP/2012/15	决议6/2	8和15	
	<u>十.27</u>	CTOC/COP/2020/10	决议10/2	27	
<u>十一.PP.18</u>	CTOC/COP/2022/9	决议11/6	PP 18		

专题	汇编中的 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联合国打击跨 国组织犯罪公约》	A部分				
	<u>二.26</u>	<u>CTOC/COP/WG.6/2014/4</u>			26
	<u>三.12</u>	<u>CTOC/COP/WG.6/2015/3</u>			12
	<u>四.38和四.44</u>	<u>CTOC/COP/WG.6/2016/3</u>			38和44
	<u>六.3</u>	<u>CTOC/COP/WG.6/2018/4</u>			3
	<u>八.7和八.17</u>	<u>CTOC/COP/WG.6/2021/4</u>			7和17
	B部分				
	<u>五.PP.1, 五.PP.4, 五.PP.5 和五.8</u>	<u>CTOC/COP/2010/17</u>	决议5/4	PP 1, PP 4和 PP 5; 8	
	<u>六.PP.1, 六.PP.5, 六.PP.6, 六.PP.8, 六.PP.9, 六.4 和六.6</u>	<u>CTOC/COP/2012/15</u>	决议6/2	PP 1, PP 5, PP 6, PP 8和 PP 9; 4和6	
	<u>七.PP.1, 七.PP.5, 七.PP.7 和七.PP.12</u>	<u>CTOC/COP/2014/13</u>	决议7/2	PP 1, PP 5, PP 7和PP 12	
	<u>八.PP.1-3, 八.PP.13, 八.PP.19, 八.6, 八.14和 八.27</u>	<u>CTOC/COP/2016/15</u>	决议8/3	PP 1-3, PP 13 和PP 19; 6, 14 和27	
	<u>九.PP.1, 九.PP.2, 九.PP.13, 九.6, 九.13和 九.31</u>	<u>CTOC/COP/2018/13</u>	决议9/2	PP 1, PP 2和 PP 13; 6, 13和 31	
	<u>十.PP.1, 十.PP.12和十.7</u>	<u>CTOC/COP/2020/10</u>	决议10/2	PP 1和PP 12; 7	
	<u>十一.PP.12和十一.5-7</u>	<u>CTOC/COP/2022/9</u>	决议11/6	PP 12; 5-7	

专题	汇编中的段落/建议(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A部分				
	<u>二.18</u> 和 <u>三.24-26</u>	CTOC/COP/WG.6/2015/3			18和24-26
	<u>四.2</u> , <u>四.3</u> , <u>四.32</u> , <u>四.34</u> , <u>四.37-39</u> , <u>四.41</u> , <u>四.50-52</u> , <u>四.54</u> , <u>四.58</u> 和 <u>四.66</u>	CTOC/COP/WG.6/2016/3			2, 3, 32, 34, 37-39, 41, 50-52, 54, 58 和66
	<u>五.3</u> , <u>五.4</u> , <u>五.6</u> , <u>五.8</u> , <u>五.10</u> , <u>五.14</u> , <u>五.18-21</u> 和 <u>五.26</u>	CTOC/COP/WG.6/2017/4			3, 4, 6, 8, 10, 14, 18-21和26
	<u>六.4</u> , <u>六.5</u> , <u>六.10</u> , <u>六.11</u> , <u>六.21</u> 和 <u>六.24</u>	CTOC/COP/WG.6/2018/4			4, 5, 10, 11, 21和 24
	<u>八.1</u> , <u>八.4</u> , <u>八.20-22</u> , <u>八.42</u> 和 <u>八.44-46</u>	CTOC/COP/WG.6/2021/4			1, 4, 20-22, 42和 44-46
	<u>九.14</u> 和 <u>九.17</u>	CTOC/COP/WG.6/2022/4			14和17
	<u>十.3</u> 和 <u>十.11</u>	CTOC/COP/WG.6/2023/5			3和11
	B部分				
	<u>四.j</u>	CTOC/COP/2008/19	决定4/6	(j)	
	<u>五.PP.1</u> , <u>五.6</u> 和 <u>五.11</u>	CTOC/COP/2010/17	决议5/4	PP 1; 6和11	
	<u>六.PP.11</u> , <u>六.4-8</u> 和 <u>六.12</u>	CTOC/COP/2012/15	决议6/2	PP 11; 4-8和12	
	<u>七.PP.11</u> , <u>七.PP.12</u> , <u>七.4</u> , <u>七.12-14</u> 和 <u>七.18</u>	CTOC/COP/2014/13	决议7/2	PP 11和PP 12; 4, 12-14和18	
	<u>八.PP.18</u> , <u>八.PP.19</u> , <u>八.8</u> , <u>八.9</u> , <u>八.25-27</u> , <u>八.29</u> 和 <u>八.30</u>	CTOC/COP/2016/15	决议8/3	PP 18和PP 19; 8, 9, 25-27, 29 和30	
<u>九.PP.16</u> , <u>九.2</u> , <u>九.8</u> , <u>九.21</u> , <u>九.24</u> 和 <u>九.30-35.a</u>	CTOC/COP/2018/13	决议9/2	PP 16; 2, 8, 21, 24和30-35 (a)		
<u>十.PP.16</u> , <u>十.4</u> , <u>十.8</u> , <u>十.9</u> , <u>十.14</u> , <u>十.20</u> , <u>十.24</u> 和 <u>十.25</u>	CTOC/COP/2020/10	决议10/2	PP 16; 4, 8, 9, 14, 20, 24和25		
<u>十一.PP.16</u> , <u>十一.4</u> , <u>十一.8</u> , <u>十一.13</u> , <u>十一.15</u> , <u>十一.16</u> , <u>十一.19</u> , <u>十一.24-26</u>	CTOC/COP/2022/9	决议11/6	PP 16; 4, 8, 13, 15, 16, 19和 24-26		
城市犯罪	A部分				
<u>四.38</u>	CTOC/COP/WG.6/2016/3			38	
<u>五.21</u>	CTOC/COP/WG.6/2017/4			21	
B部分					
<u>八.27</u>	CTOC/COP/2016/15	决议8/3	27		
<u>九.31</u>	CTOC/COP/2018/13	决议9/2	31		
<u>十.12</u>	CTOC/COP/2020/10	决议10/2	12		
<u>十一.12</u>	CTOC/COP/2022/9	决议11/6	12		
受害人和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办法	<u>十.PP.6</u>	CTOC/COP/2020/10	决议10/2	PP 6	
	<u>十一.PP.7</u>	CTOC/COP/2022/9	决议11/6	PP 7	

专题	汇编中的 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暴力	A部分				
	八.3	CTOC/COP/WG.6/2021/4			3
	B部分				
	四.a	CTOC/COP/2008/19	决定4/6	(a)	
	五.PP.1和五.PP.2	CTOC/COP/2010/17	决议5/4	PP 1和PP 2	
	六.PP.1和六.PP.3	CTOC/COP/2012/15	决议6/2	PP 1和PP 3	
	七.PP.2和七.PP.3	CTOC/COP/2014/13	决议7/2	PP 2和PP 3	
	八.PP.6, 八.PP.7和 八.PP.9	CTOC/COP/2016/15	决议8/3	PP 6, PP 7和 PP 9	
	九.PP.5-7	CTOC/COP/2018/13	决议9/2	PP 5-7	
	十.PP.5, 十.PP.7, 十.PP.9, 十.PP.11和十.9	CTOC/COP/2020/10	决议10/2	PP 5, PP 7, PP 9和PP 11; 9	
十一.PP.6, 十一.PP.8, 十一.PP.10, 十一.PP.11和 十一.9	CTOC/COP/2022/9	决议11/6	PP 6, PP 8, PP 10和PP 11; 9		
妇女和女童	见性别				
枪支问题工作组	A部分				
	一.38和一.39	CTOC/COP/WG.6/2012/4			43和44
	二.22, 二.24, 二.25和 二.27	CTOC/COP/WG.6/2014/4			22, 24, 25和27
	三.17, 三.26和三.27	CTOC/COP/WG.6/2015/3			17, 26和27
	四.1, 四.4, 四.21, 四.58 和四.60-68	CTOC/COP/WG.6/2016/3			1, 4, 21, 58和 60-68
	五.3, 五.8和五.15	CTOC/COP/WG.6/2017/4			3, 8和15
	六.7, 六.16, 六.17 和六.23	CTOC/COP/WG.6/2018/4			7, 16, 17和23
	八.45-47	CTOC/COP/WG.6/2021/4			45-47
	九.1-3	CTOC/COP/WG.6/2022/4			1-3
	十.16	CTOC/COP/WG.6/2023/5			16
	B部分				
	四.k	CTOC/COP/2008/19	决定4/6	(k)	
	五.8, 五.9.a-d和五.10-12	CTOC/COP/2010/17	决议5/4	8, 9 (a)-(d)和 10-12	
	六.5和六.9-13	CTOC/COP/2012/15	决议6/2	5和9-13	
	七.1, 七.18和七.19	CTOC/COP/2014/13	决议7/2	1, 18和19	
	八.PP.2, 八.PP.16, 八.6, 八.7, 八.21, 八.22, 八.30 和八.31	CTOC/COP/2016/15	决议8/3	PP 2和PP 16; 6, 7, 21, 22, 30 和31	
	九.PP.15, 九.6, 九.7, 九.26, 九.27, 九.35和 九.37	CTOC/COP/2018/13	决议9/2	PP 15; 6, 7, 26, 27, 35和37	
	十.PP.14, 十.1, 十.21 和十.26	CTOC/COP/2020/10	决议10/2	PP 14; 1, 21和 26	
	十一.PP.14, 十一.1, 十一.20和十一.27	CTOC/COP/2022/9	决议11/6	PP 14; 1, 20和 27	

专题	汇编中的段落/建议(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枪支问题工作组, 主席	B部分				
	五.13	CTOC/COP/2010/17	决议 5/4	13	
	六.14	CTOC/COP/2012/15	决议 6/2	14	
枪支问题工作组, 建议	A部分				
	二.1和二.23	CTOC/COP/WG.6/2014/4			1和23
	四.1-3, 四.54, 四.64和四.67	CTOC/COP/WG.6/2016/3			1-3, 54, 64和67
	五.3和五.4	CTOC/COP/WG.6/2017/4			3和4
	六.21	CTOC/COP/WG.6/2018/4			21
	九.1和九.2	CTOC/COP/WG.6/2022/4			1和2
	B部分				
	五.9.b	CTOC/COP/2010/17	决议 5/4	9 (b)	
	六.1和六.9	CTOC/COP/2012/15	决议 6/2	1和9	
	七.14和七.17	CTOC/COP/2014/13	决议 7/2	14和17	
	八.1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1	
	九.1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1	
	十.PP.14和十.1	CTOC/COP/2020/10	决议 10/2	PP 14; 1	
	十一.PP.14和十一.1	CTOC/COP/2022/9	决议 11/6	PP 14; 1	
枪支问题工作组, 报告	五.13	CTOC/COP/2010/17	决议 5/4	13	
	六.1和六.14	CTOC/COP/2012/15	决议 6/2	1和14	
	七.1和七.21	CTOC/COP/2014/13	决议 7/2	1和21	
	八.1和八.32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1和32	
	九.1和九.38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1和38	
	枪支问题工作组, 工作计划	A部分			
二.27		CTOC/COP/WG.6/2014/4			27
四.62		CTOC/COP/WG.6/2016/3			62
八.46		CTOC/COP/WG.6/2021/4			46
九.18		CTOC/COP/WG.6/2022/4			18
B部分					
八.22		CTOC/COP/2016/15	决议 8/3	22	
九.27	CTOC/COP/2018/13	决议 9/2	27		

注：本索引的灰色部分所列为缔约方会议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参引。缩略语“PP”系指序言部分的段落。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1) 26060-0, 传真: (+43-1) 26060-3389, www.unodc.org